

西洋史要



# 第一章 封建時代

##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興起

【封建制度的起源】 從五世紀中葉至九世紀之間，西歐起了一種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制度，即所謂建封制度。當日耳曼蠻族征服了舊羅馬帝國以後，在帝國廢址上新興幾個國家，封建制度就在這些國家裏面成立的。

【羅馬帝國的隆盛】 羅馬帝國曾經雄視一世，征服了地中海沿岸的一切國家，兼并了無數在經濟與文化的发展上程度不同的民族，非常強盛，都城就是羅馬。——羅馬帝

國的政權，是掌握在仰仗奴隸勞動的大地主和盤剝重利的資本家手裏。爲着這兩階級的利益，帝國就不斷的同歐亞非三洲的土著民族戰爭，使他們臣服。帝國對待被征服的民族極其苛暴：役使，劫掠，和加以不能擔負的重稅；所有被擄的人都變成奴隸，或在大地主田莊上作工，或在城市作手藝。當日差不多整個的經濟也依靠奴隸勞動，奴隸的販賣成爲很大而且很有利的貿易，奴隸商都得到莫大的利潤。紀元前一二兩世紀，羅馬國勢可稱極盛，然而這祇是帝國的大地主和資本家隆盛罷了。

【崩潰的原因】但在帝國所藉以維持自己而釀製戰爭的奴隸制度及奴隸勞動經濟尚未衰落時候，帝國經濟組織的根基已潛伏漸次破壞的端倪。羅馬小農本是帝國軍隊的基礎，因不斷的戰爭（特別是一、二世紀）而破產，羣趨都市，仍然找不到工作，他們失去生產方法和生產工具，都變成流氓無產者，游手好閒，並以勞動爲可恥而向政府要求衣食；羅馬官吏竭力對被征服的民族敲骨吮血，苛收重斂，引起不絕的暴動，結果便是內外騷然。日處鞭撻之下的奴隸勞動，其生產異常薄弱；當戰爭期間，尤不易得到奴隸，市價昂貴，奴隸勞動更特別不便利了。此外好戰的日耳曼(German)蠻族漸漸侵襲羅馬，羅馬人已難於抵禦。

【經濟衰落】 凡此種種，在第三世紀就造成帝國政治及經濟的恐慌。由三世紀到五世紀這幾百年中，帝國日益衰微崩潰，廣大的羣衆破產貧窮，城市空虛，商業與工藝生產低落，農業也被破壞，於是經濟倒退，從商品經濟轉回自然經濟了。奴隸缺乏，大的土地生產已不能再靠奴隸勞動苟延下去，因為自第三世紀停止征伐，無從而得奴隸。此時帝國既不能力征經營，反受各方侵入的蠻族襲擊，不得不改攻為守，以保國境，所以農業轉為新的組織，這是不可避免的事。

【農業的組織】 大地主因缺乏奴隸，祇好將土地劃成小塊，立約租給佃戶，(自由民)地主供給佃戶必需的工具，而從佃戶徵收自然租，就是徵集佃戶勞動力所產農業品之一部，這是他們通常的關係。當然這些小佃戶在經濟上是附屬於大地主的，政治上也是如此。大地主對國家負有監督佃戶繳納一切賦稅(如自然，土地，人口稅等)的責任，及幫助政府維持社會治安，因此他們從國家取得行政警察權，可在自己的轄內行使，一般自由的佃戶遂逐漸由於不同的原因(如欠債，欠租，欠稅等)而失去他的自由，其身體始終附定於田產，一變而成農奴了。國家為維護地主計，頒佈許多法律，根據這些法律，以前的自由佃戶就變為農奴，永遠不得

脫離其種地。此種附定於土地而本身仍自由的佃戶，當時羅馬人稱之為自由佃奴(Coloni)，其制度則稱為租田制。

【地主勢力日強】 帝國疆域內為數不多的小地主，漸漸陷於依賴佃戶的地位而變為自由佃奴；中等地主亦因苦於過重的賦稅，日趨破產，其田產遂歸併於大地主，於是大地主的佔有成為農業的主要形式，並在經濟上日形鞏固。中央權力日益衰弱，大地主乘機攫取許多權利(如行政，警察，管理權，漸至於審判權等)以厚其勢。地主私權成了很大的力量，就給帝國統一和中央政權一個致命的創傷了。

【經濟與政治的轉變】 商品經濟由衰微停滯而轉到更低落，從前已經渡過的經濟發展一個階段，轉歸於閉關的自然經濟時代，此時中央政府實等於贅疣，為使政權適應於新的經濟形式，不得不縮小範圍，而為小規模的政治組織，這種新的政治組織，就是大封土制。因三世紀至五世紀中內部的變化，帝國遂無所逃乎分裂的命運，而變為許多大的領地，而且天天的和統一的中央離開，在經濟上與政治上漸成獨立了。這樣帝國崩潰的過程，並不是纔在開始，而是已經走的很遠；不過羅馬當尚未完全崩潰之日，又加上一些外患，因此帝國將來的命運改變更為複雜。所謂外患，就是日耳曼人的侵襲。

【日耳曼部落的生活】 約在兩千年前，包括很多部落的日耳曼人佔據現在的中歐一帶，這些日耳曼部落，多沿河或沿波羅的海及北海岸而居，他們始營牧畜，狩獵，間作農事，後來農業漸成爲重要的職業了。他們過的是血族社會生活，土地是全族公產，起初他們與土地的關係很少，耕種的方法也是最簡單的，原始的，耕地逐年改易，等到用盡一地的肥沃田畝，就移徙別處居住。此種經常的遷移，是由於人口過剩，因爲耕作方法拙劣，土地不能供給日益增加的人口，適於耕種的土地本不甚多，斬伐森林，開闢耕地和牧場的工作，在日耳曼人的原始技術條件之下，是非常艱難的。

【各種族的南遷】 日耳曼各部落與其鄰近部落時因爭奪土地引起不斷的戰爭，其戰事常延長至數世紀之久。日耳曼人北限於海不能發展，東方又時受斯拉夫 (Slav) 及匈奴 (Huns) 人的攻擊，而南方就是羅馬帝國，那裏有很多便於耕作的空地，他們祇好圖南了。從二世紀末特別是三世紀之初，日耳曼人便開始南遷，集居於帝國邊鄙，甚至深入內部。日耳曼人和從東方壓迫他們的各族（斯拉夫及匈奴）的南下，一直延到第五世紀。這事在歷史上稱爲‘民族的大移居’。 日耳曼人常常和羅馬人爭鬪，這樣把日耳曼各小部落聯合起來，大的聯合部落就組成了哥特人 (Goty)、布爾艮第

(Burgundian)人，法蘭克(Frank)人，薩克遜(Saxon)人等。老弱的羅馬帝國已不能保護自己邊境，抵抗他們侵犯，故割去一部分邊地給予幾個日耳曼部落，而使這些部落自然要抵禦其他部落之侵入。

**【日耳曼人蟠據羅馬】** 從此日耳曼人就散居於帝國東北一帶，日耳曼人可入羅馬軍隊，日耳曼的大領袖在帝國政治及軍事上高據要津，他們不受羅馬民衆何種的反抗，便伸張了在帝國內的勢力。羅馬人對日耳曼人的態度，與其說是仇視，不如說是友善，大概以日耳曼人為救羅馬人脫離地主和國家壓迫的救主，常有成羣的自由佃奴逃入日耳曼人那裏去的，又有些地方的居民，甚至勾結日耳曼人以反抗羅馬當道。

**【新王國的建立】** 直到第五世紀，整個的羅馬帝國都落在日耳曼人手上，舊帝國不復存在。於帝國的故址上建立許多新的獨立國家，東俄特王國建於意大利，西俄特王國建於西班牙，法蘭克王國建於高利亞(現在的法蘭西)，盎格魯薩克遜王國建於不列顛，以及其他王國。

**【羅馬帝國瓦解的必然性】** 羅馬帝國的瓦解，不僅是日耳曼人侵入所致，就羅馬自身說，這也是無可避免的。商品經濟的消滅與自然經濟的再興，勢必顛覆了奴隸勞動經

濟時代所需要的中央集權的政府。日耳曼人侵佔帝國，祇使帝國破滅的過程加速，而清除地基，讓新制度——封建制度的建設而已。

**【封建制度的產生】** 上面所說羅馬帝國三世紀至五世紀時的自然經濟形式，對於後來者日耳曼人說，比起他們以前所流行的血族制度，還算是一種較高的經濟形式。日耳曼人侵奪的地域很大而人數較少，必須散居於廣大的面積中，因此他們血族關係也漸疎遠薄弱，他們中間的社會分化也日益發展而加劇起來了。不斷的戰爭增長了軍事領袖的權勢和作用，從前他們由人民選出，現在變成無上專恣的王侯；前時羅馬皇帝的廣大領土，現在都轉入王侯手中。王侯的靠山就是他的武臣，為酬庸他們的汗馬功勞，分給他們土地，一種新的宮庭貴族（地主貴族）就這樣的產生，那些舊羅馬的地主貴族也歸附了他們。日耳曼原來的戰士都變成農民羣衆，舍棄盔甲，和舊羅馬的自由佃奴混在一起，漸漸也變成小地主了。固然，同化日耳曼人於新的生活之中，這個過程要經歷好幾世紀（大約從五世紀到九世紀），這個過程在廣大的舊帝國不同的各地之內，也有特異之處，然而大體上總是一樣的。於是在老大頽廢的羅馬帝國故址上面，因日耳曼蠻族與羅馬帝國的殖民地的混合，產生了一些新的羅

馬日耳曼國家，西歐遂產生了新的封建制度。

## 第二節 封建社會的經濟制度

【封建關係的基礎】 封建制度(Feudalism)這個名稱，出於德文(Fief)一字，意思即暫時或永遠給那些立戰功或充當其他職務人的采邑。這個采邑的主人稱為封建諸侯，西歐封建制度在八、九世紀已經出現，但至十世紀和十一世紀纔充分發展。西歐諸侯的祖先，大半是武士及侍衛，他們因侵奪帝國時所立的戰功，而受獎賞，得着很多土地；其餘一半則為舊羅馬的大地主。同時依賴於大諸侯的還有許多小地主。在分封土地的時候，給土地者與受采邑者訂立共守條約，此種條約的關係稱為‘附庸的關係Vassalage’，給土地者稱為封主(Superain)，受土地者稱為附庸(Vassal)，分封土地的儀式稱為封禮(Investiture)。為附庸者根據這個條約必須奉侍他的封主，封主出征，須供給兵卒，特別是供給騎士，又附庸必須為封主輔助，如參加廷議及法庭會議，凡附庸須繳納幾種稅金，如封禮金及易主捐等，封主的世子登位或女公子出嫁，亦須奉以金錢，封主臨幸，附庸須迎駕供應。附庸受土地時，必須發忠順之誓，如遇戰爭，則須從戎以盡

擁護之義，而封主亦必盡保衛及扶助附庸的責任。諸侯之下有附庸，附庸也可以分給其封土而爲之主，此種再封者稱爲附庸的附庸。西歐各諸侯之自己居於附庸地位者，須盡其服從自己直接封主的義務。

**【封建諸侯的權力】** 諸侯在他的域內完全獨立，享受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權利。這種獨立，本爲所謂特許權 (Immunity) 所規定，特許權的意思，就是皇帝不能干涉大諸侯在他的域內的行動及設施，每個大采邑，無異一個小國家，諸侯還有鑄幣的權利。諸侯有警察和法廳以駕馭農民，審判是他重要職務之一，有時自己親臨審判，或由執政者代替，犯罪者須交納各種罰金。倘若農村有一人犯罪，農村全體有連環責任，這樣就可以保證完納罰金了。如罪人不能交納罰金，則變爲奴隸。法廳最要的作用是榨取金錢，罰金是諸侯入款一大來源，所以諸侯很堅決的要掌握這法廳的權力，反對君主加以絲毫的限制。諸侯法廳採用極殘酷的刑罰，以爲恫嚇，疆界上常有絞人架，可以說是封建諸侯司法的象徵。

**【等級】** 最有力的就是那些有土地最多的諸侯，首推國王，他們可以分出較多的封土，就得更多依賴他的附庸了。在西歐封建制度興盛時代，封建關係有很嚴厲的等級，共分爲五，其後種類繁多，大者爲王公，中間是侯伯等爵，最

下則扈從騎士也有封土，這些等級，在十八世紀被法國封建法律家的理論加以統計化了。凡分封不但給以土地，並給與一切行政和司法職務，及收納賦稅和教堂稅（什一稅）的權利。

**【自由地的兼并】** 西歐封建制度開始時，仍有不知這種附庸關係的地主，他們的土地完全自由，和封建的土地不同，稱為自由地（Allot）。但封建制度日形發展，自由地的地主漸漸孤立，絕不得到保護及扶助，他們被迫而自投於大諸侯蔭庇之下，因要受保護，故以土地主權讓歸諸侯，而從諸侯得回采邑，受諸侯一切的處理。此種歸附結果，自由地漸漸絕跡，當時法國有一句‘沒有無封主的土地’的諺語，可以表示在封建社會中對土地的觀念了。

**【封建制度的特點】** 封建社會的特點，就是社會的聯繫非常薄弱，易於分崩。附庸雖經發誓，當時不守信約，若是於他有利，就脫離一個封主轉到別個封主那裏，有些地方並且將這種易主正式規定了。諸侯互相戰爭，也是封建時代的特點。戰爭是封建貴族主要事業，諸侯特性是獨立，自治，唐民，好勇，狡猾，豪奪，常常和他的封主，鄰封，附庸，親屬交戰，他們戰爭不是祇圖自衛，有時目的在於擄掠鄰邦，或者毫無目的，祇是一洩他的戰爭慾罷了。他們為保守疆域免受

外人侵襲起見，就建築城堡以事防禦。

【封土的經濟】 諸侯的封土及鄉村大地主的產業，即是封建制度產生的一個經濟基礎。封土分為兩部，一部是主人的邸宅，田園，牧場等，佔一小半，大半是散於農民及佃戶的田地當中；封土的第二部則分成小塊，給自由的半自由的農民耕種。經濟是自給的，每個諸侯封土內產生出本區所需要的物品，除卻奢侈品外，很少從外間得到什麼東西，有的祇是幾種例外。在封土內產生的物品很粗劣，很原始的。諸侯依賴他的農民，徵收各種物品以為租稅。每個大封土內都有一管理，以理生產，察看公田的工作，和掌管收租。

【農村公社之消滅】 從前自由的農村公社已經破壞了，原因是諸侯佔據公社的田地及整個的鄉村，政府又把公社土地及其農民交給地主管理，因此西歐近十二世紀以來的自由公社全行消滅了。但德國的公社到十六世紀方完全消滅。於是在這些地主的土地上建設起農奴公社，其土地使用及據有，與從前自由的公社完全不同。

【獨立小地主絕跡】 西歐在十二世紀時，獨立的小地主完全絕跡，原因是遭了很重的賦稅及官吏大地主之壓迫。他們犧牲自由獨立以求保護於諸侯，諸侯需要耕作的人，倒願意收納，因僅有半自由的工人和奴隸是不夠的。所有的土

地幾盡落於諸侯之手，而從前的自由農夫就漸漸變成農奴羣衆了。

【農民狀況】 在十二三世紀封建制度興盛時候，耕者就是他的土地的承繼者，他們使用這些土地，儼如獨立的主人，祇要交納一定的租稅和徭役就完了。租稅多半是自然出產品(穀，麥，油等)後來租稅漸失其主要作用，成為徭役的補助。徭役種類繁多，除了每星期以兩三天或四天在主人田地內作工之外，還有整理溝洫，築路清池等事。徭役制的發展，一方面因地主的要求增加，又因他們沒有充分農具的緣故，農夫給地主作工，大半是用自己農具的。但他們身體仍是自由的，其所以和羅馬自由佃奴不同者，他們有更換地主的權，他們這樣做時，須得正式宣布不要土地，不納一切租稅，自然這是不容易的事情了。農民經濟比地主經濟還要原始些，他的特點是二三田制，田地分散，這足以產生很大的經濟困難。土地耕種不良，常引起農業恐慌，這種恐慌在西歐第十和十二世紀時是定時發生的。恐慌結果是饑荒，流行病，農民暴動反抗地主。

【農民經濟的特點】 為農民所公用者，大半是草地，牧場，樹林，而田地則不然。每個家庭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自己產生一切所需要物品。真正農奴經濟，是後來由這種經

濟產生出來的手工業及工業的萌芽。這種生產組織的原因不僅是技術幼稚，而需要不發達也是其一。農民經濟這些特點，就能把以下的事實解釋出來：雖有很多地方留存公有制度，在封建時代農民已經有現在的這樣個人主義者了。從鄉村經濟裏（在封建時代鄉村佔統治地位）不但可找到農民的個人主義的原因，同時也可以看出封建時代特點的地方的偏僻性。

【交換的需要】 封建時代，自然經濟固是盛行，但不是唯一的。需要交換以輔助自然經濟，大概由於以下的事實：每個大的經濟不論包括如何廣泛，亦難將所有必需品獨造出來，譬如鹽鐵及其他重要物件，決不是各地方都可辦備，因此就需要交換以補不足。這種交換的發展，引起新城市發生，和昔日羅馬帝國城市的復興。

【城市發生及其居民】 西歐新城市發展很快，起於第十世紀，城市建設多在商業道路所經之地及其周圍的鄉村。交換地點（即市場）當開始的時候，通常在城堡及軍營附近，並常在堅固的寺院旁邊，這樣可以免除強盜襲擊。當時市場不是永久固定的，後來纔成永久固定。發展分三個階段，有經年累月的市場，有每週的市場，此時城市的居民，就是鄉村的商品生產者；最後是每日交易，在這時候，城市的居民

居然是拿自己勞動的產物互相交換的商品生產者了。羣集於交換地點者，不但是商人，而且有其他的人：略有土地的農民，不堪重稅壓迫而逃來；手工業者因鄉村銷場狹窄也跑來這裏，此外還有各樣人等。經營於此地的人數日多，於是合市場及四周居人的地方而成爲一個城市。封建時代，每城都有一固定的農村經濟區域，當時的城市都不很大，居民不過數百，成千者絕少。城市居民和鄉村居民不同，其不同之故，並非在人數多寡，而是在他們經濟政治生活的組織及他們的建築，特別是城堡的建築。農業是大多數城市存在的必需的條件，每一個城裏住的都有農民。有些城市，特別是舊羅馬的城市，漸漸都成了行政的中心，在這些城市裏的就是王子，諸侯，他們就在此管理土地財產了。城市居民是各色各樣的，有大商人，小商人，各種手工業者，教士，大地主，小農，僱傭的工人和農奴等。

【商會】 城市居民，商人及手工業者，造成封建時代特別盛行的各種會社，各種組合，各種組織。商人的組合，稱爲商會。商會在英法是起於第十及十一世紀的，德國起得較遲。十三十四世紀是商會盛行的時候。商會目的，是要取得及保持商業的特權，和在需要時相互的扶助。聯合在商會裏面的商人階級，從封建諸侯處或其他城市中取得交換生產

品特權。商會章程不特規定公共生活，並規定會員個人的生活。商會是包含一切商人的組織，但指揮者卻祇是高等商人，這些商人以後就同從前城市的貴族及地主都很接近，他們因此也稱爲顯貴，城市一切管理權都操在他們手裏。

【行會】 手工業者的聯合就是行會。行會在意大利始見於第九世紀，法國見於十一世紀，英國德國見於十二世紀。由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是西歐手工業及行會發達極盛時代。當日行會非常之多，手工業者皆在某一城市的範圍內按照很窄的職業聯合而成行會。但同時商會卻常常聯合及於數城了。行會維護自己的會員，然而這種利益的保衛是很狹隘的，祇在限於他們自己小職業範圍之內。(註)各個行會時時都想消除競爭，建立他自己在市場上壟斷的統治。行會規定物產的價格，數量，質量，及每一手工業者(行會會員)僱用夥計的數，和工作時間。會員私人生活亦受行會支配，凡會員都須有同樣的生活，信同一的神等。行會的規則，是妨礙——以後甚至不許未加入行會而從事本城以內的手工業者的手藝。

註：從此就發生了‘行會派’一字，現在通用此字形容對於他們任務認識太狹隘的工人。他們首先提出他們團體的‘行會的’利益，來損害全工人階級利益。

**【城市自治】** 其始大多數城市的居民都是很不自由的，每一城市盡是所在地的教士或諸侯的產業，居民負有各種義務和賦稅，他們要完租役，諸侯及官吏濫用權勢，竭力壓迫市民。然而很早的時候，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中心的城市，就已開始反封建制度的猛烈鬥爭，要求獨立和自治。自從十一世紀中葉，特別是十二世紀，許多城市都發生暴動：起初是在法蘭德斯(Flanders 現在的比利時)，及法國南部，其後又在法國北部，意大利，德國及其他等國。大多數城市都得着自由權，並且與封建諸侯根據每年納若干賦稅的基礎而得到一定的條約關係了。這樣自治城市的公共組織，在法國稱為‘公社’(Commune)，成了封主的附庸，但他們也有自己的附庸。每個公社和每個諸侯的領地，一樣都是政府中的一個小政府。

**【顯貴與平民】** 但這種公社的管理，是很不合於德謨·克拉西的。公社政權歸於商業的顯貴及封建貴族，一切自治機關如城市代表會議，軍營，法庭，均為他們所佔，因此他們成了‘顯貴的市民’。在意大利有許多市政權都操在代表大商業家利益的小數人之手，其他居民與手工業者及小商人都稱為‘城市的平民’，他們任何權利也沒有。

**【城市的階級鬥爭】** 從前幫助顯貴反對封建諸侯的市

民羣衆，現在開始爲他們自己的權利而鬥爭，要求擴大城市自治的德謨克拉西化了。八世紀至十四世紀之間，發生許多公社中很劇烈的階級鬥爭，如法國一些城市公社，及德國科倫 (Cologne) 大城等。十四世紀，城市羣衆得到些自治權的擴大，甚至有幾處地方將政權奪到手裏的，不過爲時不久。至十四世紀末，法國城市公社都隸屬於國王之下，於是在第九世紀初屬於封建諸侯的公社市民，都成了國王所屬了。

### 第三節 封建國家的政治制度

【封建國家的性質】 封建時代，沒有存在過像現在資產階級的國家，就是說沒有存在過固定疆域的一種集中組織的國家。封建國家的疆域常時變動，諸侯可以帶着自己的土地脫離一個國王而歸附於別一個國王，事實上也常有的。因此法國大部分的領土如布爾艮第 (Burgundy) 及諾曼底 (Normandy) 都因爲統治諸侯之朝三暮四，就歸附於英國國王了。同時在西歐各國中，也有同一的現象。但國家領土之擴大或縮小，還有許多緣故，因那時國王和諸侯都視領土爲私產，國王常分割國家授給他的承繼者，或拿領土作粧奩以相授受，或遵照遺囑以充賞贈，承繼者或互相戰爭，割

據自立，故領土時時變動。所以在封建時代，新國家是不絕的發生，又不絕的消滅。

【法蘭克帝國之勃興】 在從前羅馬帝國疆域內建立起來的日耳曼諸國中，以法蘭克（Frank）為最強大。同時許多日耳曼的國家如俄特（Goth）倫巴（Lombard）汪達爾（Vandol）都很快的消滅了，惟法蘭克帝國則由五世紀存在到九世紀中葉。法蘭克的國王很有勢力，利用教會的幫助，而厚酬教會，最初的名王克羅維斯（Clovis）極殘暴不仁，教會却稱他做‘合於上帝意志的國王’，他也就領受教會的善意了。

【瓦解的原因】 當八世紀時，法蘭克更強大起來，幾乎統一全歐，（領土由北海至意大利南部）新帝國的元首大查理（Charlemagne）於八百年代在羅馬稱帝，並且自以為是承繼羅馬皇帝的。然而大查理一死，國本立即搖動，斯拉夫（Slav）亞拉伯（Arab）薩克遜（Saxon）各種族不絕的向帝國進攻，而帝國的各部，在經濟及政治關係方面彼此都不能堅固聯繫，故易於崩潰。而自然經濟時代的條件也不容許這個集權的帝國存在，自然經濟足以妨礙集中，將國家分裂為許多獨立的小經濟的世界，因此大查理的帝國不能免於瓦解。

【法德意三國的起源】 法蘭克帝國於九世紀中葉（八四三年）分裂為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三國。在法國中不久又出現三個國王，互相戰爭，故法國又分為三部；過了半世紀，更分為七部，這種分裂，後來仍繼續不斷。德國方面，也經過封建分裂的過程，不過較法國發生得慢，完結較遲。德法二國的國王同是選舉出來的，而政權常由一個王室轉到別個王室。

【神聖羅馬帝國】 第十世紀下半期（九六二年）大鄂圖（Otto）再次恢復了帝國，加入帝國版圖的有德國，意大利的大部和匈牙利的一部，以及其他斯拉夫民族的領土（波蘭，波希米亞等）名為日耳曼民族的神聖羅馬帝國。這個帝國比大查理的帝國為小，帝國各部的聯合祇是外部的，實則彼此不相聯繫，並且各自獨立。帝國的元首是德國國王，受了皇帝的稱號，帝國政府是選舉的，日耳曼諸王中最強的一個就被舉為皇帝。從十世紀到十三世紀，政府不斷的和教皇戰爭。

【基督教在封建時代的作用】 當封建制度興起時，西歐的基督教已有很大勢力，封建時代的基督教和羅馬帝國時代宗教是有承繼相連關係的，四世紀初葉，基督教就是羅馬帝國的國教。當日的教會，即是羅馬的文化之保護者，他

們在廣大區域內組織新生產，廓清森林，治乾沼澤，改良工具及工作方法，種藝新的植物等，因此基督教就成為科學和教育的中心。教會又教化日耳曼人，並指導他們在耕作製造及藝術上採用羅馬的方法。日耳曼諸侯與羅馬教會非常接近，比他們的敵人更為有利，可以藉宗教幫助使異族服從自己權力。法蘭克國王也是這樣和教會聯合而統一歐洲，將斯拉夫，亞拉伯，及薩拉森(Saracens)各種族的侵襲擊退了。

【教會勢力的盛大】 教會在和敵人爭鬥中，大大增加自己力量，降服了斯拉夫的人民，使變為基督教徒，又與第十，十一世紀間不絕侵掠歐洲的諾爾曼人(Normans)締結同盟，擊退來攻的各種族。諾爾曼成為羅馬教皇的聯盟者，得教會之助，就征服南意大利和英國。這樣教會物質上的力量漸漸增加，因為掠奪異教的大地，領土就不斷的擴張。他們照例也就用十字架和火與劍將異教徒變為基督教徒。基督教發生於商業經濟組織之日，而現時卻很巧妙的應用封建的制度，教會在歐洲成為最有力的諸侯了。教堂寺院的土地，至少佔土地全數三分之一，有些地方更達到全土地之半數。教會的諸侯(主教，僧正)和普通諸侯沒有很大分別，他們生活都是一樣，和普通諸侯也常有血統關係。他們也是好勇善戰，倘若說他們與普通諸侯有不同的地方，那就是他們

更兇殘不仁，更喜愛金錢而已。十二世紀之末及十三世紀之初，宗教勢力最大，所有國王公侯都成了教會的附庸，誰若不服從統治，教會就用全基督教世界的軍力去討伐他。教會有統治全歐物質的精神的生活之權威，封建時代所有思想都帶着宗教色彩。

【神權政治】 教會領袖就是羅馬教皇。從九世紀起，教皇就企圖一種‘神權政治’，想在西歐或在一切基督教的‘世界內’建設一種神權，其目的要設立一種政治的組織，在這組織裏面教會諸侯能決定統治普通的凡俗的諸侯，同時無上的神聖君王也就是軍事最高的領袖。自九世紀下半期大查理逝世和法蘭克帝國崩潰之後，教會就在諸侯相爭及帝王承繼者的互戰中，得着很大利益，教皇的統治也穩固起來了。

【教皇與封建君主的爭鬥】 神聖羅馬帝國成立，皇帝為最大的凡俗諸侯，又為日耳曼國王，這就是教皇的敵人，彼此繼續爭鬥，至十一世紀下半期最為劇烈。其時格列高里(Gregory)為第七代教皇，他極力圖謀創立世界基督教的統治，以教皇為領袖，教皇就算是世間最高的統治者。格列高里第七的國家理論基本原則，是主張國家應完全服從教會。這時候和格列高里第七反對者為亨利(Henry)第四皇帝，

但他處於孤立地位，經過長期的衝突以後，還是被迫而向教皇請罪。然而這種爭鬥不是從此了結，一直延到整個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上半期，不過爭鬥結果仍屬教會勝利。教皇得着意大利城市很富足而且有勢力的援助，他們希望公社自治，不受皇帝統馭，因此站在教皇方面反對皇帝。十二世紀末葉，為教會統治最盛時期，所有封建諸侯都服從教會，教皇高坐於羅馬，就統治歐洲很廣遠的區域了。

【教會權力漸衰】十三世紀上半期，教皇與皇帝的爭鬥始宣告結束。在爭鬥中間，兩方都受重大損失，減弱了各個的權力，教皇與皇帝的統治也漸漸傾頽了。全世界的教會因為商業資本主義開始發展，失去自己的基礎。於是西歐各國的民族統一運動風起雲湧，以反抗代表封建制度的羅馬教會。

【英國的起源】在英國封建時期，國家制度的發達絕少和其他歐洲國家發生關係，而且自有其特點。英國的王國，是在九世紀末葉由七個王國合成的，而這七個王國是在盎格爾薩克遜（Angle-Saxon）人佔領不列顛（Britain）的土地後成立的。但是這種統一並不鞏固，王國的組織也沒有什麼改變，相互間的聯繫很少。最後的統一，祇在很遲的時候由於外部原因而後完成。八世紀至十世紀之間，住在斯干

的那維亞(Scandinavia)半島的丹麥(Danes)人常向英國侵襲，使英國人必須統一起來以作抵抗。有一個時期，全英國都受丹麥人統治，但不久就被逐去。第十，十一世紀中，英國又受丹麥人攻擊，後來就被諾爾曼人征服了。

【封建制度之引入】 諾爾曼人是尚武的日耳曼種，勇敢而冒險的航海者，自八世紀以來，就侵略歐洲，征服許多國家，在法國境內建立諾曼底侯國，和當地法國居民混合，學會他們的語言，以適應封建制度。十一世紀下半期(一〇六七年)，在諾曼底大公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率領之下，就入據英國。威廉即英國王位，其侍從得了很多從盎格爾薩克遜人奪來的土地，組織地主貴族的封建制度，從此諾爾曼人就將歐洲大陸的封建關係引入英國去了。(註)

註： 諾爾曼人很快便和盎格爾薩克遜的上流人混合，組織了最高等封建階級。諾爾曼人所說的盎格爾薩克遜語和法國語混合，就產生了英語。

【英國封建制度的特點】 封建制度在英國的發展，有幾種特點和法國封建制度不同。英國沒有很大的封土，而且每人的封土並不集中於一個地方，而是分散各處的。英國諸侯不似大陸諸侯享有那種很大的政治獨立，例如他們沒有獨立宣佈戰爭之權，與其說他們是政治統治者，不如說是大

地主。無論諸侯的等級怎麼樣，都是國王的附庸，要向國王矢誓，盡忠於陛下。所以能夠維持王權，不使衰落。

【大憲章】 英王藉擴張國王法庭和行政的權力，橫征暴斂，毫無限制，常與國中諸侯教會爭鬥，沒收教會財產，準備自己的僱傭軍隊，不倚賴諸侯，軍費浩大，就向人民搜括。到了所謂失地的約翰 (John Lackland) 之世，更專制妄為，惹起普通的和教會的諸侯一致反抗，城市人民和諸侯聯合；教皇方面，也極力擁護教會的權利，結果國王失敗，不得不讓步，並頒布大憲章 (Magna Carta)。大憲章就是封建制度的憲法，規定諸侯對於國王封主所享的權利，國王允許尊重他們，不得破壞他祖先所遺下的封建諸侯的自由和優越權。增加賦稅，須得貴族會議 (以後就叫做國會) 同意纔能實行，限制國王法庭的權力，諸侯可在自己的法庭審判，國王的優越權就取消了。此外在憲章上更說明城市享有的權利，其中有關於商業的關稅額量等項。

【國會中的城市代表】 自十三世紀下半期起，為監督憲法的實行和制定新法律而召集的國會之中，除諸侯貴族外，已經有省的及城市的代表，因市民漸成富有，政府要錢，不得不求助於他們的緣故。然而國王非常詭詐，雖允許尊重憲法，常企圖依靠自己的武士與諸侯爭鬥，以破壞憲章。

【德法的國會及其失敗】歐洲大陸的國家，國王和諸侯亦有同樣的爭鬥。德國國王的權力受了限制，也召集貴族會議，即所謂國會（Parliament）。法國國王靠城市公社之力與諸侯爭鬥，在十四世紀，亦成立了全級會議（Estates General），其中和諸侯教士的代表在一起的，有所謂第三等級代表，主要的就是大商人的代表，但是因為商品經濟（商業資本）的發達，封建制度的破壞，代表各等級和君主政權爭鬥的國會就遭失敗，此時王權已成為根於商品經濟所生的中央政府的代表了。

#### 第四節 西歐與中國封建制度的比較

【西歐封建制度的歷史】四歐封建制度時代，也和其他國家一樣，並非完全脫離前後的經濟政治的發展而成一個純粹單獨的時期。這也是不斷發展過程當中的一個連環，在這個社會中，仍保存着過去社會的殘餘，同時也產生發展將來社會的基本原素。在封建社會裏面，已看見商品經濟的原素發生（城市手工業及商業），當其未發達到最高程度而盛行的時候，此原素正在漸次成熟，將過去社會的原素消滅下去。因此決不能使這一個歷史發展的時期與別一個歷史

發展的時期截然劃分；同在一國中，有時在一省中，往往有幾個時代的原素參雜在一起的。在西歐各國，由封建制度渡到歷史發展下一個階段，非一時發生的。意大利自十二世紀至十三世紀時候，已經成為商業資本主義的國家；在英法則十四至十五世紀纔看見封建制度破滅和商品經濟的盛行；德國更遲至十六世紀。

【封建制度的殘餘】 商業資本主義發展時，封建制度雖然在政治上已離開舞臺，但每個國裏依然留存着不少的封建社會經濟的殘餘；封建地主仍保持行政警察權（封主的封庭和地方管理權），一直至於新的工業資本主義的時代。法國十八世紀末葉經過大革命纔將封建關係的殘餘肅清；德國卻保存到一八四八年革命時候，甚至近代還有；俄國則十二世紀至十六世紀是封建社會時代，然而封建制度的殘餘保存到二十世紀，祇在一九一七年無產階級的十月革命纔掃除淨盡。

【封建制度在各地發生的時期】 封建制度是一種社會經濟的政治的組織，不僅西歐獨有，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祇要那地方的生產力發展到某一個程度，就應時而生了。封建制度在各個時代存在於地球上各個不同的地方，時間相差有時竟至數千年之久。亞洲的美索不達米亞及非洲

的埃及，經過封建制度時期幾乎遠在四五千年以前。小亞細亞及波斯，現在還不曾渡過封建社會的階段。日本封建制度成立於十二至十三世紀，存在到十九世紀下半期走上工業資本主義軌道上的時候。中國的封建制度，在紀元前十二十三世紀之間已形成了。

**【不同的形式】** 各國封建制度形成時期的各種不同的具體的歷史情形，當然給他加上特殊的痕跡，而使各國建封社會都有各樣的特點。西歐封建制度雖然差不多在一個時間存在的，但是在每個國家仍各有其特點，英國的封建制度和法國的不同，法國的又和德國的不同。可以說，有若干個存在封建制度的國家，就有若干種不同的封建制度的形式。以上所說是每個國家封建制度的具體歷史上所有的特點，封建制度的實質是如此，在東方的亞洲也是如此。

**【中國封建制度之發生】** 將中國封建制度和西歐封建制度比較，無論有許多時間上空間上民族的種類的及其他特點的區別，實質是一樣的。封建制度之在中國發生，是由於紀元前二千年游牧民族與安居的農民爭鬥的結果。戰勝的諸侯（游牧民族的酋長）因血族關係以土地分封侍衛及武士，（如日耳曼人奪取羅馬帝國時一樣）後來血族關係漸漸消滅，而代以統治的關係。弱者服從強者，於是形成不同的

階級，成立封建社會。

【封建關係和等級】 在周朝封建制度大盛的時候，中國封建關係的基礎（附庸）也和西歐相同，國家是由許多或大或小的封建諸侯組成的，王室政權非常薄弱，僅是擁有虛名而已。封建諸侯彼此互相侵伐，其強弱全視用來作戰的兵車之多少而定，（如歐洲的騎士）附庸須給封主軍事上的幫助。中國封建社會的聯繫也極薄弱，當時破壞，諸侯分裂的願望非常厲害，附庸常叛其封主，帶着土地歸附於別一個封主而為之附庸。中國也有封建的上下等級的爵位，（公侯伯子男），封主附庸和附庸的附庸之領地都有特別名稱，各按照在封建階級上所佔位置而有特殊的爵祿和權利。

【剝奪農民】 封建制度基礎是廣大的封土，廣大的封土是藉剝奪農民而保持的。大多數的公地都被諸侯所佔，這也和西歐一樣。大約在紀元前四百年的時候，此種剝奪農民土地纔算完結。但在封建制度時代公共土地的使種（井田制度）的殘餘仍遺留下來，所以就保持着農民免於破產。農民所受剝奪是很大的，徭役與賦稅佔去農民大部分的時間和財力，特別是那些靠近交換經濟比較發達的城市的地方，擔負更重。農民須服從地主的行政和審判權，（馬端臨曰：秦漢以來，所謂列侯者，非但食其邑入而已，可以臣吏民，可以

布政令。)科罰是封建諸侯致富的一個重要來源，(罰百鎰至千鎰，見尚書呂刑)還有農村公社所有社員連環的制度。(周禮，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相共，)紀元前四世紀封建制度開始破壞的時候，農民所受剝奪最爲厲害。孟子說：‘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唯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這些話，都很顯明的形容農民所受剝奪的痛苦。農民在此時深恨他的壓迫者，常起暴動，也是極自然的事了。

**【城市與手工業】** 在封建時代，中國的城市也和西歐各處城市的作用相同，市場是城市的中心。(穀梁曰：城，以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管子曰：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五十里；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五十餘里。風俗通曰：古者二十畝爲井，因井爲市，故云市井。)據孟子所提到物品交換之大數量來說，至少近紀元前四世紀時城市的商業是很大的，商品交換也是和西歐一樣，此時每個城市就是一區的交換中心，當時手工業的技術十分發展，分工已經發生，孟子說過在一個木工生產中間有四種分工，製造武器有三種分工等。

**【政權】** 西歐政教之爭，在中國不會發見，因中國沒有

像西歐那種由羅馬遺留的強有力的教會組織。然而中國的政權仍帶着神權政治的性質，奢想政權出自天賦，皇帝稱爲‘天子’，好像西歐皇帝自稱‘神皇’一樣。

【封建制度之崩壞】 紀元前四世紀至二世紀，爲中國封建制度崩壞時期，以後商業資本主義就發生了。紀元後十三世紀蒙古人入主中國（一二七七——一三六八），又企圖恢復封建制度，蒙古是有完全封建性質的社會制度的，但不得不力求適合於當時已經統治中國的商業資本經濟形式了。在社會關係上說，元朝不是封建的政權，而是地主與商業資本聯合的政權。

【封建餘孽】 中國封建制度的殘餘，直到現在依然保存着，（到處有大地主及鄉紳）在外國資本帝國主義與中國新勢力爭鬪的時候，常企圖與封建分子妥協，因此中國革命的主要任務，就是澈底掃除一切封建制度的餘孽，不論在城市中的和在鄉村中的，都要像法國大革命或俄國十月革命時完全將其肅清。

## 第二章 商業資本時代

###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衰落

【封建時代商業的性質】 西歐商業產生於封建制度內，當時統治着的仍是自然經濟，故貿易作用起初並不重要，祇是自然經濟的附屬而已。貿易的範圍，僅限於歐洲自然經濟所沒有的貨品和生產物，如東方的裝飾品，貴重物品及香料等，也不過和封建社會的上層分子纔有關係。後來都市漸漸發展而成為地方商業的中心，供給四周居民小區域內的要求，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也在此銷售。

【國際貿易的都市】 第十世紀時，除這種一個地方商業中心外，也有同其他國家及東方發生商業關係的都市，

如地中海沿岸意大利的威尼斯 (Venice) 热那亞 (Genoa) 比薩 (Pisa) 亞馬爾非 (Amalfi) 及現在法國南部的馬賽 (Marseilles) 等。這些國際的商業的中心，固然在當日是很少的。

【十世紀十一世紀東西兩方的貿易】 第十世紀末葉，東方(如阿拉伯，印度，中國)在經濟上較西方尤為發展；西歐僅以各種原料，麵包，皮革，蜂蜜，及奴隸和家庭生產品(大都為麻織品)等，以交換東方的工業品與農業品，如絲，綿織品，香料，酒，金屬品，寶石之類。此時東方對於歐洲的地位，正如十九世紀初工業的英國對於歐洲大陸上落後的農業國(德俄)一樣。東方的商品從地中海口岸廣布到歐洲內部位於各大河流(如多瑙河萊因河)沿岸的都市，有許多竟達於波羅的海沿岸，深入斯干的那維亞半島與俄羅斯，自然促進歐洲各國間商業關係的發達。

【歐洲貿易的方式】 其後在封建國家之內，各個區域也將生產品交換起來。那時有幾種生產不是到處都能發展的，祇能產生於適合發展條件的地方，如製造金屬品的手工業祇能在產生金屬的礦區內發生，毛織品的製造不能不集中於出產羊毛的區域，(先在荷蘭，後在英國。)這些工業與商業的都市，大抵為批發貿易的中心，照例於一定時期舉行

一次大拍賣，或一次大交易。此種拍賣交易，多帶着地方性質，但其中也有在那時成為世界貿易的大中心的，十二世紀香檳（Champagne 法國區域）的大拍賣，就是一個例，意大利法蘭西各都市的商人以及英德荷蘭的買賣者都雲集而來，從這裏將法國的毛織品輸到各地，更從意大利的都市得到東方的商品。第十至第十二世紀期間，大拍賣的貿易是西歐對內貿易唯一的方式，同時也盡了歐洲對內對外與沿海岸交易的連鎖作用。

【十字軍遠征的原因】 所謂十字軍的事件，即歐洲基督教商人及封建諸侯對於謀罕默德教的近東（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力斯坦）之一種掠奪的貿易的遠征，大大的促進西歐商業與交換經濟的發展。組織這些遠征隊，便是那時最大的高利貸者加特力教堂。自教皇（烏爾班 Urban 第二）以下，極力宣傳從異教的，野蠻的謀罕默德教徒手中奪回‘聖墓’的必要，特遣派基督教徒的軍隊去征服近東。實際上這種運動的發生，自有其一定的經濟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歐洲人要開闢一條到達東方要道的要求。在這幾次遠征的中間，西歐的野蠻人（封建諸侯與商人）充分表現出他們對於異國財富的掠奪，和為着基督上帝的光榮而搶劫野蠻人的金銀寶物的熱情。最熱烈的參加遠征的，就是那些對於東方貿易最有

利益關係的南歐和西歐諸國，意大利法蘭西為首，英國次之，最後為德國，因為德國在那時是一個落後的國家。

【十字軍的混雜】 向近東遠征先後共有八次，時期久暫，各自不同，自十一世紀之末始，至十三世紀之末終，（一〇九五年至一二七一年。）遠征隊的領導者及軍事領袖，通常為大諸侯與特權的商人，隊伍成分異常複雜，有飢餓的農民，貧苦的手工業者，落魄的地主，債臺高築的諸侯，高利貸者與商人，投機者，冒險家，流民，罪犯，及強盜等。在這樣的隊伍中，當然說不上有什麼‘基督的’義憤觀念，但其間也不乏狂熱的理想主義者的存在。史家形容第一次參加遠征隊者的生活說：‘愛護上帝的教徒，高舉着基督的十字架，帶備了往耶路撒冷（Jerusalem）道上所需要的一切糧食和器具，拋棄國家與都市，一隊一隊的集攏而來，最後合為一大隊，他們就不再堅持他的信念和對於上帝的熱誠，一路上盡情的喫喝，與同行的婦女任意調笑。’

【十字軍的劫掠與殘殺】 基督教徒軍行所至，搶掠一切，破壞一切，消滅一切，他們奪得城市，往往把居民殺戮盡絕，凡是十字軍經過的地方，居民（基督教徒包括在內）沒有不慘遭浩劫的。至於基督教商人，其目的專注在牟利，無論在那裏都知道怎樣去經營他的事業，即使是基督教徒戰敗，

他們也可以利用這個以達到自己的利益。祇要有錢，任何時候都可以幫助敵人，供給以軍械和食品，將基督教徒的兒女賣給敵人作奴隸等。

【十字軍的影響】 在這幾次十字軍的遠征中，西歐的野蠻人固然把文化較高的東方大事劫掠和殘殺了，而他們佔有小亞細亞各地，開闢到達東方道路的企圖，結果仍是失敗。然而在西歐交換經濟的發展上，卻有很大作用。因十字軍的遠征，促進了東西兩方商業上關係，其中最佔利益的要算意大利及法國一部分的都市，一切到東方的貿易權，都盡被握着了。此外影響所及，使西方工商業的生活日加興盛，歐洲人從東方帶來各種為他們所不知道的生產方法，如絲，琉璃，地毯等的製造。又因東西兩方商業關係的確立，使歐洲為着東方市場而製造的商品生產也擴大了。至其直接的結果，是金錢的大批輸入，貨幣流通的加速，農村經濟一天天的受貨幣侵壓，參加過遠征的諸侯，習於東方奢侈，現在覺得這些服用已不可缺少，對於金錢的要求日益加強。

【貨幣經濟的發展與借貸】 十字軍遠征以前，對外的國際貿易及大拍賣的中間，交換的工具祇有貨幣(即金錢)，大拍賣商業發展的結果，於十二世紀時已使簡單的商品的流通轉成貨幣的商品的流通了。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期內，

需要貨幣的程度非常之大，不但購買外貨的都市商人需要牠，封建諸侯也時刻不能缺少，後者之要貨幣，一方面為滿足新染的嗜好，一方面為供給當時發生戰爭的用途。而當時造幣的技術又極低下，從東方流入的貨幣數量，不能供應一切交換經濟的要求，因此就引起貨幣的貿易即信用與借貸的發生。那時候借貸利息高到異常，竟有達至百分之二百或百分之二百以上的。最大的債主是教堂，最大的借戶是封建諸侯，諸侯常常要把租稅和法庭稅的徵收權交給債主，作為還款的擔保，甚至以自己的土地作為抵押品。借貸資本就這樣的役使那些封建諸侯，破壞了封建諸侯的私有財產，剝奪了封建諸侯的權利。

**【農村自然經濟的破壞】** 貨幣交換經濟的發展，不獨反映於上層的封建社會，更深深的侵入農村，破壞了在那裏統治着的自然經濟，並且最後破壞了全部封建制度的系統。貨幣經濟的影響，最初是從農民自然生產品的租稅漸漸變為金錢的租稅上表現出來。自然生產品納稅制的廢除，於十字軍東征時已經開始，尤其在東征末期為盛行，其起端是在大地主及王公的土地上。英國的自然生產品納稅制廢於十三世紀之末，法國在於十三世紀，德國在於十四世紀。

**【貨幣納稅制影響於農民解放】** 貨幣納稅制發生，是

農民解放開始的記號，要是有錢，農民就可以買回他們的自由，而使從前許多卑下的奴隸的租稅如像死手權（即農民死後將一切財產歸於主人）初夜權（農民娶妻第一夜須將妻子讓給主人同睡）等也跟着廢除了。農民解放並不是各地同時而起的，這是一個很慢的不容易發覺的過程，其根本特質的表現，是在十四世紀初葉，但是後來又停頓下去。

## 第二節 商業資本與工業生產

【商業資本統治生產界】 商業資本（買賣資本及借貸資本）在牠自己的表現中，並不是一個什麼新生產方法的擔負者。牠不論在城市或是農村，都仍然採用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於生產界中逐漸佔據了統治地位，一直到這舊生產方法崩壞。

【手工業者之被掌握】 當十二世紀開始之前，市場尚非廣大，手工業者直接出售自己生產品於消費者，其工作大部分帶有定購性質。自交換關係擴大之後，手工業者不僅為着定購者工作，而且要為到市場購買物品的農民工作，於是手工業者遂陷於市場統治之下，事實上受供給與需要的規律支配了。行會沒有能力再滿足手工業者擴大的原料上的

需求，從前行會本有力量來做這件事，因為那時手工業的生產是有限制的，其需要比較經常而固定。現在手工業者須自己購買原料，但他們沒有餘錢，就不得不向商人或放債者借貸，這種借債大約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商品的形式，就是借給原料，另一種是金錢的形式，手工業者借得金錢去買原料，這樣，手工業者便完全依賴於商業借貸的資本了。後來國際商業的聯繫發展，手工業者不獨專為某一地方的市場而生產，更為着那些在自己完全不知道的遠方的市場而生產。此時無論如何，離不了商業的中間人，這種商業的中間人熟知各市場上所需要的商品，他就當時變成手工業者的定貨者，向手工業者定購很多的商品，有時預先給錢，而以將來貨物的出賣為抵押，或則供給原料。商業資本就這樣侵入手工業中，使手工業為所統治，手工業者為其奴隸。

**【行會的限制政策】** 行會無力與商業資本積極奮鬥，祇能走上抵抗力最少的路線，其基本任務惟有幫助手工業者的壟斷，加緊剝奪店員和學徒，並設法消除行會會員間的競爭。舊行會制度，其組織以行會老板為首領，店員為幫助者，而店員更剝奪學徒的勞動。學徒經過一定年限可升為店員，再由店員升為老板。到那時候要獲得老板分位而加入行會，已非常困難。這種上升必須經過許多阻礙和限制，學徒

學習年限也延長了，（在十二世紀時自三年至五年，十四世紀則自八年或九年至十二年。）倘若要取得老板資格，應受一種試驗，以考其工作成績，準備這種成績須費很多時間和金錢，常是出乎店員能力之外，而審定合格與否的人，又是為將來和他競爭者的老板。此外還有其他條件，要本人是合法的婚姻所生的，要在行會所在城市得有公民資格的，要能付很多的接收稅的，並且要請宴所有的同事等等。祇有老板的兒子，親戚，或娶老板的女兒，或娶老板的寡婦者纔有例外。有些城市中的行會，規定老板的分位可以傳給後代。同時這些手工業者為減低生產品的價格，竭力剝奪店員和學徒，如增加工作時間，減少工資等。

【禁壓店員的章程】 行會既加緊了限制，於是引起內部顯明的衝突，店員遂開始為改良自己生活而鬥爭，因此大家都聯合到一種特別的會社中，或‘弟兄會’中來了。這種組合在八世紀已發生於英國，九世紀普遍於全歐洲。城市政府是幫助行會老板的，所以手工業者的老板和店員組合的鬭爭終被禁止。例如德國斯塔拉斯堡(Strasburg)曾經頒布特別的關於店員的章程，照這個章程規定，店員不應參加會社，組合，或協商等，若沒有得着店主及城市委員會允許，店員不能組織團體，或者彼此聯盟。章程上又禁止店員罷工，

不合作，並禁止夜間某個時間以後的自由行動。然而這些禁止方法並不能將店員壓服，店員還是聯合起來罷工。罷工（大家都不做工）這件事，在十四世紀之初，已經被店員用為同老板鬥爭的工具。到了十五世紀，店員聯合加大，力量也就加增，在許多地方被承認為合法，店主與城市政府不得不認他是一種有力的組織了。

【店員聯合的性質】但是這些店員聯合會，仍帶着很高的‘行會的’性質，加入者僅是某一部分有相當資格的工人，而非全部，至於不熟練的工人完全不能參加。店員希望很小，不出於行會範圍以外，聯合又不堅固，常因小故互相鬭爭。雖然如此，西歐的店員聯合，總可算是工人階級職工組織的萌芽了。

【手工業與行會的破產】商業資本的發展，簡直使手工業與行會破產。行會的關門政策，對於商業資本之侵入和統治，已不能抵抗。商業資本侵入手工業的另一種方法，就是利用農村中家庭生產的組織，商人剝奪家庭手工業者較有利益，而且也較為容易，因家庭工業沒有行會或其他組織，無論何時，都不能起來反抗。於是商業就在這裏得到很大的成功，各種工業因此大加發展。家庭手工業發展的結果，就給城市手工業以巨大打擊，在家庭手工業發展的地方

的農民中間，城市手工業的生產品再也找不到銷路，手工業就這樣衰落下去，手工業者遂由貧窮而破產。

**【毛織業與手工作坊】** 手工作坊 (Manufacture) 的發展更破壞了手工業的生產。預先向小家庭工業者定購貨物的商人，在相當時期內將這些家庭工業者及工人召集在他監視之下的一個地方，一起作工，工具與原料完全由他供給，這樣就產生了由城市資本家所組織的大的手工業作坊，其中往往有幾百個工人。最大的手工作坊是製造毛織品的，十三世紀在意大利的佛羅連斯 (Florence) 已經發生了。英國及歐洲大陸於十五世紀時發生，至十六世紀極為普遍。毛織品的生產(手工業的或手工作坊的)在很多城市與地方都極有利益，其製造大都是為着外國的市場。毛織業中間行會限制的減除，是因為毛織手工作坊發生較早於其他手工業部門的原故。

**【礦業中的資本】** 資本最用得多的就是礦業。十五世紀下半期，歐洲中部(德國，保加利亞，匈牙利)已經開採銀礦，錫礦則在英國開採。十六世紀時，開採各種貴金屬的礦業已完全失去手工業的性質。<sup>論</sup>礦業發展的程度較其他工業為高，且有科學為之服務，礦山煤坑的指導者及組織者都為理論上有素養的技師與工程師。大多數的礦山都落在大資

本家手中，他們可從國家方面租借得這些礦山。礦山開採完全應用資本主義的方法，其中僱傭勞動差不多已普遍應用，大礦山的工人數目竟有達於幾千的。當時工人並不缺乏，其來源就是農村裏破產的農民，及城市中失業的工人。

### 第三節 商業資本與農村經濟

【商業資本侵入農村經濟】十三世紀的農民解放，到了十四世紀不但不會繼續下來，農民反受着新的壓迫，生活狀況又日形惡劣，其最大原因就是城市商業資本的發展。商業資本對於農村經濟發展及耕種方法和技術的改良等事，從不過問，祇想把糧食及其他農產品（麻，毛，皮革等）變成與城市工業品一樣的商品，就算完事，至於怎樣達到這個目的，也是毫不關心的。然而農民就必須一變而為商品的生產者了。

【農奴制復生及其原因】商業資本的發展，喚醒從前的封建諸侯，去適應這新的交換制度。在那時幼稚的生產技術條件之下，祇能用擴大耕地，或增加剝削農民的方法，纔可以將剩餘的農產品送到市場上去交換。於是地主便佔據農民的土地，尤其是農村公社的土地，強迫那些失却土地的

農民替自己耕作。十四世紀時，土地的佔據因為下面幾種關係，更形便利，當時很多地方的農民，因土地荒蕪（廣耕制的結果），遂捨棄土地而趨於都市；又因歐洲有定期的農業恐慌，發生饑饉及瘟疫，農民死亡無數，其土地變成荒場，特別是十四世紀中葉（一三三七年至一三五〇年）‘黑死’（Black death）蔓延，農村人民死亡達全數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地主的土地就增加幾倍。留下的農民也不能耕種自己的土地，因他們缺乏牛馬及耕具種子，他們不得不在奴隸條件之下去替地主作工，而勞動力缺乏的原故又使地主不得不束縛農民，令其不能脫離土地。此時城市需要糧食及農產品，農民經濟所生產的不僅為着自己需要，而是為着市場，因此農奴經濟就帶有商品的性質，農奴制遂在新的交換基礎之上重新降生了。

【農民之被剝削】 商業資本時代農奴的依賴較封建時代更迫切。從前封建諸侯需要農民，為的是在他的土地上耕作的農民愈多，則財富愈大，政治軍力也愈強盛。然在戰爭或被侵略時，諸侯對於農民，也有一點保護；加以那時自然經濟的統治，生產品不過為着供給自己需要，並不出賣，故封建諸侯的剝削，終為其本身的需要所限制。現在卻不同了，地主不注意其農民的數量，而注意其土地及生產品的數

量，並且設法減少農民的數量（節省食物）以增加剝削所得，將他們生活及消費減至最低程度，以求多得剩餘物品送到市場上去。<sup>44</sup> 地主農民間的仇恨日深，穀租及工役日重，農民一切的剩餘品都被剝奪，僅存少許，勉強維持生活，這種剝奪不限於成年男子，婦女兒童也在其列。大的農奴經濟不僅用盡農民的精力，即土地的天然力也被用盡，因為大的農奴經濟的耕種技術還是很原始不完備的。

**【農民的無產階級化】** 此外農民又受集中化的政府剝削，繳納各種賦稅。經過兩重壓迫的結果，使農民日趨於窮困，及破產。從前諸侯賴以打仗的兵士，現在因沒有用處而遭解散，卻無田可耕。十五世紀的改革及地主與諸侯之佔據土地，使農民的無產階級化的過程日益加速。農民對於這些壓迫和剝削的反響，就是十四，十五，十六世紀不斷的農民暴動及農民戰爭。

**【農奴制的性質】** 經濟上增長了地主勢力的農奴制，既是農村適應新經濟關係的一個特別形式，所以牠不是反對封建制度的，而同時卻又助長新形式的封建制度，地主（一部分為諸侯後裔）仍保留着很多封建遺跡，有極大權力駕馭他的農民。在商業資本時代初期所產生的農奴制度，具有很大的適應力，在許多國家（德，奧，俄等）中繼續到手工

業及手工作坊生產時代，直至生產轉到資本主義時，纔見其崩壞。

**【法國農民狀況】** 西歐農奴制的發展，並不是同時與一律的。法國當十四世紀時，農村經濟正是衰落，特別是黑鹽以後，農民土地銳減時為尤甚。農民之不能自由行動（雖不是到處皆然）始於十四世紀，其自然結果，是工役，穀租與賦稅的增加，這種情形，一直保存到十七世紀末葉。十五十六世紀內，農民死亡固多，但因土地不敷，農村饑荒已成普遍現象，繼續到大革命時期（一七八九年）。農民土地減少，跟着就是地主的，教會的，國家的土地驟然增加。

**【德國農民狀況】** 德國農奴制也是十四世紀開始的，地主用強權壓迫農民，增加自己的土地，穀租，工役，這個過程，繼續了三個世紀，瘟疫，內戰，及農民破產都加速了這個過程，結果使地主變為大地主，其經濟與農民的經濟大不相同了。為低下的生產技術及三田制與強迫輪種制所統治着的農民經濟，漸漸衰落，農村中發生階級的分化，高高在上的為少數的富農，在下的有雇農及半獨立農，大半的農民羣衆都在貧苦飢餓中生存着。

**【英國的自由農民】** 英國農村經濟的發展，自有其特點，在十二世紀時已經有自由獨立的農民，若在歐洲諸國，

須待至農奴制消滅後纔發生的。英國這些自由農民，不僅由從前的農民蛻化而來，很多小封主及武士隨後也變成自由農民了。英國農民中半無產者的產生也是很早，他們大半是當英國被諾爾曼人佔據時候失卻土地的農民，然而他們還有一片很小的大約四五英畝的土地，對於他們的生活自然是不夠的。自十三世紀中葉起，以金錢替代工役，同時又出現所謂自由佃農，這就是可以自由轉租別個地主土地的農民。英國十三十四世紀時束縛農民的制度不甚發展，農民的依賴，實際上當十四世紀之末已經消滅了。

【英國農民狀況】英國十四五世紀時，自由農民及小地主佔人口之大半數。但在十五世紀最後三十餘年中，開始農業革命，地主強佔農民土地，農民的土地日形減少。地主佔據土地的動機，是要將土地變成牧羊的廣場，當時因佛蘭德斯毛織工業的發展，羊毛價格大增，牧羊比耕種更為有利。從前地主的土地是分成小塊，租給農民，現在農民就被驅逐，並且佔據農民所有的土地，及農民公共牧場。地主將佔得土地圍成一個大圈，與農民所剩下來的土地分隔，禁止農民使用，農民也不得不將一點僅存的土地闢築起來，以防禦地主的羊羣。這種圈閫土地的過程，在英國發展的很快，包括了英國的大半部，繼續了整個的十六世紀，至十六世紀

末葉，三分之二的土地全入地主手上。那時有一個英國大法官叫做摩爾（Thomas More），描寫當日農民被佔去土地的情形說：‘貪得無饜的地主，爲要圈用幾千畝土地，成爲一片，耕者就從自己的土地上被逐；地主或以強力，或以欺騙，用盡卑劣手段，使他們不得不喪失一切。’照這位著作家的話，便是‘羊子喫人來了！’（見摩爾一五一六年出版的‘烏托邦’中）。農民失去土地，就變爲異常困苦的流氓無產者，他們生活狀況，比之歐洲大陸的農奴，實在不見得高明。

#### 第四節 商業資本與殖民地政策

【商業的中心】 十字軍東征，爲國際商業的發展開一條出路。意大利的都市如威尼斯，熱那亞，佛羅連斯等，皆爲地中海與近東貿易的中心，早將從前統治地中海的阿拉伯商業排擠了出去。一直經過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到印度的海道發現以前，意大利都市在事實上已壟斷地中海各種的商業。這些都市與小亞細亞，敍利亞，巴勒斯坦，巴爾幹諸國，黑海沿北岸，波斯，亞美尼亞，埃及，和北非洲都發生商業的關係。

【歐洲入中國的海陸道路】 這還不能滿足意大利人的

要求，他們更設法同遠東各國（中國及印度）貿易。十三世紀時，威尼斯商人馬可波羅（Marcopolo）已到達中國，從他那本很有趣味的游記上可以看出當時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至何種程度。同時還有幾個熱那亞人想從歐洲開出一條到印度斯坦的海道。意大利人和中國及印度直接的通商關係，是在十四世紀確定下來的，但並未發生什麼大的作用。到中國的海道由波斯灣起，沿波斯海岸到印度斯坦，繞過馬來羣島而到廣東及其他中國南部的城市。從歐洲到中國的陸路，是經過達布里士（Tabriz）撒馬爾罕（Samarkand）而入喀什噶爾和戈壁大沙漠；或者過窩瓦（Volga）河下游，轉趨色爾達里亞（Syr Daria）經巴勒哈什（Balkash）湖而入伊犁。

【商業物品】 地中海商業的主要物品，是和以被統治於阿拉伯及希臘的商業時（十世紀至十一世紀）一樣，多屬東方生產品，如藥料，香料，裝飾品，南方果物，棉織品及絲織品等。其輸出於東方者，如麵包，武器，建築木料，及皮毛等。不過在那時候，從歐洲輸出的總比從東方輸入的為少。意大利人在自己壟斷商業的時期，供給或派遣許多商船於西歐各國（法蘭德斯，法，英等）之內，這些商船所載的多是東方的商品。

【歐洲內部的商業與 Hansa 的組織】 當時還有其餘

重要的商業道路，是經過北海及波羅的海的，這條路將歐洲東北部的國家（俄羅斯，波蘭，斯干的那維亞半島）與歐洲西部聯絡起來。在這裏商業統治的中心則為日耳曼北部各城市，由許多城市聯合而成為有名的‘漢薩’（Hansa），（此字在德文即為聯合，或商業組合的意思）。從這些城市出發，一方面向諾甫哥羅（Novgorod），北斯哥佛（Pskof）（兩者為俄國城市），及斯干的那維亞的城市如卑爾仁（Bergen）等去；一面西向到不魯捨拉（Brussels）（即今之比利時國都）及倫敦。漢薩的各城市差不多在十四至十六世紀以內佔有沿北海與波羅的海商業的壟斷地位，如像意大利的城市一樣，為歐洲南部及北部商業的中間人。漢薩的成立原因，就是加入這個聯合的分子都以達到商業與航海的保障及調節，和享受同樣權利為目的。當十四，十五世紀時候，聯合有七十多個城市，主要的為日耳曼之盧卑格（Lubeck），漢堡（Hamburg），不列曼（Bremen）。漢薩的商品為麵包，羊毛，皮，蠟，及建築的木料；工業的生產品則為羊毛的與布的織品，此外更從南方運來許多商品及裝飾品。漢薩的商業帶有中間人和轉送者的性質，由漢薩的終點將商品繼續分散於歐洲內部。

【Hansa 與意大利商業降落的原因】 十四世紀時，為

北部商業中心與南部商業中心（漢薩的城市和意大利的城市）的中間聯繫，就是尼德蘭（Netherlands）之不魯日（Bruges）及威尼斯的最大市場，在那裏每年一次交換着歐洲及東方諸國的貨物。十六世紀初葉，漢薩商業開始衰落，到十七世紀這聯合便解體了。漢薩與意大利商業降落的原因，是爲了十五世紀商業道路已漸由北海地中海而轉向大西洋。

【新道路的找尋】十四世紀時，奧托曼土耳其人（Ottoman Turks）奪取巴爾幹半島諸國（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等）及東方小亞細亞的全部，歐洲和近東商業道路都落在他的手裏，意大利城市在地中海的商業大受妨礙。商人有着空閒資本；不得不另謀直達遠東的新道路，於是首由比里牛斯（Pyrenees）（西班牙葡萄牙與法國交界的大山）的商人發起，得着勇敢的意大利水手幫助，組織團體，經過幾十年間，繼續派遣探險隊和許多大船，向海外找尋商業要道。結果發見很多以前所不知道的地方，並且開拓了到印度及中國的道路，後來竟發見了美洲，因此十五世紀就叫做大發見時期。

【非洲美洲亞洲的航行】十五世紀中葉，葡萄牙人沿非洲海岸而達於黃金海岸，十五世紀下半期又達於剛果河的河口，一四八六年第一次到達非洲的最南端（好望角）。而

一四九二年西班牙的商船隊在意大利人哥崙布(Columbus)領導之下，向大西洋西航，想尋出印度，結果卻發見了新大陸。哥崙布完成三次航行，發見安的列斯羣島(Antilles Is.)，及加勒比羣島(Caribbean Is.)與南美洲的北岸。十五世紀之末，發見巴西，歐洲人就很快的將南美洲東岸佔據了。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瓦斯哥達加馬(Vasco da Gama)繞過非洲南部而達於印度，葡萄牙此時成為到印度洋通商的統治者。一五一二年更佔據爪哇及摩鹿加(Moluccas)羣島，一五四二年，葡萄牙的商船最初出現於日本海岸。一五五七年始入中國南部的澳門。從此以後，葡萄牙，西班牙，法國，荷蘭，英國，都對於發見新地的佔據開始爭鬭起來，在非洲，美洲，亞洲各自奪取最富饒的地方，以為自己的殖民地，遂開始了商業資本的殖民地政策的紀元。

【殖民地剝削的性質及方法】殖民地政策是以發財為人類最後的和唯一的目的，為要達到這個目的，任何手段都可以使用。這些殖民地上的貪戾商人，無所謂法律，也並未遇着什麼障礙和禁止，一切都使他們滿意，每個商人就是殖民地土人的大王和上帝。殖民地剝削的方法有種種形式，因各當地條件之不同而變更，大約可以分作四種：第一種，直接強劫，常常將當地的居民殺戮殆盡，特別是富有貴重金屬

和珍寶的地方，在這種的地方祇要有一切勝利，就能使參加的人都變成富者。第二種，除劫奪之外，還有強迫土人交換，這樣交換的性質，與劫奪很難區別，他們將自己完全不需要的東西分配於土人，而藉此向土人榨取非常多而且珍貴的代價，金子和寶物。第三種，要土人交納租稅，貢物，賠款等。第四種，將土人驅入田園，礦山，及奴隸經濟事業之內作工。

【西班牙人虐殺土著】 西班牙與葡萄牙為殖民地最早的佔據者。西班牙奪取中美南美一大部分地方，及附近許多島嶼；葡萄牙奪取巴西，非洲西岸，印度，爪哇等地。西班牙人對於土人的剝削，最為殘酷，土人所有的甚至稍微值錢的東西，都被搶去，安的列斯島上的土人凡是成年的都要用金子納稅，土人不堪其苦，逃竄山中，或移居別處，西班牙人把他們捉回來，更予以嚴罰，並強迫土人作工，結果，安的列斯土著人口在很短時間減去二十分之一，到十六世紀初，就完全死絕了。牙買加島（西班牙一五〇三年殖民於此）的土人，在一五五八年完全死亡，古巴的土人在一五四八年，也完全消滅，日斯班尼亞市居民，當西班牙佔據該地的時候約有三十萬，經過五年，剩了六萬，二十年後，祇有一萬四千。其他島嶼，也是如此。這些土人死亡的原因，除殘殺外，就是給他們

以過重的苦工，務使精疲力竭，以戕害其身體，土人要脫離苦痛，當時聯羣自殺。據拉斯卡薩 (Las Casas 當日西班牙一個教士，起初在古巴經營田園，後受良心譴責，就丟開了。) 的記述，可以概見，他說：‘一個古巴的田主，有一次發覺田莊上幾個印第安人打算懸梁自盡，田主剛趕到，就向他們勸解，但他們決意尋死，無論怎樣也勸不過來，於是田主也要了一根繩子，願意同他們一齊上吊，因為沒有他們，田主便要窮餓而死的；這麼一來，倒叫那幾個印第安人添了一種難受的思想，他們很怕這個主人跟着他們到別個世界去，在那裏又要使他們做奴隸，為求死後安穩起見，他們祇好暫時活着。’

【販運黑奴】 西班牙人在玻利非亞 (Bolivia) 發現銀礦的時候，他們感覺到勞動力缺乏，而且不能充分去種植甘蔗及煙葉等，因此就從非洲將大批的黑奴運到美洲，以補不足。奴隸貿易的發展遂由此而興，這種貿易，後來成為一項專門的大商業。那些商業公司辦理這事非常認真，組織許多遠征隊，到非洲內部獵取奴隸，又有許多慣於做這種獵人事業的海盜，供他們驅使。黑奴的死亡率極高，但因為來源不絕，所以買賣者都不怕這個。販運黑奴的事件從十六世紀起，繼續到十九世紀纔止。所有這一切事情，都是當時對於基督

教的獻禮，西班牙人之在歐洲，信教甚篤，他們的神父教士，多為公司服務，忙着去救可憐的土人靈魂，教奴隸信仰耶穌，保證他在天堂上的快樂。

**【葡萄牙獵人的人】** 葡萄牙在殖民地的剝削，不減於西班牙，其第一次遠征隊到達非洲（產金的岸邊），就大搶土人的金子寶石，並運去很多奴隸。他們所組織奴隸貿易，也不見得比西班牙人的壞，他們把黑奴看做商業品，將獵人的人組成隊伍，搜捕逃避的土人。當日有一個獵者在他的日記上寫道：‘謝謝賜福的上帝，最後果然以勝利給他所降生的不幸的人，勞苦得到成功，損失得到賠償。因為男的女的連同小孩子，總共捉獲一百六十五頭之多。’

**【葡萄牙殖民地制度及香料貿易】** 葡萄牙人在殖民地的礦區及田園內，都用着奴隸勞動工作，巴西的奴隸制度，較其他各地更為延長，直到一八八八年纔取消了。葡萄牙人從印度及摩鹿加羣島運回各種香料（胡椒，丁香等），棉花，及絲等，在這種貿易上吸取極大的利潤，利潤率有達到三〇〇%和四〇〇%的。其管理殖民地，有複雜的制度，使該地的酋長都變成葡萄牙行政者的工具，幫助他們榨取土人血汗。

**【荷蘭之奪取殖民地】** 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是葡萄

牙殖民地勢力極盛時代，但到了十七世紀，葡萄牙及西班牙都不能和後起的荷蘭及英國抗爭，最好的殖民地也被荷蘭及英國奪去。荷蘭走上殖民地政策的道路，來得較晚，當十四至十五世紀時，還是落後的國家。至十六世紀，因尼德蘭地方工業和商業發展極快，纔給荷蘭的殖民地經營一個推動。數十年間，荷蘭人很快的成為富豪，歐洲市場對於他們太過狹小，他們要把資本投到海外，於是踏進葡萄牙西班牙人所開闢的商業道路。十六世紀之末，荷蘭商人已和葡萄牙殖民地如印度摩鹿加羣島等處，發生直接的商業關係。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便把西班牙及葡萄牙在亞洲非洲許多最好的殖民地佔奪了。荷蘭的鷹鵰，顯然比西班牙及葡萄牙的強盜還厲害，為要奪取他人的殖民地，不恤挑撥土人暴動以反對他們以前的主人；賄買葡萄牙的行政者，應用欺騙殘殺各種手段。例如奪取麻刺甲(Malacca)，就賄買葡萄牙的長官，待到入城時候，他們首先把這長官殺了，連賄買條件的款子(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金鎊)也就省下。(見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

【荷蘭人的剝削手段】關於剝削殖民地一事，荷蘭人較前人為尤甚，據一個十九世紀的英國著作家(豪易威 W. Howitt)說：‘荷蘭殖民地經營的歷史，充滿了絕無僅有的欺

詐，賄買，虐殺，及卑賤的圖形。他們走到什麼地方，就要滅絕那個地方的居民，譬如班由萬基(Banjuwangi 荷屬爪哇之一島)在一七五〇年有居民八萬以上，自從荷蘭佔據該地六十年後，其數目就減到八千。因為補充爪哇耕作的奴隸，便向西里伯(Celebes)島上擄掠土人，他們在島中設有祕密牢獄，擄得成年人或小孩子，送入這裏訓練，然後滿載而去。當時一個正式記載曾有這幾句話：‘馬加撒(Macassar)城中，滿佈着牢獄，一個比一個更為慘酷，其中無數被鐵鍊鎖住，逼着永遠脫離家鄉的犧牲品。’

【香料生產的限制】 荷蘭人是組織大規模殖民地經濟的始創者，他們在各島經營自己的田園，種植香料。但後來因供給驟增的結果，香料價格不久就在歐洲市場低落，荷蘭人想抬高價格，於是實行限制生產，將所有島上(除去一個)一切丁香園都毀滅了，豆蔻也掘去了。結果使從前在田園工作的土人失卻生存的道路，羣起反對。荷蘭人鎮壓暴動，把幾個部落的土人幾乎殺盡，僅在班達(Banda)島上，由東印度公司下令殺死一萬五千個土人。

【英國海外貿易之繼起】 十七世紀，荷蘭在殖民地上遇着勁敵——崇信宗教的英國商人了。英國海運事業及商業的發展，始於十六世紀，前此英國對外運輸（主要的為羊

毛業出品），還倚靠漢薩商人替他周旋，現在生產日益強大，商業也發展起來，商人的眼光，立刻射到海外市場上。十六世紀之末，英國組織大艦隊，到了印度，仿照葡萄牙及荷蘭辦法，在那裏設立英國商業辦事處。一六〇〇年，英國商人聯合起來組織東印度公司，以便同印度通商。一六〇二年，荷蘭商人也有同樣的組織，名為荷屬東印度公司。在此時的前後，英、荷、西、葡幾國的商人，競爭非常劇烈，引起英國與西班牙戰爭，及尼德蘭的封鎖，結果是英國勝利，英國的資本在殖民地得到許多剝削的地盤，特別是在印度。

**【英國之剝削殖民地】** 十八世紀之英國，已成為歐洲的強大商業國家。東印度公司的經理者，實際上就是印度的行政者，東印度公司不特有壟斷印度的商業權，而且有壟斷本國的商業權。其所壟斷的商業物品，為茶，棉，鴉片，食鹽之類；運銷於殖民地的主要商品為毛織物之類。奴隸貿易，在英國商業上的作用也不為小，販運奴隸的商船，常常往來於非洲與北美之間（北美在十八世紀以前還是英國殖民地），英國的利物浦就是在奴隸貿易上發展富有的起來的。在英屬東印度，每個自由人有十個奴隸（法屬印度每人有十四個，荷屬印度每人有二十三個），英國剝削殖民地的方法，與荷蘭相差不遠。

【殖民地政策對於殖民地的影響】 商業資本對於殖民地的影響，完全是破壞的。歐洲的殖民者不特把該地的居民消滅了；並將整個文化較高的區域都變成了荒邱。舊日經濟上的蘊藏，遭了最後的破壞，經濟生活的破產，停滯，及衰落，全由這個影響而來。此種瘋狂的生命及自然力的毀滅現象，隨處都可以看到。在中美及南美的西北沿岸，西班牙人曾經摧毀了兩個古代封建的國家（墨西哥與秘魯），這兩國的文化，比西歐並不稍遜，或許超過一點，但是自從被侵佔之後，兩國的經濟生活就完全停止而消滅下去了。非洲方面，歐洲人對於那些在氏族制度或在封建制度開始生活的大多數民族，故意將他們的王侯酋長的威權扶植起來，藉以加緊剝削，及統治當地的人民。殖民地處於壓迫之下，萬難興起，生產及商業不能發展，人民日趨貧困，死亡而外，都變成奴隸，或被遠送於他國。就是在文化發展很高的印度（已有商業手工業極旺盛的城市），歐洲資本也不讓他發展，自歐洲的主人（起初是葡萄牙人，後來是荷蘭人英人）侵入後幾百年來，印度經濟也就一蹶不起了。至於西印度羣島，巴西，烏拉圭等處，因為遍種甘蔗，吸盡了地力，土地歸於無用。其他的殖民地，差不多是一樣的情形。

【殖民地政策在西班牙及葡萄牙的結果】 殖民地經濟

對於本國的結果不是一律的。其在西班牙及葡萄牙，結果非常之壞。因為這兩國在殖民地上祇圖掠奪金寶及香料，一旦國內金子過多，貨幣價格爲之低落，貨幣‘便宜’，生產品因而昂貴；國內從前不大發達的手工業生產就開始衰落，因各地的手工業生產品價值既高，不能與其他各國（弗蘭德斯，德國，法國等）價廉的手工生產品競爭；輸入國內的貨幣特多，而所需的原料卻沒有（一切不幸皆由於此）。於是生產停滯，生產者破產，在經濟上不但不能發展，反而停止並有下降之勢。所以直到現在，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在歐洲，皆入於最落後國家之列，就是爲殖民地所害。

【殖民地政策在荷蘭及英國的結果】 其在荷蘭及英國的結果，就大不相同。當荷蘭及英國走上殖民地侵略的道路時，這兩國的工業都已經發展，其找尋殖民地，是爲着要銷售國內工業生產品的市場而起的，殖民地正適宜於他們。他們從殖民地運回的東西，不僅是貴重金寶，還有工業必需的原料（如由印度輸入棉花等），其運回來的珍物，並非存放不用，而以之變成資本，投入生產之中，因此英國與荷蘭日益富強了。

【資本主義時代的曙光】 從殖民地流入的資本（加上其他條件，如本國生產者脫離生產工具，喪失耕地，及自由

勞動者的發生等)，就成了大規模的工業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必要的因素之一，即所謂原始資本的積累。就全歐洲而說，殖民地政策，擰取了許多利潤，藉此利潤之助，纔變為一種浩大的世界的力量，就是新資本主義時代的曙光。然而這個卻又是血的曙光。

## 第五節

### 商業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制度與階級鬭爭

【商業資本為封建制度仇敵】 商業資本破壞了封建社會，拆散了狹隘的封建關係，打通了中世紀的閉塞，將從前彼此分立的區域，聯合成一個經濟的政治的個體。商業資本需要建設強固的集權的政府，而且擴張國家疆域。因為國土愈廣，商業資本活動的場所愈大；政府權力愈強，商人在海外和殖民地的競爭更有所保護。商人是封建制度的仇敵，因為這制度足以妨阻通商關係，使商人的財產生命常時發生恐慌。所以商業資本發達鞏固之後，各處封建諸侯的勢力都微弱起來而不免於崩壞，他們都屈服於君主之下，集中的王權因而強固。城市是幫助君主向諸侯進攻的，然而當君主與諸侯鬥爭之際，君主不但依賴城市助力，並且依賴那些小封

士的貴族。

【貴族與諸侯的鬥爭】小封土的貴族，在封建時代是很重要的，他們於不斷的戰爭中幫助着封主（諸侯），以搶掠城市居民及農人，更得到武功的賞賜。但是到了十三十四世紀時，形勢已變，諸侯很難繼續以前的戰爭事業，因為他們已遇着組織有使用槍械的軍隊之城市與君主的阻力了。恩格斯說：‘槍械的使用，不僅根本變更了戰爭方法，同時也影響到統治階級及統治階級的政治關係。製造槍械，必須先有工業與金錢，而城市居民二者兼有，所以最初的槍械，是城市及依賴城市以反對封建諸侯的新興君主的武器。諸侯的城堡甲冑，都抵不住槍砲，封建諸侯的統治遂與他們的武士箭甲同歸於盡，而隨着資產階級發展而來的馬隊和砲隊就成為戰爭勝利的一大原因’。從此小封土的貴族也失去那些搶掠及受賞的機會，加以較好的土地都落在大諸侯手裏，大諸侯以較好的條件雇去農民，後來更把農民固附於自己的土地，使小封土的貴族得不到必需的勞動力，他們便常常叛去，歸附於別一個封主，漸漸變成自由的武士，而與大諸侯爭鬥，更從君主處得到助力以反抗大諸侯。這種小封土的貴族與大封土的貴族相互的鬥爭，就實質而論，即是為爭土地及農民勞動力的鬥爭。

【英國玫瑰戰爭】 英國的貴族與諸侯之爭，始於十五世紀下半期，戰爭繼續三十餘年（一四五二年至一四八五年），稱為紅白玫瑰的戰爭。（這是當時封建諸侯與貴族的徽號）戰爭結果，差不多把大諸侯消滅了，小封土的貴族都變成大地主，而王權因此更加強固。

【法國削除封建諸侯】 法國在十三世紀時，封建諸侯的權力已為國王所削奪。十五世紀中葉，路易十一更與貴族聯合，克服大諸侯，以統治全國，封建諸侯的後裔，就同貴族一樣而為國王的扈從。

【德國諸侯勢力之增長】 德國則不然，王權非常薄弱，各大諸侯的勢力卻逐漸增長。他們很能適應發展着的交換經濟，在商人中得到極大的助力。那些得不到國王及商人幫助的小貴族，在反抗封建諸侯的爭鬥中，祇有失敗而已。

【商人與貴族聯合】 商業資本幫助國王及貴族，反對封建諸侯，因國王及貴族是反對各自分立而主張集權政府的代表。而國王貴族之所以能戰勝諸侯，是因為得着商人財力的援助。在反封建諸侯爭鬥中，產生貴族與商人的聯合。新的集權政府是貴族與商人的政府，他們掌握強有力的政府機關，藉以剝削民衆。因剝削壓迫過甚，促成了後來的階級鬥爭，不斷的發生農民及城市貧民的暴動（十四至十

六世紀農民暴動最烈）。城市貧民和手工業者的暴動發生很早（十三世紀初），最先發生的是法國南部及意大利的手工業者和店員暴動。這些暴動廣行於十四至十六世紀，多半與農民暴動同時發生的。

【手工業者及工人的運動】 因城市工業的發展，於是窮困手工業者及工人之間，開始發生反對現在社會政治制度的運動。這次運動思想上所採取的形式，就是以反對擁護階級的壓迫和剝削的正教為名，即所謂異教之興起。（當日教會極其腐敗，那些正宗教士對於懷疑或反對教會主張的人，都當做異端，罪在不赦）異教徒（他們自稱為清淨教徒）向一切富豪，商人，封建地主，及教士進攻，他們要求國民平等，取消苛捐雜稅；其中有幾派還提出共產主義的要求，如廢除私有財產，建立完全平等的財產關係之類。異教徒的主要人物，以紡織工人為多，因此在法國所有異教徒都叫做‘紡織工人’。第一次異教大運動，在十三世紀起於法國南部，其中心在於亞爾卑（Albi）城，許多城市資產階級也參加其間。當時羅馬教皇，法國國王，法國的教會和封建諸侯都起來組織十字軍，大加討伐，這就是有名的‘亞爾卑戰爭’，從一二〇八年起，至一二三〇年止，結果將異教徒撲滅了。一二〇九年攻克貝茲（Beze），愛護基督的軍隊曾經槍殺異教

徒六萬人，其餘的就逃至佛蘭特。

【異教徒學說之傳播】十三世紀至十四世紀之間，異教的學說（其中常帶着共產主義的性質）在各種不同的名稱之下，廣播於意大利，佛蘭德斯，及英德諸國。（他們在意大利叫做‘兄弟姊妹的自由魂’，法國叫做‘兄弟’‘紡織者’‘叫化子’，在英德叫作‘窮兄弟’‘窮和尚’等）各國政府捕殺異教徒非常殘酷，而教會因為禁止流血，所以將很多人活活燒死。這種紡織工人和城市工人的革命運動，又作為十四至十六世紀農民運動的柱石，從這裏產生農民運動的理論，提出農民運動的要求，口號，並且訂定農民運動的政綱。

【各等級】在壓迫民衆運動的時候，商業資本與貴族總是攜手合作，貴族和商人是當時的統治階級，其相互間的利益，是有密切聯繫的。但特權階級卻是貴族，他們為國王御用的人，又為封建諸侯的後裔，在國家裏面，貴族稱為第一等級，佔有國家一切最高的職務，並且不須繳納任何租稅。在同樣情形之下，還有高等的僧侶，教會最高位置，照例為貴族出身的人所佔有，這些僧侶就稱為第二等級。其餘的人民，都稱為第三等級。（以法國而言）

【商人與國家的關係】大商人和高利貸者就是第三等級的領袖，雖然他們不會直接參加政權的管理，但他們對於

國家機關的影響極大，他們非正式的做了國家管理的領袖，指揮對外和對內的政策。爲了商業資本的利益，商人可以使國家對外國宣戰，組織殖民地軍事的遠征隊。商人可向國家取得代收賦稅之權，借政府的機關剝削民衆。此外還有直接的影響，替國王籌畫財政的人，照例是從資產階級中來的，財政官吏，多是以前或現在從事商業的巨子。至於商業活動的裏面，同樣也有許多高級官吏參加，就是國王自己也常常經營商業，這樣就使國家與商業資本的聯繫更深切了。國王根據‘上帝的恩寵’管理國家，實際上祇是根據商人及貴族的恩寵，國王的權力，不過是他們權力的反映而已。德國的皇帝，是選舉出來的，他對於商人的依賴，尤其明顯，因爲他不得不向商人借錢，來收買那些選舉的貴族。十六世紀之初，有一個商人給皇帝寫信說道：‘這是毫無疑義的，陛下得不到我的幫助，不能做到皇帝，我可以用陛下對於我的信任的親筆來作證明。’

【官僚警察的管理機關】 商人貴族的國家，把一切管理的線索都集中起來，集中結果，管理的制度需要許多有職業的習慣的官僚。從此就發生很大作用，在官僚手裏的國家機關，就是剝削民衆的工具。商業資本的國內，更發展了複雜的警察制度，一個搜捕與看管的機關，中央有秘密辦公

室，各地有秘密偵探，爲鎮壓暴動起見，還有特別的軍事組織。商人貴族的警察政府，對人民常取一種懷疑的態度，到處感覺到人民叛變，一點小小的懷疑就引起極殘暴舉動，磨難與殺戮，是威嚇民衆的普通方法。

**【商業資本與宗教】** 精神上壓迫的工具，就是基督教。基督教現在擁護商業資本制度，正如從前擁護封建制度一樣。教會中人也是那些官僚，一切無異，其責任在使人民相信政權出自天賦，人民的義務是在服從政權，無條件的執行命令。

**【商業資本之歷史的意義】** 商業資本將從前分裂的區域併合爲統一的國家，用通商的道路與世界各地聯絡，打破從前的閉塞和特性，擴大了歐洲民族的眼光。美洲及環繞非洲的海道發現之後，給新興的資產階級創造新的活動場所，東印度及中國的市場，美洲的殖民，與殖民地貿易，流通貨幣及商品數量的增加，都給了工商業及海運以向所未有的推動力，並且很快的促進封建制度破產的社會內革命分子的發展。因爲資本的積累及民衆的無產階級化，便造成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兩種必要的原素：就是資本及自由的勞動力。嚴格的說起來，商業資本（西歐的在十二至十八世紀之內）是資本主義即工業資本主義的門戶。

## 第三章 農民戰爭

### 第一節 法國的農民暴動

【一五三八年的農民暴動】 法國的農民暴動，叫做扎克里(Jacquerie)，發生於一三五八年。那時英法還在戰爭，(即所謂百年戰爭)法國許多地方被英軍佔據，因此農民狀況更加惡劣；農民不僅受本國地主的剝奪，而且加上英人的蹂躪，貧苦達於極點。於是利用巴黎反對諾爾曼封主的暴動，就在伊得夫龍斯(Ile-de-France)(巴黎東北和比利時毗連處)羣起反對封主，向封主城堡或住屋進攻，焚燒房舍，分散糧食及其他物品。最有組織的暴動，是起於玻恩(Bowen)，其領袖柯爾(Cole)為一手工業者，他極力使這

個運動更有秩序，更能鞏固和集中。暴動的農民，並且與革命的巴黎發生關係。暴動開始，使一切地主大為恐怖，他們為要勦滅這些飢餓垂死的農民，不恤向仇敵求助，而英人也樂於為他們盡力，結果農民遂歸失敗。

【農民之被殘殺】 法國的封主應付農民暴動，其手段極狡詐，極殘酷。據當時法國年書的紀載：‘納瓦拉( Navarre )要求和平，叫農民的領袖和他談判，柯爾深信不疑，獨自進見，納瓦拉立即令馬隊攻擊農民，英軍也從側面猛攻，農民驟失領袖，手足無措，因此大敗。納瓦拉將柯爾解送克勒芒(Clermont)城，在那兒把他殺了。’於是諸侯封主對農民大施殺戮，同時屬於英人佔領區域的封主軍隊，也大殺手無寸鐵的農民羣衆，當時的年書上說：‘農民就戮，恰似羊羣一般，有一天殺死的數目，不下七千人，屍首都被拋入河裏。’他們不但虐殺暴動的農民，就是平素安分的農民也無倖免。經過這次暴動之後，法國農民所受壓迫，非常利害，一直到十八世紀之末。

## 第二節 英國的農民暴動

【十四世紀英國的農民狀況】 英國農民暴動起於一三

八一年。當時英國的農民很多人沒有土地，或者僅有三四畝，不得不租地主的土地耕種。「黑瘡」盛行，人口大減，勞動力頓覺缺乏，各處都發生這樣的恐慌。那時有一個史家說：「因勞動力缺乏之故」使國家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變成荒蕪，所以強令婦女及兒童都從事耕作。有很多地方，田裏的稻麥任其腐爛，爲的是沒有人去收穫；牛羊出沒於無草的田野，往往成羣死斃，爲的是沒有牧人去管理。」政府爲幫助地主起見，一三四九年頒佈「工人條例」，依據這個條例，地主可以強迫一切沒有職業及沒有土地的人去作工，又規定農業工人的最高工資不得超過黑瘡以前的工價。一三五一年又頒佈一種法令，凡因地主壓迫而逃走的農業工人，是違法的，應剝奪其公民的權利。捕獲在逃的工人，一定燒鐵烙其前額。同時地主不願僅僅拿法律來解決工人問題，自用強力恢復前經取消的佃奴制。以農民的強迫勞動代替雇傭勞動。農民所受的苦痛，不僅這樣，一三七九年政府因準備與法國戰爭，規定十六歲以上者須納丁口稅，地主及教士可以免徵，但一切勞動羣衆農民和手工業者則必須繳納。

【暴動的準備及其領袖】 所有這些設施，都引起農民及手工業者的憤恨，地主與農民的仇視日深，暴動的基礎已經預備好了。農民開始組織團體，收集金錢，以爲抵抗地主及

政府，保護自己利益之用。農民的組織者，多半是城市手工業者及‘貧僧’，他們能使農民運動堅固與統一起來。水泥匠瓦德台勒耳 (Wat Tyler)，(暴動的名稱即是他的名字)及牧師波爾 (John Ball) 者，就是領袖中最著名的人。

【肯德及厄色克斯兩地的農民暴動】 一三八一年，政府遣兵至肯德 (Kent) 及厄色克斯 (Essex) 兩地，勒令農民繳納所欠賦稅，農民遂起暴動，收稅者，地主多被殺死。暴動很快的蔓延各處，聲勢日大，許多農民都拋棄土地耕具，加入其中，不久便聚衆五萬人，以大斧，鐮刀，鋤，棒為武器。他們就近攻打地主及教士，奪其財產牲畜；凡丁口稅冊及封建租稅清冊，以至一切關於佃奴制和所有壓迫農民的文件，焚燬殆盡。

【農民入倫敦】 暴動的農民，浩浩蕩蕩的向倫敦進發，他們毫無阻礙的進了京城，因為城中手工業者開門讓他們進去。那時有很多壓迫人民的官吏都被殺了，邸第也被焚了，但他們並不搶掠，紀律非常嚴明。國王雖有八千武裝完備的軍隊，終不敢向農民開戰，採用近侍的計策，與農民談判，想以詭詐取勝。

【農民的要求】 農民向國王提出要求條件，其重要者如下：取消佃奴制及奴隸制；取消貴族漁獵的特權；規定地

租的限制；赦免參加暴動的農民，并保障堅固的和平，人民在城市農村中應有通商自由權；罷免蒙蔽國王的羣小等。國王對於這些要求，都表示同意，答應將解放的文書交給各代表，而令農民先行解散。農民多信仰國王，紛紛散歸田里，同時糧食缺乏，也是他們急於解散之一大原因。於是將肯德的農民及其領袖台勒耳與波爾留於倫敦，他們對於國王的讓步，尚未滿足，台勒耳更提出以下各點：森林及河流公有，使大家都可以使用；取消諸侯的特權；沒收教會土地，分給公社；法庭不能剝奪法律對於人民的保護權；人民一律自由，平等。

【暴動的終局及其結果】 國王表示願意接納這些要求，但早有準備，召台勒耳入宮，把他殺了；一面詔令實行已允許的各事，一面陰使各方軍隊圍攻農民，並且宣佈以前對農民的允諾為無效。當厄色克斯農民代表進見國王，請求執行前諾的時候，國王就說：‘你們從前是奴隸’現在還是奴隸，你們不但要繼續保持從前的佃奴制，而且要保持比前更壞的制度；我們要生存，並要以上帝的恩寵管理國家，須用我們的才智，精力，及神威嚴治你們，使後人以你們成為前車之鑑。’於是各地的農民又紛起暴動，但結果總是失敗，接着對失敗者的虐待便開始了。據年書上說：‘國王派遣法官遍

巡各地，以審判暴動者，但凡是被告發的，不問曲直，一概處以死刑，斬頭，縕首，剗取內臟，分割肢體，於受刑者未死之前，當面焚炙，或肢解之後，懸挂四門，以儆其餘人。農民雖然失敗，但國王及地主都知道這次勝利，是由於詭詐得來，常常恐怕農民再起，而暴動結果，使佃奴制驟形衰敗，此後六七十年，佃奴都變成自由民，農民解放，差不多已經完成了！而解放的根本原因，就是英國工業的迅速發展，不久，英國就成為歐洲經濟上最先進的國家之一。

### 第三節 波希米亞的農民戰爭

【波希米亞工商業的發達】 波希米亞 (Bohemia) (即現在的捷克) 農民運動的性質，比較有點不同。波希米亞當時是德國之一部，十三世紀仍是經濟落後的國家，但到了十四世紀，便得着很快的經濟發展，因為在那裏發現了銀礦，特別是庫坦波格 (Kuttenberg) 的礦山，在十四世紀及十五世紀初葉，可算是歐洲最先進，最發達的國家。礦山的開採，是用着廣大的資本主義的方法，資本家僱用成千成萬的工人，很容易發了財。因此波希米亞的商業，工業，科學，藝術都極興盛。商品經濟與貨幣經濟發達的結果，使波希米亞也

和其他歐洲的國家一樣促進了商人與大多數的生產者，店主與店員，資本家與家庭手工業者相互的衝突；同時也促進了地主與農民的衝突。

【階級的衝突及民族的衝突】 在開始出現商品經濟的時候，農民地位還有一些改良，十四世紀末葉，波希米亞的佃奴幾乎消滅了，但以後地主用盡許多企圖，想使農民不能離開土地，增加農民的工役及租稅，這樣就自然引起農民的反抗了。然而在當時社會的與階級的衝突之中，又加上民族的衝突。波希米亞主要民族是捷克人，但城市中却有一半是德國人，德國人多是富有商家，及一些有特權的手工業者，而且大的天主教堂也是在德國人手裏，德國人可以收得很高的教堂稅。所以城市中貧苦民衆，下級僧侶，以及所有的農民，武士，地主等都把德國人看做剝削者，或看做剝削的競爭者，而當時與他們發生衝突。於是反對德國人剝削的鬪爭，和反對教會剝削的鬥爭聯合起來，捷克的民族運動遂帶着反教會的性質。

【胡司之被焚殺】 十四世紀時，捷克人在各處都起了教會改革的運動，而這種運動，也隨處得着德國人的堅決抵抗。十五世紀之初，有約翰胡司 (John Huss) 者，為教會改革運動的領袖，講學於布拉格 (Prague) 大學。其時 (一四一

四年) 羅馬教皇約翰二十三在德國君士坦司 (Constance) 召集宗教大會，討論中有撲滅波希米亞異教的問題，以胡司宣傳危害政府及教會，誘之至君士坦司，(皇帝西祺門 Sigismund 紿以護照，說明不得加害胡司，許其隨時離開君士坦司) 使其自承主張的謬誤，胡司拒絕悔過，大會以火燒殺胡司，投其灰於來因河。

【胡司黨的暴動及其分化】 這個導火線引起全波希米亞人民，尤其是貴族都起來袒護胡司；在首都布拉格發生下層民衆的騷動，舉行反天主教大示威，驅逐僧侶，搶掠教會及寺院。一四一九年，布拉格羣衆在稷斯卡 (Ziska) 領導之下，佔據了城市，於是胡司黨人在全國都得到勝利。然而勝利之後，馬上起了內部階級的分化，一邊是在這次運動中奪得教會土地而發了財的貴族，一邊是農民及城市貧民的德謨克拉西的羣衆。革命運動加緊了農民與地主的衝突，地主從教會得着土地，更連帶得了附於土地而生活的那些農民，而農民此時繳交於地主的租稅和以前繳交於教會的依然一樣；農民並不是僅僅為着由教會統治更換一個地主統治而暴動的，他們是要求自由，想自己變成一個有其田的耕者，這種衝突，已經是日益顯著了。

【他治黨的組織】 民主派的軍事與政治的中心，是在

他泊 (Tabor) 城中，因此這一派民主主義者也就稱為他泊黨 (Taborites)。運動當中最前鋒的戰士，就是共產主義者，其少數分子出自他泊及各城市的共產主義公社（即消費的組織）之中，主要成分則多是紡織工人，他們在革命隊伍中以最積極，堅決，不妥協見稱，戰爭也是最勇敢的。但是屬於他泊黨的農民及城市小資產階級的分子，都不是共產主義者。他泊黨黨綱是非常急進的，黨內共產主義分子說：‘在地上不應有帝王，不應有政府，租稅當取消；所有的人都是兄弟姊妹，誰也不能壓迫誰；如像在他泊城中，沒有你的或是我的，一切都是共同的一樣，在全體人民中也應當是共同的；誰也不應有私有的財產，有了私有財產，便有死的罪過。’從這些理論上所得的結論，便是說，管理權不應在帝王手上而在人民自己手上，一切君主，貴族，武士的統治，一切租稅，一切由人類創造而不由上帝創造的權利都應該根本取消。他泊黨最注意的是國民教育，並且設法使其實行。軍事方面也特別注意，設置常備軍，（當時各處都有僱傭軍隊）改良軍事制度及軍事技術。他泊黨人的公社可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是軍事的，一部分是家庭的。他們辦理自己的事，極熱心堅決，他們不知道妥協，也沒有別的可以選擇，不是死，就是勝利。他泊黨還帶有國際的特性，他們吸收各國的共產主

義者，就是英國人也有。新社員加入公社的手續極其簡便，其中各種宗派，都可以同時並存。

【他泊黨的最後】 波希米亞的亂事日益擴大，教皇馬丁（Martin）第五下令組織十字軍，大加討伐，十年之間，（一四二〇年至一四三一年）進兵凡五次，結果都相繼失敗，波希米亞人英勇善戰，是不能征服的。最後一次十字軍大舉深入，忽然聽到他泊軍隊來援，十字軍心膽俱落，紛紛遁走，教皇代表避匿於森林中一夜。教皇不得已又召集宗教大會於巴塞爾（Basel），籌議撲滅方法，同時反民主的方面也聯合起來，胡司黨的貴族與教皇協定卒告成功（一四三四年）。於是 he泊黨人失敗了，一萬八千人的軍隊戰死者一萬三千，波希米亞的民主制也隨之而倒。然而 he泊黨人還沒有完全消滅，他們的公社，仍保存了相當的時期，（直到一四五一年）這也不過是一些殘餘，比較起來，真是大不如昔了。十五世紀之末，波希米亞到處都恢復佃奴制。

#### 第四節 德國農民戰爭

【德國宗教改革及其原因】 十六世紀德國農民戰爭，是和宗教改革有關聯的。宗教改革，為德國當時反對天主教

皇及教會的廣大的民族運動。德國在十五世紀時，因商業發展（漢薩同盟）及鑛產開發的緣故，固然有興盛之象，但商業資本的發達終是有限，不能像英法一樣形成統一集中的國家。德國人民大部分是受着羅馬教會的剝削，特別是農民及城市下層民衆。在英法諸國，教會也剝削人民，不過教會入款大半仍落於本國統治階級手裏。（高等僧侶多是貴族出身）德國則不然，高等僧侶多數不是國王臣下，而是教皇的爪牙，因此教會的進款，就不留於本國而送到羅馬去了。同時因交換經濟越發展，國王及諸侯等越需要金錢，他們雖然橫征暴斂，總不夠揮霍，於是他們對於教會的依賴（如借貸等）和仇恨，就與時俱深，而一般的教士也垂涎於教會財富，大有取而代之之勢，以便自己來剝削民衆，於是反對教會的聲浪大作。指導這些上層階級反對教會運動的人，就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而農民及城市貧民，也加入這次運動。此等下層民衆之受王侯貴族及商業資產階級剝削，其痛苦不減於教會的剝削，他們仍希望路德之改革，可以解放一切壓迫，但他們不久就看出自己是被欺騙了。

【反教會運動中的階級衝突】 脫離了羅馬的羈絆（一五二一年）之後，從前反教會的統一隊伍中，就發現很大的階級衝突，而分成三個營壘：第一，是國王及高等僧侶；第二，

下級貴族及城市資產階級；第三，農民及城市下層民衆。前兩派因爭教會財富，互相鬥爭，一部分貴族企圖推倒王權，奪取教會財產，將德意志變成一個貴族的君主專制國家，而騎士又紛紛起來反對諸侯，但是結果都失敗了，很多變成國王走狗，竭力反對農民運動。

【農民運動幾個階段】 農民狀況入於困難的時候，怨聲就沸騰起來，待到十五世紀下半期，農民已開始暴動，此後暴動時起時沒，一直延至一五二五年的農民革命。不過這些暴動，都帶有地方的、局部的或省分的性質，其壽命不能久長。農民因為從事鬥爭，也組織一些祕密協會，最大的如‘巴希馬加同盟’，及‘貧苦的康拉德’等。號稱農民大戰的一五二五年的暴動，是含有全民族性質的，暴動所及的地方，佔當日德意志一大半版圖，南部有佛蘭哥尼亞（Franconia）（即現在的巴威略），西南部有亞爾薩斯（Alsace）基森（Giessen）等地，中部則有紹倫吉亞（Thuringia）。這次革命的過程，可分作幾期：在第一時期（一五二四年至一五二五年一月）的運動，帶有分散的性質，並且祇限於毗鄰瑞士邊界的各區，農民僅有地方性質的要求，未能聯合而為共同行動。到了第二期（一五二五年一月至四月）時候，農民運動就高漲起來，蔓延及許多地方。農民已組成隊伍或‘小羣’發

表宣言，派遣很多人分赴鄰近號召，使各地農民都起來反抗他們的統治者。農民隊伍或小羣之間，也有相互的聯繫，他們組織協會，向本區的貴族提出共同的要求，這樣一來，他們就不完糧納稅了。這一期的運動，雖然很和平，但農民已經開始佔據小市鎮，寺院，及城堡，以為軍事對抗的地步。第三期（至五月初）為公開軍事行動，及暴動最猛烈的時期。最後，到了第四期（一五二五年五月至一五二六年七月），農民漸漸失敗，而暴動也終結了。

【十二條】 在運動第二期中，出現了所謂十二條（Twelve Articles），這就是德國全西南部農民的共同政綱。其內容是農民最重要最普遍的要求，如廢除佃奴制，收回地主及教會所有的公共土地，以至森林，水池等都交給農民，漁獵自由，縮減工役至於常度，廢除什一小稅，（即徵收蔬菜果實的苛細雜稅）及重賦。其實這個政綱是很和緩的，並沒有要求廢除一切賦稅，祇圖減免一部，其主要作用是在除去暴力和任意的搜刮，此外尚表示可以贖買各種稅務及地主所佔奪的公共樹林。但有些局部地方的農民政綱，比較還要急進一些，如亞爾薩斯各地的農民，則要求廢除所有什一小稅，及一切有利於統治階級的工役和賦稅。有一處的政綱曾主張說：‘屬於凡間及精神界主人之奴隸的農民，都可以自

由處置自己的動產與不動產。’

【各地方農民的要求】 提羅爾 (Tyrol) (在奧國) 的農民因所在的環境較好，沒有佃奴制，所以提出的政綱最急進，最德謨克拉西。他們要求將一切教會財產充公，廢除宗教的民事權，取消一切稅務。此外更提出像農村社會主義式的政綱，要求在‘神權基礎之上造成一個德謨克拉西的農村共和國，剷除所有城市與堡壘。然而同時有些地方的農民，卻企圖與城市資產階級聯合，(如在佛蘭哥尼亞) 在共同提出政綱之中，於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前面，竟將純粹的農民要求都讓步了。例如海爾布琅 (Heilbronn) 所提出的政綱，就是要求德意志的政治統一，各等級人民一律平等，以及許多有利於資產階級的改革，如廢除邊界及關稅，訂定全帝國的和約之類。

【暴動的發展】 一五二五年之初，暴動的情形尚好，當時德意志皇帝將許多王侯的兵調到意大利和法國國王作戰，所以在暴動開始的時候，王侯貴族總是失敗，多有對於十二條的政綱加以承認，甚至有些下級貴族和暴動農民聯合起來。但從四月起，王侯地主已調集兵力，準備壓服暴動，將從前和農民所定的條件一概推翻，於是公開的軍事行動就開始了。四月十二日在梅凝認 (Meiningen) 所開的農民

會議，發出宣言，號召農民攻擊城堡及寺院，許多地方的農民集合隊伍，攻破城堡寺院之後，並焚燬一切租稅表冊及文件。在紹倫吉亞搗燬寺院七十所，在佛蘭哥尼亞有二百九十二個城堡及五十二所寺院都被攻破，此外各地農民佔據許多城市及險要，以與政府抵抗。農民隊伍的領袖中，有一個牧師叫做邁克爾 (Thomas Michael)，是一個共產主義者，紹倫吉亞的城市貧民及農民運動，就是他做指導，還有許多武士，都做了很好的軍官。

【路德力勸農民毋得暴動】 暴動的聲勢既大，使統治階級震駭起來。已經變成王侯忠僕的路德博士(人民叫他做‘撒謠博士’ Dr. Lügner)，向農民致其‘忠告和平’書，他高喊道：‘親愛的主人及兄弟們，放下刀槍，不要反對當道，以致燬滅了自己的靈魂！……受苦受難，在十字架上受罪，這就是耶穌教徒唯一的權利。’然而在劇烈鬥爭當中，誰也不相信這些說話。

【暴動的終局】 同時王侯地主招集大兵，竭力鎮壓，五月六日，紹倫吉亞，及佛蘭哥尼亞各地的暴動，都被打下去了。在亞爾薩斯地方，德國地主王侯藉法國兵力，也把農民暴動壓服。惟有提羅爾的農民，很能堅持抵禦，一直到一五二六年七月，纔把這裏的暴動平定。從此以後，慘無人道的

刑戮，就加在農民身上，許多城市村落都被焚燬，整千整萬的被俘虜的農民飽受極刑，然後處死，對於農民領袖，尤為慘酷。總計屠殺人數，不下十萬，其殘忍情形，簡直不能想像，即使在戰勝者的隊伍中，也有為之悚然的。當時有一個貴族向同階級的朋友勸道：這些蠢東西，固然該死，但假使把他們殺盡了，誰替我們耕作呢？叫他們出些罰金，似乎較好。'奇怪得很，從前以宗教的慈愛號召農民，主張宗教改革之路德，一旦反而鼓勵這一切的獸行，他宣言農民實犯大罪，主張由政府以武力平定暴亂，他說：'苦心與忍耐，用不着了，現在是刀劍與憤怒的時候，……為政府奮鬥而死，即是真正上帝之前的殉道者，……站在農民方面的人，將要在永久的火坑中受罪，……現時值得上帝慈愛的，不是禱告，而是流血。'農民失敗的結果，將前時所得到的完全失去，換上更厲害的壓迫，佃奴制依然保存，工役及租稅也增加了，農民的生活狀況，愈加惡劣不堪。

### 第五節 農民失敗的原因

【農民與其他階級】 農民在西方的暴動，到處都是失敗，雖然他們所提出要求在當時的經濟情形之下並不是不

能實現的。失敗的原因很多，而且各地都同一樣。失敗的最大原因就是農民在爭鬥中處於孤立地位，沒有可以依賴及可以領導他們的堅固而忠實的同盟者。<sup>3</sup> 那時無產階級的力量還很薄弱，數量也極少，又祇是集中於少數區域之內，（如德國的鑄工）不能積極的參加運動。農民天然的同盟者是城市貧民，他們在農民運動中確曾盡了很大的作用，他們自己也嘗過封建農奴的關係和商業資本壓迫的滋味，所以希望農民的要求能夠實現。參加運動的城市貧民，從他們的隊伍中間擁戴出運動的領袖，提出要求的政綱及一定的口號，在他們能力範圍以內，使沒有準備沒有組織的運動，得到覺悟，目的，計畫，及紀律秩序。最著名的，澈底的獻身於農民運動的領袖和思想家，都是手工業者出身，（如法國之柯爾，英國的台勒耳及牧師波爾，德國的邁克爾，波希米亞的他泊黨人）。參加運動的城市貧民，是運動中最革命的一部分，其所提出的要求也最激烈，有時竟是共產主義的。由城市貧民所組織的軍隊，也極堅強，如在農民戰爭最負盛名的台勒耳所統率的‘黑軍’，大部分是城市貧民組成，的確是最堅強而且有紀律的軍隊。每當農民迫近城市的時候，城市貧民即起而響應，反抗官吏，開城迎納農民，與農民締結‘兄弟同盟’以相扶助。有幾處地方，有些資產階級中溫和的反對派也跑到

農民方面來，他們因商業資本的發展以致破產，為要參加城市的管理，及減少賦稅的壓迫而鬥爭。然而農民與這一部分資產階級的聯合，不甚堅固，因為這是不大可靠的同盟者，他們常常搖動而投降於敵人。至於小貴族及騎士，祇有極少數的纔為農民出力，大多數是跟隨王侯貴族地主以反對農民。

【農民的缺點】 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農民行動是沒有組織的，他們發動很散漫，而且在時間上也不一致，每一地方都單獨行動，不能集中聯合起來，所以敵人容易將他們各個擊破。昂格斯說：‘農民的散漫，很使他們共同的合作發生困難，許多地方的農民久已閒置武器，這些都是令農民安分守業的原因。’當戰爭還未停止，敵人還未摧破的時候，農民從統治階級得到答應了一些要求，就毫無組織的散歸田里。此外每一軍隊，自己有着行動計畫，單獨同敵人議和，而且往往因小故發生爭執，分裂了大的隊伍。

【政綱上與策略上的錯誤】 農民的妥協政策，和缺乏明顯要求的政綱，也是失敗原因之一。敵人祇要含糊應允變更他們生活情形，減輕他們賦稅等事，就可以使他們滿足。在‘十二條’的政綱中間，德國農民並不反對地主剝削他們的事實，不過要求稍稍改良，他們不要求廢除賦稅，祇請求發

點慈悲，使賦稅不至繁重至於不能擔負；他們不否認舊日的權力與法律，祇請求體念上帝好生之德，公正執行而已。此外，農民也沒有一個共同的政綱。

【缺乏正確的政治指導】 農民素來沒有良好的政治領袖，在他們隊伍中不能產生有能力的，有經驗的，及在政治方面有分析眼光的人。城市貧民和無產階級固然曾經給農民以領袖及指導者，但他們的數量是不夠的，所以農民領袖及軍事指導者的作用常時落在非無產階級的代表者手上，如騎士與城市公民等。這些人常因外力壓迫，出來領導農民，但他們不獨不能鞏固運動的力量，反使其受了減削或消散，他們不果敢，時時軟化農民的要求，主張早和敵人妥協，在各國農民運動中，真是數見不鮮。農村及城市的牧師，也常為農民領袖，除了很少的例外，他們多數帶着溫和與服從的氣味，減弱了暴動者的革命精神。昂格斯說：‘要使農民搖動社會的關係，必須除去他們對於神聖的崇拜。倘若農民繼續在催眠的，軟化人的，以莊嚴面目遮蓋卑劣剝削的宗教影響之下，而其領袖仍然是僧侶的時候，這一點是很難辦到。’

【軍事組織的缺點】 除上述原因之外，還有軍事組織的軟弱。農民軍隊組織不好，武裝不完備，紀律也異常缺乏。

每一軍隊都保持自己的獨立性，僅能與附近軍隊聯合；其分子是臨時的，常常更調，沒有經常的，穩固的中堅分子。他們不能持久，偶一失敗，便即瓦解，雖然農民的人數當時超過敵人，可是這種優點，因為失却聯絡，不能同時進攻，以及沒有經驗充足的領袖，和紀律不嚴，也就不發生什麼作用。其唯一例外，就是波希米亞的他泊黨人，他們打過許多勝仗，以有組織著名。這是因為運動中間，參加城市無產階級及半無產階級分子特別衆多的緣故。

## 第六節 中 國 農 民 戰 爭

【中國農民戰爭的特點】 農民暴動和戰爭，不僅發生於歐洲，大凡商業資本存在過的地方，總是免不了的。這就是商業資本發生後一種必然的反響，也就是剝削和壓迫農民的一種酬答。雖然發生的時間及地方有所不同，但起因和結果差不多是一樣。中國商業資本存在期間長至二千多年，農民暴動不知發生過多少次，但在歷史上有一個特點，就是農民曾經幾次取得政權，（在歐洲祇有波希米亞的胡司戰爭有過這一回事），建立農民朝代的事實，然而此種朝代不能始終代表農民利益，並且很快就變成壓迫農民，和其他的朝

代一般的厲害。主要的原因就是農民不能單獨的去鞏固自己的政權，經過一次革命之後，舊地主的勢力未完全摧毀，新的地主階級又復形成，而當時領導農民戰爭的草澤英雄，一旦做了帝王，便即腐化，（第一個是陳涉，他稱王時，舊日耕田的朋友見他殿屋帷帳，有夥頤沉沉之歎），其後自然對農民叛變了。

【中國農民戰爭的原因】 中國農民戰爭的原因，不外是農民土地日被侵奪，土地集中於統治階級手上，賦稅苛重，徭役繁興，地主商人官僚的種種剝削，使農民不得不起來反抗。秦漢之世，舊式封建主消滅，新式封建主（即官僚和失去前期封建主的獨立性的地主）繼之而起，史記說，王翦伐荆，請美田宅園池甚衆，爲子孫業，又蕭何賤強買民田宅數千萬，可作爲例證。那時商業高利貸資本已經發展，農民益發陷於破產，土地可以買賣，商人和官僚就成爲兼并小農私有的大土地私有者之特殊層級。漢文帝時，鼂錯上言重農貴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縣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

災，急政暴虐，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賣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以上一段話，完全把農民所受剝削的苦痛寫出來了，這樣的結果就釀成農民變亂，很容易走上暴動。

【漢代之侵奪農民土地】 那時農民最普遍的最迫切的要求就是取得土地，解除封建的剝削和束縛，所以有些學者很想恢復古井田制，董仲舒主張限田，他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而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尚，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田，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

不足，塞兼并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然後可善治也。’成帝哀帝時，土地集中的趨勢尤為急劇，朝貴外戚以至地方官吏無不侵奪農民土地，史稱，‘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皆極膏腴，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於是師丹以富豪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的理由建言限田，孔光何武也奏請限制諸侯王吏民的田及奴婢數目，卒為親貴所反對，不能實行。王莽篡位，就拿這一點來攻擊漢室，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這個法令行了兩年多，終走不通，乃許賣買，其後農民日以凋弊，不得不起來自求解放。

【赤眉與綠林】天鳳五年（紀元初十七年），莽設六筦（鹽鐵山澤等）之令，用富賈督之，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旱蝗相仍，臨淮，瑯邪各地聚黨為盜，多至萬數。又荊州饑饉，綠林起兵，數月間聚衆七八千，漸至五萬餘，攻陷竟陵，六安等地，同時南陽，江夏皆起兵萬人。次年，樊崇起兵於莒，這就是著名的‘赤眉’的暴動，初起時僅百餘人，一歲間至數萬人，轉掠青徐間，匯合各方面的羣衆，至百十萬，後來更攻陷長安，縱橫於關中河朔，屢破新莽及後漢軍。光武

帝三年，樊崇等始降，賜洛陽田宅。

【後漢的農民狀況】 後漢初葉，農民的情狀稍稍改良，他們也得到了土地，政府頒布各種便利於農民的法令，減輕租稅，豁免舊欠，分給農民空地，保護小農等，（光武六年，詔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章帝時以京師及兗豫徐三州大旱，詔以見穀賑給，其尤貧者計所貸與之，又以上林池籞田賦與貧人；安帝以公田賦與貧民）。然而土地仍日益集中於豪強手上，雖減除租稅，農民得不到利益，正如荀悅所說，‘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强大半之賦，適足以資豪強也。’因此他就主張正本之道，‘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就是說，要廢除土地私有制度，收歸公有。

【黃巾之亂】 到了後漢的末年，農民狀況又極形困難了，土地集中的過程日益加速，又頻年用兵，大修宮室，賦稅特別繁重，於是又開始新的農民戰爭，即所謂‘黃巾’之亂。（紀元一八四年）這一次戰爭的規模更為擴大，首領張角，有徒衆數十萬，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的人民都起來響應，其軍隊組織分為三十六方，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戰爭經歷十年，聚衆至數百萬，後為公孫瓚曹操所平，被殺死的農民常以十數萬計，以致全國大受影響，元

氣凋喪，人民死亡不少，而漢朝也就這樣顛覆了。暴動的結果，消滅了大地主，農民可以得到土地，狀況較好一些。（葉心水說，三國並立，民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當時之田，既不在官，又終不在民，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因此又有些人主張恢復井田制，司馬朗說，‘往者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師之後，宜及此時復之。’（見魏志）

【黃巢之亂】 唐代在商業高利貸資本壓迫之下，已企圖確立土地私有制度，開元二十五年，令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並規定王公職官軍校永業田自百頃至六十畝不等，凡永業田可以自賣或貼貸，口分田亦然。此制一立，後來兵革既起，征斂煩重，人民自賣其田，天下紛紛，遂相兼并。到了末葉，土地私有的集中更擴大了，隨着這種擴大又發生必然的結果。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百姓流殍，蜂起爲盜。僖宗乾和元年，（紀元八七四年）王仙芝聚衆數千人起兵於長垣，次年陷濮州，黃巢聚衆響應，人民困於重斂，爭歸之，數月間衆至數萬，攻陷淮南諸州，仙芝死，巢領餘衆連陷宋，汴，及虔，吉，饒，信各州，由浙東至廣南，自桂州沿湘而下，進逼江陵，轉陷東都，旋入長安稱帝，凡三年，爲其部下所殺，（紀元八八

四年)唐朝也因此亡了。

【元朝的農民暴動】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今王公大人之家，或侵佔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孽畜；又江南豪家廣佔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豪富之兼并故也，今欲復井田，尙恐騷動天下豪富之家，宜限田以漸復之。’元代商業資本已發展到最高度，肉食毛革的需要增加，所以大地主就要侵奪農民土地，擴大他的牧場，這種情形，和英國十七八世紀的圈用土地一樣，而農民所受壓迫和剝削，更殘酷不堪了。還有一件，元代佛教勢力最盛，僧徒壓迫農民，也和歐洲的教士一樣厲害。(仁宗時江南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後來賦稅加重，交鈔不能通行，物價騰貴十倍，加以水旱饑饉，連年歉收，於是農民又紛紛暴動，打倒了這個地主和商業資產階級的統治。

【明末的農民暴動】 明朝又把過去的歷史重演一遍，太祖初定天下，首先令蘇，松，嘉，湖，杭五郡無地的農民四千餘戶往臨濠開種，以所種田為己業，官給牛種舟糧資遣之；三年不徵其稅。隨後又遷山西澤，潞二州的無地農民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閒曠之地。宣宗，景帝兩代的

制治，也力謀救濟農民。不過到了武宗之後，土地集中又達到很高的程度，小農產業歲歲月削，不免展轉流亡了。崇禎元年，流賊大起於陝西，饑民饑軍四處響應，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忠等率領着他們，傾覆了明朝的天下，那時還有幾個將領，打算招撫這些成千成萬的‘賊’，悉遣歸農，可是來不及了。

【太平天國的暴動】 滿清一代，曾發生農民暴動多次，最大的一次是太平天國的暴動，歷時凡十五年，（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佔領十餘省，得到一切主要城市，並組織政府於南京。這一次暴動是幾千萬貧農和散軍土匪及一些貧苦知識分子發動起來的，他們打着基督教和共產主義旗幟，推翻了地主商人的統治，建立自己的政權，其中還帶有反對外國資本的民族運動意義，後來滿清政府得到外國人（英人）的助力，終於把暴動撲滅了。洪秀全等所領導的農民政府，如同波希米亞的他泊黨政府一樣，有很好的軍隊組織，有優良的管理機關。尤其值得指明的就是這個政府是建立在軍事共產主義和勞動紀律基礎的上面，他們實行了土地革命，消滅地主私有土地，焚毀田契和債約，將土地分給農民，頒佈了土地法令。



## 第四章 資產階級革命

### 第一節 尼德蘭的革命

【第一次的資產階級革命】 歐洲自十六世紀，就開始了資產階級革命的時期。這些革命，是爲着推翻封建社會，建立新興階級（資產階級）的政治統治的鬥爭。尼德蘭（Netherlands）革命起於十六世紀初葉，英國革命起於十七世紀中葉，而法國革命則發生於十八世紀之末。馬克斯說過：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的榜樣，就是一六四八年的英國革命，英國革命的榜樣，就是尼德蘭人反對西班牙的暴動。

【尼德蘭國家之形成】 中古時代之尼德蘭，即現在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法國北部等地，凡包十七省。從前

分屬於德法，各省自有其政府，查理（Charles）第五始合其地以受帝國的保護。查理第五死後，日耳曼、意大利都脫離德意志帝國，所餘的祇有西班牙及海外殖民地，於是尼德蘭就受西班牙統治。查理第五之子腓立（Philip）第二虐待尼德蘭人，尼德蘭對於西班牙的封建統治也竭力反對，要求組織獨立國家的鬥爭，未嘗稍息，這種鬥爭，蔓延於各處，並且包括各種階級。

【土地與人民】 第一次資產階級革命發生於尼德蘭，並不是偶然的事情。十六世紀時，尼德蘭在工商業方面，算是歐洲最發達的一個國家。其位置在北海之濱，當來因（Rhine）河，賣士（Meuse）河，些耳德（Schelde）河入海之處。面積約一千平方哩，人口極稠密，大約三百餘萬，城市居民，數頗多，全國約有二百個城市，通商碼頭一百五十個，鄉村六千三百個。民族很雜，北部人說德國及佛來銘（Fleming）的混合語，其他部分則說法國語之一種的亞爾倫（Arlon）語。

【尼德蘭經濟狀況】 在經濟方面，全國分成三個各不相同的區域。北部（即今之荷蘭）居民，大半從事漁業，或經營海上貿易，這裏的農業不大發展，帶着廣耕制性質，畜牧較盛。主要的城市是亞姆斯特丹（Amsterdam），是一個很

大的國際貿易的中心，特別是與波羅的海鄰邦買賣糧食的中心。尼德蘭當時要從外國輸入糧食，因為國內生產不足。在北部，商業資產階級的力量很大，而手工業卻不甚發達。中部西南部，人口比較稠密。佛蘭德斯（Flanders），不拉奔（Brabant）是工業最發達的兩省，所產生的工業品，佔全國之大半。北部又有很多城市，如安多厄爾比（Antwerp），根脫（Ghent），不魯日（Bruges）等。安多厄爾比為世界最大的商業中心，遠勝於當日的威尼斯，熱那亞，和倫敦。一五五〇年，安多厄爾比的入口貨價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基特爾（Guilder）每天從各地來貿易的有五千人，許多外國公司在那裏都設有經理處。根脫及不魯日則為南部極發展的呢絨出產的中心。尼德蘭當時的紡織業，為工業的重要部門，但仍帶有手工業性質，紡織業者大半是有一二個夥計的手工業老板。商業資本之侵入手工業，日甚一日，至革命開始的時候，整個紡織工業完全依賴少數由英國及西班牙輸入原料的大資本家，他們將原料分給手工業老板，製成熟貨，然後運到國內國外的市場去賣，尼德蘭工業每年產生的價值，約四四,八五〇,〇〇〇金佛羅令（Florin），大半產生於佛蘭德斯，及不拉奔。南部商業資產階級力量很大，資本的集中，達到極高程度。南部手工業者佔居民的大半

數，在新起的手工作坊作工的雇用工人，也已產生了。其最南部亞爾倫，居民多從事農業，這是全國經濟最落後的一部分，對於封建關係，如同神聖，多半是未開化的農民。

【農民狀況】 總而言之，十六世紀的尼德蘭，是一個工商業的國家，農業作用其次。土地大半屬於貴族，加特力教會及寺院，而教會所佔，約全部土地三分之一。地主中也有城市資產階級，他們的土地是從破產的貴族得來，貴族債務日重，不得不出賣土地。封建關係，除亞爾倫之外，都已經解體。農民漸由農奴制下解放出來，變成地主及教會的佃戶！有土地的農民不多，境地尚稱不惡，惟大多數的農業無產階級的狀況，非常困苦。人多地少，以致農村人口過贍，這些無產階級化的農民，就到城市手工業及手工作坊裏去找工作，於是破產的農民遂成了無產者。

【尼德蘭所納的稅餉】 行會的組織，限制着工業的發展；而生產力發展的最大障礙，就是外來的壓迫。尼德蘭整個國家，處在封建社會的西班牙嚴重壓迫之下，當查理第五時，尼德蘭交納金錢為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基特爾，差不多和各國所納的總數相等，（意大利納一，〇〇〇，〇〇〇，西班牙納五〇〇，〇〇〇，美洲殖民地納五〇〇，〇〇〇）在九年戰爭中，尼德蘭另外納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基特爾。

以充軍餉。查理第五從尼德蘭得着鉅款，就把很多的特權給與該地的資產階級，尼德蘭商人有和西班牙糧食商業的專賣權，及和西班牙殖民地的直接貿易權。貴族所得特權也不爲少。

【西班牙統治下之尼德蘭】 脙立第二之世，德，意兩國已經脫離，尼德蘭便失去與中歐及意大利城市的聯繫，鄙立第二更削奪了尼德蘭商人與殖民貿易權，及對西班牙的糧食專賣權，而英國的羊毛，本爲尼德蘭工業的必需品，亦一旦有完全停絕的危險。西班牙則因疆域縮小而致生產的入款不敷，又因不斷的戰爭，及由‘價格革命’而致經濟衰落的種種緣故，就加緊了對尼德蘭財政上的誅求。（在價格革命情形之下，西班牙的工業不能與外國競爭，手工業及手工作坊日形衰落，人民破產，城市空虛，西班牙遂一變而爲經濟落後的國家）財政的及賦稅的壓迫，引起了尼德蘭資產階級與貴族的反抗，他們設法停止供給皇朝的金錢，國家的入款年少一年，普通稅也不繳納，非得到三級會議的同意，更不能徵收特稅。

【衝突的開始】 從很早的時候，尼德蘭各省中就有一個代表機關，叫做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是由貴族，僧侶，及平民所選舉的代表而組織的。由省的三級會議合

成全國的三級會議，其唯一任務，就是審定新稅。在腓立第二統治時，三級會議與西班牙派駐尼德蘭的執政巴爾瑪 (Parma) 女公發生劇烈的衝突，後來竟變成對西班牙公開戰爭。腓立第二因繼續和法國開戰，需要金錢，遂召集三級會議，結果錢是繳納了，但三級會議提出很苛刻的條件，就是在跟法國打完仗後，西班牙所駐尼德蘭的軍隊，須一律出境。後來西法戰爭於一五五九年停止，巴爾瑪女公承認這些要求，在一五六一年將駐軍撤退，腓立第二大不滿意，便決定對尼德蘭出兵。同時羅馬教皇聽信腓立第二的意旨，簡派十個新主教和許多裁判者到尼德蘭去，其目的就是要壓服尼德蘭日益發展的加爾文 (Calvin) 新教，(查理第五時代禁止尼德蘭人信奉新教，尼德蘭人因此被殺者至少有五萬人，腓立第二又重申查理第五的禁令)。新教是資產階級及與其有關係的下層民衆(如手工業者和手工業老板)所要求的宗教；而羅馬教會乃封建制度及西班牙專制政體的擁護者。

【貴族的反抗】 腓立第二一切措施，引起尼德蘭各等級人的反抗。貴族之不滿意於腓立第二，是因他罷免當地貴族的要職，而引用西班牙貴族之故，資產階級的反抗，是因受了苛稅苦痛，而手工業者及其他貧民，則因為不堪剝削。

一五六五年，尼德蘭貴族派挨格蒙特（Egmont）伯爵晉見腓立第二，要求將尼德蘭政權，一概交給尼德蘭貴族代表所組織的政府委員會，並取消異教裁判制，腓立第二對這些要求一概拒絕，凡異教徒及不滿於現狀者，一律受刑。於是騷動紛起，在各處民衆中，散佈許多革命的傳單。一五六六年，尼德蘭貴族組織同盟會，與西班牙政府鬥爭。其年四月，同盟會決定向巴爾瑪女公發表一個共同的宣言，提出自己的要求，從各省來到不魯捨拉的貴族代表，羣入宮裏向巴爾瑪女公請願，一面發誓信仰教皇的教權，一面又要求取消異教裁判制，及增加貴族在執政府與其他各機關的權力，因此這些貴族就被人家譏笑為‘乞丐’（Beggars）。然而這個發軔於貴族及資產階級的運動，不久便吸引了廣大的民衆，運動範圍日廣。貴族看見羣衆運動的發展，超過他們自己的利益，因此漸漸離開，而與執政妥協了。不過很多的地方，仍然擾亂着，西班牙在尼德蘭的統治，簡直搖動起來。

【尼德蘭白色恐怖】一五六七年，腓立第二命亞爾伐（Alva）公爵率兵一萬八千人入駐尼德蘭，於是恐怖時代馬上開始，貴族反對派領袖挨格蒙德及和倫（Horn）伯爵被殺，為壓迫民衆起見，設立赤血委員會（The Council of Blood），屠殺了無數人民。（亞爾伐自說殺過一萬八千人，事

實上此數不及三分之一）凡參加運動的人，都沒收其財產，僅就所沒收土地一項計算，其價值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他勒（Thaler）。因此，亞爾伐入駐第一年，移居於英國及德國之尼德蘭商人和手工業者，其數在十萬以上，（紡織工人逃入英國，英國便以紡織品著稱於世）結果工商業為之停頓，陷於經濟恐慌之中。

【武裝鬥爭的開始】 同時亞爾伐向三級會議提出新的財政要求，增加三種新稅：其一為不動產值百抽一稅，二為買賣土地值百抽五稅，三為貿易的值百抽二十稅。第三項的稅率，非常苛刻，倘若實行，則全國商業立即停止，三級會議對於後兩項新稅，表示拒絕，祇承認第一項。亞爾伐毫不顧慮，自行頒佈命令，實行徵收，這就引起商業資產階級全體反抗，其餘感受生活上苦痛的人民，也十分憤恨，因此反對西班牙的鬥爭愈形激烈，採取武裝暴動的性質。革命領袖奧倫治親王威廉（Prince William of Orange）率領海上隊伍（本為尼德蘭移民所組織，以搶奪西班牙海船，破壞其商業為目的），反攻西班牙軍，佔領卜來里（Brille）以作根據。由是暴動延及全國，西北部不久就完全落在革命者手上，亞爾伐不能調動軍隊去平定亂事，因為中部的形勢也日加緊張，快要暴動了。

【北方各省三級會議之召集】 革命軍在北部得着勝利後，遂於一五七二年召集北部各省三級會議，其成分以第三等級（資產階級及手工業者等）的代表佔大半數。雖然革命還在勝利，但三級會議沒有決定完全與西班牙斷絕關係，他們還發誓信任西班牙王。威廉被選為統治者，管理軍政及對外交涉。

【南部的革命運動】 革命軍漸攻入南方數省，南部的城市固然和北方一樣的響應暴動，但大半的農民則站在反革命方面，亞爾伐從亞爾倫農民中招集很多的軍隊，攻打北方。然而這次進攻，也是無效，一五七三年，亞爾伐的艦隊被革命的艦隊打敗，陸軍不得不退却，於是尼德蘭北部就完全脫離西班牙的統治。威廉所領導的革命政府，實行了很多政策，以求資產階級統治的鞏固，教會及移居外國的貴族的土地都沒收了，將這些土地賣給城市資產階級和農民，因此農民就同革命發生關係，但農民不僅以獲得土地為滿足，更要求政治上的權利，如派代表到各政府機關，與立法機關內關於重要問題的複決權等。同時城市下層羣衆，也提出同樣的要求。可是三級會議裏面，大半是商業資產階級的代表，他們對於城市及農村貧民的極端的要求卻堅決反對。南方革命勢力尚未穩固，一五七六年在根脫召集七省的三級會議，

以謀共同聯合，與敵人奮鬥，其時西班牙軍隊尙蟠據不去。而南方階級的衝突比較明顯，城市農村下層民衆的勢力較大，資產階級及貴族便轉向西班牙妥協；革命期間，曾將所沒收的土地和財產，無條件的分給貧民，尤其引起資產階級的不滿，以致用盡種種方法，阻止革命的進展。

**【荷蘭的獨立】** 就是這樣南部仍在西班牙統治之下，而北部則成立荷蘭的獨立國家。一五七九年，北部七省組織國家聯盟，一五八一年，荷蘭宣布獨立，完全脫離西班牙統治，並製定新憲法，根據憲法，由納重稅人選舉出三級會議，有立法，宣戰，訂定和約，及增加新稅的權力。尼德蘭革命第一個原則，就是尊重民權。三級會議在推翻腓立二世的決議案中說：‘不是人民爲了皇帝，而是皇帝爲了人民，因爲沒有人民，就沒有皇帝。皇帝的生存，是爲着要根據法律及正義以統治人民。倘若皇帝不這樣對待人民而看人民如同奴隸，他就不是皇帝而是暴君。人民沒法可以從暴君得着保障身家性命與財產，那末，人民便可以根據三級會議合法的決議廢去這個皇帝。’

**【尼德蘭革命的總結】** 革命建立了資本主義勝利的先決條件。行會的限制，在南方雖尚留存許久，在北方則從宣佈獨立之日起，就完全失其效用。城市中新企業的形式（替

代手工業的資本主義的手工工廠)發展非常之快，工業品的出產比前增加不少。農村方面，家庭工業極為發達，農業則由廣耕制變為深耕制。園藝工業及牛乳業，佔據了統治的地位。輪種的多田制替代了三田制。貴族的農業經濟，差不多完全絕跡，佃農與小農的經濟，成為現在荷蘭農業的基礎。亞姆斯特丹變為一個大的國際商業中心。荷蘭資產階級，在和西班牙及葡萄牙戰爭的時候，獲得很多殖民地，便強大起來，常常與英法競爭。

## 第二節 英國革命

【十七世紀英國的人口】 十七世紀的英國，仍是一個農業國家。當革命開始的時候，五百萬人民當中，總有四分之三是住在農村中的。除了倫敦在當時已成為工商業中心外，其他城市的人口都不甚多。其中最大的城市如布里斯拖(Bristol)，居民四萬八千，算是西北方羊手工業的中心，諾威池(Norwich)在東部也有同樣作用，此外如赫爾(Hull)，約克(York)等，都是較大的城市。十七世紀之末，全國人口按着地方大約分配如下：

倫敦人口

五三〇,〇〇〇

各大城市及商業區域	八七〇,〇〇〇
農村中	四,一〇〇,〇〇〇
總數	五,五〇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以看出城市與農村中的關係。依據一六八八年統計，（前後沒有很大差別）全國人口按着職業的分配如下：

農業	四,二六五,〇〇〇
工業	二四〇,〇〇〇
商業	二四六,〇〇〇
總數	四,七五一,〇〇〇

在這裏要說明的，就是雖然有許多人住在城市，但仍是業農的。

【農村經濟】英國自十六世紀農村革命以後，地主都變成羊毛的生產者，全國由農業轉為畜牧業。其始羊毛總是輸出國外，大部分到佛蘭德斯去，後來在政府政策的影響之下，本國毛織工業也漸形發達，就需要羊毛了。當由農業經濟轉變畜牧經濟的過程中，擴大了貴族農村經濟，因為貴族一方面沒收天主教堂的土地，（亨利（Henry）第八之世，嘗沒收寺院財產）一方面又侵奪農民很多土地，特別在北部及中部非常厲害，待到革命的時候，那裏將近有三分之二

的土地都落在貴族手上。從前農民的小田地，都被圈佔作為牧場，（很多地主有着二萬四千頭的羊羣，一五三三年頒佈一種法律，限制每個地主的羊數為二千頭）農民失去自己的田畝，一部分變成農村中僱傭工人，一部分則為流氓乞丐。革命之前，英國農村已經有很高的資本主義關係侵入，貴族漸漸也經營商業，而這些失去土地的農民，便組成了在當時手工業作坊中的廣大的無產階級羣衆。

【貴族與農民】 英國農業方面，也分成許多階級，有大封主，農村貴族，自耕農，佃農，雇農，及貧民等。封建的閥閱，在紅白玫瑰戰爭後，已經衰落，廣大的農村經濟於戰後雖仍存在，但多半歸於接近國王的貴族手裏，這些貴族，長住在倫敦，很難到田莊來的。大的有土地的封主，雖從封建出身，此時已解脫了封建的義務，有完全私有土地的權利，他們自己管理土地，或者租給佃農。還有大批所謂‘紳士’的中等貴族，都是國王的基本柱石，他們以前和國王的政權有密切關係，（共同反對封建諸侯）他們懼怕資產階級得勢，故極力擁護貴族特權，他們的口號是‘擁護國王與貴族’。至於小貴族，是和當時國內的商業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他們出賣麵包與羊羣，商業的壟斷及生活品的昂貴，常使他們感到困難，因為他們一方面是消費者；而輸入的麵包之廉價出賣，

使他們自己的貨物大大跌價，尤其痛苦，於是這一部分小貴族，對於王權是反對的。農民更完全不是一樣，雖然很多公共土地都被侵奪去了，但當時仍有保持着很多土地的獨立自耕農，其數目約佔英國全人口五分之一，這些人以後就是克倫威爾（Cromwell）革命軍的主要力量。除了獨立自耕農以外，還有一種所謂自由的佃農，和一種不自由的佃農（以前之佃奴）。農村人口中還有許多工人，他們多半是在地主的田地上耕作的。此外則為流離失所的貧民，在工業或農業上都找不到工作。所有這一切農民，對政府的商業的及租稅的政策，非常不滿意，而於地主之強佔土地，尤為憤恨，因此在十六世紀中，他們常時起來暴動。

【商業】 英國當日的商業，僅僅位於尼德蘭之次，試看以下的數目字，便知其對外貿易的發展。在十六世紀前半期，英國平均每年的入口約等於四〇二,九二〇金鎊，出口約等於四二七,八三〇金鎊。到一六一三年，入口為二,一四一,一五一金鎊，出口為二,四八七,四三五金鎊。一六二二以後，則出入口的總量達到五百萬金鎊。英國出口的主要商品，起先是羊毛，其質料當時在歐洲要算第一，後來限制羊毛出口，促進了本國工業的發展，於是出口的主要是製造品而不是羊毛了。入口的主要貨物，最多就是所謂殖民地商

品，如糖及茶葉等。麵包在入口上也佔重要位置，特別是當國內農業轉變為畜牧經濟之後，其輸入多來自沿波羅的海諸國。

【商業的壟斷】 無論對內或對外的商業，都在壟斷的組織之下，除了麵包的國內貿易之外，幾乎所有的商品都是被壟斷的了。國家將這些貿易租給一個商業資本家，或是一個商業團體包辦，一六三五年，壟斷商品的貨單包含肥皂，鹽，煤，玻璃，及磚等。對外貿易，也是操在幾個有特權的壟斷商業公司的手中。一千六百年，曾組織一個東印度公司，對印度貿易有絕對的特權，公司的原來資本有三十萬金鎊，不久就完全戰勝西班牙及葡萄牙的商人，得到很大的利潤，（每年有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三百四十的利潤）。此外還有很大的公司，如對東方各國貿易的立宛特公司，對俄國貿易的莫斯科公司，對漢堡及歐洲各城市貿易的工商業家老公司等。在對外貿易方面，英國常與舊有殖民的國家如西班牙葡萄牙諸國衝突，其競爭簡直充滿了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的歷史。結果是英國得到勝利，在美洲印度及其他殖民地鞏固了自己的地位，從那裏將敵人趕了出去。對殖民地的貿易和對土人的掠奪，就造成英國資產級階巨大的財富，這些財富流入宗主國，造成了所謂‘原始的資本積累’一個重要

來源。由此可見英國對內對外的商業，都有了很高的集中，並已經帶着資本主義的性質。各地方與倫敦市有密切關係的大的商業資產階級，都成為封建制度及與其有連帶關係之天主教的反對者。這時候的英國，已經是商業資本主義很發展的國家了。

【工業】 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也使工業起了很大的變化。就一般的說起來，英國工業比荷蘭工業稍為落後，譬如直到十六世紀，英國也祇能製造很粗劣的毛織品，其餘都由外國大半是由佛蘭德斯輸進來的。但是到了尼德蘭革命的時候，因為宗教上壓迫，許多佛來銘的織工逃入英國，大足以助長英國毛織工業的發展，特別是在諾福克(Norfolk) 及其附近區域。同時棉織工業也有很大的發展，以曼徹斯特(Manchester) 及波爾敦(Bolton) 各城市為中心。至於礦山工業，此時纔在開始，在全國經濟生活中影響卻不甚大。手工業當十四世紀之初，已很快的崩壞了，因為不能供給一天天擴大的內外市場的要求。家庭工業制度替代了手工業，以後又產生手工作坊，特別是羊毛工業這一門，現出很高的工業集中。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中間人(即定貨者)也發生了，同時更產生資產階級，他們不特操縱交換過程，並且支配生產過程，以原料和生產工具分配於生

產者，後來就取製成的貨物，去城市上出賣。家庭工業不但在城市有統治的作用，在農村也是一樣，這是開始於十四十五世紀，到了十六十七世紀則非常發達了。在毛織工業中與家庭工業形式同時發展的還有手工作坊，不過在當時生產界中沒有十分重大作用。工業中的工廠主，在十六世紀時已成為很有力量的階級，他們激烈的反對國內商業壟斷，反對行會組織，主張自由經濟，因此他們就是當時制度的反對派。至於那些破產的手工業者，則竭力反對新工業形式（家庭形式），一五五五年時候，紡織工人尤其憤恨一般富有的定貨者，因他們定買紡織品，出價比前低到異常，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頒佈許多法律，限制家庭工業及手工作坊在城市與農村中的發展，商人雖然不很遵守，但在長時間內，頗使手工作坊的發展受着妨礙。

【政治制度】 英國當一二六五年，因貴族市民反對王權的結果，已經成立兩院制的國會。下議院議員大多數為城市資產階級，中小貴族，及一部分農民；上議院議員，都是大地主貴族及朝廷大臣。下議院的權力很大，每年決定國家所需要的稅金。自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三十年代，國會總是反對政府的，國會提出許多請願書，要求廢除工商業發展的障礙，但沒有什麼效果，國王當國會不通過財政的及其他

的計畫時，就採用最後手段解散國會。從十三世紀起至一六四八年革命止，英國歷史上充滿了王權與國會的爭鬥，國王想在政治範圍內建立絕對的君主專制政體，而代表地主與資產階級的國會卻要限制這種權力的擴大。十七世紀之初，英國與西班牙及愛爾蘭戰爭，增加了政府的用途，國會卻不答應其籌款，並且要求內政的根本改造，於是英王查理 (Charles) 第一就解散國會，(一六二九年) 獨自專政，以王命橫征暴斂，畢竟所得有限，而且又不是經常的。一六四〇年，蘇格蘭發生暴動，要平定亂事，需錢更多，用命令徵收，非常困難，因為民衆一方面嫉視國王，一方面對蘇格蘭暴動頗有同感，國王於是不得不重新召集國會了。

【長期國會】 這一次國會行使職權期限，從一六四〇年直到一六五三年，故有‘長期國會’的稱號，在英國革命史上是有很大作用的。新召集國會的成分，更帶有反對派性質，馬上要求逮捕濫用國帑的斯德拉福 (Strafford) 侯爵，及主教勞德 (Laud)，國王祇得答應了，這兩人受特別法庭的審判，處以死刑。國會行動雖如此激烈，但國王不敢像從前將其解散，因除了國會，他就沒法子得到金錢。同時倫敦居民向國會遞送很多請願書，要求政治改革。一六四一年，國會依據這些都市民衆的要求，通過改造教會的法律，在新的

教會中間取消貴族特權，保證資產階級在宗教生活中的統治。這事卻有重大的意義，因為教會那時在民衆中仍有極大影響。

**【大抗議】** 一六四一年秋季。國會又通過一種更嚴重的法律，在歷史上叫做‘大抗議’(Grand Remonstrance)。其中主要的要求，是以國會所信任的人執行政府各種職務；經濟方面則必須禁止金銀輸出，廢除英國與各國間期票行市的不平均，幫助商品向國外行銷，手工工廠的發展，與出超的獲得，還有改良漁業，及保障貧民生計等。這就是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即用國家管理方法鼓勵工商業的一種理論）的整個的計畫。雖然貴族代表很多人反對這條法律，但下議院終以一五九票對一四八票通過。

**【國會和國王決裂】** 國王對於這法律的回答，便是指派幾個騎士黨的代表充當政府要職，（當時擁護王權者叫做騎士黨，擁護國會者叫做圓顱黨，圓顱黨的人都截短頭髮，以表示反對貴族之意）而貴族院也用種種方法阻止下院所通過的法律的實行。於是倫敦下層民衆羣起反抗，手工業者，小商人，失業工人舉行示威運動，巡行者在街上與來自鄉下的大批貴族發生衝突。國王下令逮捕為多數議員的領袖五人，可是沒有成功，國王乃逃至溫座爾(Windsor)，準備向

國會進攻。國會也開始組織革命軍隊，那時已有四萬武裝很好的手工業者與商人，此外還有十萬自願軍，倫敦近郊的農民也派一些馬隊的自願軍幫助國會。國會態度仍是猶疑的，但因為民衆的壓迫，纔決定與國王斷絕關係。一六四二年，下議院接受倫敦碼頭工人一萬五千人署名要求與國王完全斷絕關係的請願書，就把包括十九個條件的哀的美敦書送給國王，國王也完全拒絕。

**【雙方的勢力】** 這樣就引起了國內戰爭。國會勢力，是東部及東南部工業最發達的區域，北部及西部則贊助國會者較少。國王方面為多數高等貴族及中等貴族，祇有一部分與商業資本有關係的貴族纔擁護國會。農村中大農及工人是革命在鄉間勢力的中堅，而最落後的一部分佃農則擁護國王。城市中擁護國會者為小商人，手工業者及工人，其擁護國王者則為房東及財政家。上層商業資產階級處於中立地位，他們既畏懼羣衆運動，又不敢公然擁護王權。

**【戰爭第一時期】** 開戰之始，國會方面並未得到勝利，各地的革命軍多被國王軍隊擊破，因國王軍隊的武裝比較優良，指揮者又是貴族中的軍事專家。革命軍沒有馬隊，軍官多是望族出身，不大可靠，常常投降敵人，鐵騎軍算做主力部隊，由農民與手工業者組成，指揮者為羣衆所愛戴的

倫威爾，不過鐵騎軍人數很少，很難取勝。戰爭一直延長至四年，各有勝負，羣衆以為革命軍得不到勝利，是因軍官沒有拚死的決心，及軍隊組織不良的緣故，對此深為不滿。

【戰爭第二時期】 於是國會開始倣照國王軍隊的組織，以大農，農村工人，手工業者，及紡織工人為中堅，改換軍官，凡屬國會議員及長老派的軍官全行撤退，代以一部分有產階級的急進的與民主的分子，及農民和手工業者。革命軍總司令為非耳法克 (Fairfax)，而實際指揮軍隊的權力則屬於克倫威爾。其他如車夫勃來德 (Pride)，鍋匠福克 (Folk)，及許多下層階級出身的人，都擔任軍隊中重要職務。同時在軍隊中更施行政治工作，領導者為兵士所選出的宣傳員。克倫威爾的軍隊，有一種特殊的組織，好像一九一七年俄國軍隊中的兵士代表蘇維埃一般，這些政治工作宣傳員，有經常的會議，討論一切問題，然後大家去執行這個決議，這是真能表示出廣大羣衆的意見所在的。新組織的軍隊不久就戰勝敵人，一六四五年，國王軍隊屢敗，許多地方都從反動的壓迫下解放出來。一六四六年，國王最後的城市奧克斯福 (Oxford) 也為革命軍所佔，查理第一逃往蘇格蘭，不料蘇格蘭人與國會協商，以四十萬金鎊將查理第一解交國會，國會把他囚於威地 (Wight)。

【國會的態度】 在軍事方面革命是勝利了，但政權仍在長期國會掌握，國會的領袖和好些議員，實不願意廢去國王，也不願大事改革。國王雖然被捕，但毫無障礙的準備各種陰謀，以反對革命，國會對於這些，置之不理。同時又增加許多新稅（如煙酒稅，肉稅等），將收稅權賣給私人資本家，沒收逃亡的貴族的財產及教會財產，大部分都落在長老會派資產階級手中，而戰爭借款，也使大商人每年得到重利。

【革命隊伍中的階級分化】 到了這個時候，在國會內以至於全國都已經起着分化，各階級之起來革命，都各自有其要求，而一部分人早以爲革命已告完成，便開始離開革命，與舊勢力妥協了。所謂清教徒的右派，其代表就是長老會，他們大半是從商業資產階級的代表，特權商業公司股東，交易所經理，銀行家，及一部分老板或工匠出身的。在宗教方面，他們想以長老會替代聖公會，但他們卻贊成保留政府對於教會的管理，他們是兩院制及選舉權嚴格限制的君主立憲的擁護者，他們贊成與國王妥協而反對革命的進行。長老會的較左者爲獨立派，他們贊成政府與教會分立，不滿意於長老會派一切政策及其溫和的要求。獨立派是城市及農村中更民主的各派（如小貴族，城市中產階級，農民及手

工業者等)的反映，有革命軍隊為他們靠山。這些軍隊會要求廢除新為國會所定而為廣大羣衆所不滿意的稅則，國會拒絕這個要求，並決議解散這些軍隊，以便收束軍事及縮減軍費。其實國會用意，是要除去這種民主軍隊，以免掣肘。同時在國會內佔大多數的長老會派，又同查理第一磋商復位，祇要查理第一承認他們新的私產，便可以率領效忠於自己的軍隊潛入倫敦，將革命軍解散。不料這種消息為克倫威爾的軍隊所知，這位被長老會派所釋放的國王，又被革命軍捉獲。

【平均派及其政綱】 革命軍就給國會下了哀的美敦書，要把最反動的長老會派代表驅逐出去，國會終於屈服，決定開除十一個最右的代表。於是獨立派在國會裏佔大多數，他們竟把舊日的稅則又重新批准。羣衆中更民主的分子，工人，手工業者，及許多農民，對於獨立派的政綱，自然也不滿意，在獨立派之內，又分出一個左派，叫做平均派，其領袖為約翰利爾本 (John Lilburne)，這就是紳士出身及各民主的羣衆所公認為英國軍隊中的政治領袖。平均派所提出的是德謨克拉西的政綱，為之響應者有十六隊軍隊，這十六隊的代表，曾向國會提出‘人民公約’的憲法大綱，就是根據平均派要求的精神而來的。在這個大綱之上，不獨有改良選

舉及國民政府一院制的要求，而且有許多很嚴重的辦法：將長老會派所佔奪的財產歸還政府；地主佔奪的公共土地歸還農民；減少官吏薪俸；及規定地主和資本家每年所得入款的最高數量。

【克倫威爾的反覆】 然而這個憲法大綱終被下議院否決了，克倫威爾及所有獨立派的高級軍官都起來反對。但在這個政綱的背後，站着代表全國大多數意見的兵士羣衆，這卻使克倫威爾不得不顧慮以求妥協。因此在倫敦附近一個小城中，召集會議，想調和獨立派與平均派領袖的意見。會議結果，不能達到妥協，而軍隊中民主運動的力量，更顯明的表示出來。獨立派現在也就如同以前的長老會派一樣，畏懼廣大的民衆運動，他們趕快與國王勾結，而不願使民衆滿足在平均派政綱上所提出的要求。克倫威爾暗中幫助查理第一逃亡，以便將來和他締結協約，但這次逃亡也沒有成功。經過會議之後，克倫威爾及非耳法克便開始運動軍隊，許多軍官都宣言在政治問題方面，他們完全服從軍隊的意志，但是紀律總要保持的，因為沒有紀律，無論什麼軍隊都不能存在；國會非改組不可，然而這個祇能在軍官與兵士完全聯合之下，纔可以辦到。有趣得很，兵士羣衆果然就信從他們長官的話，將平均派的宣傳員獻出，其中有三個立刻就

被殺了。

【查理第一之被殺】一六四八年，國內戰爭又起。國王此時得着蘇格蘭貴族之助，在倫敦也有許多長老會派及紳士擁護他，倫敦的行會店員也在‘擁護上帝與國王’的口號之下，舉行示威巡遊。然而這祇是反革命最後的迴光反照而已，一六四八年之末，革命軍隊把國王軍隊完全打敗。那時候，因為許多獨立派的代表都上了戰線上去，所以長老會派在國會又佔多數，重新企圖背叛，而與國王聯合，但結果仍是失敗；查理第一又復被捕，大佐勃來德率兵入國會，將長老會派的代表全數驅逐出去。肅清了長老會派議員的國會，將查理第一送交法院，於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判處死刑。

【宣佈共和】於是英國就宣佈為共和國，國會關於宣佈共和，有以下的決議：‘根據經驗的指示，國會現在宣佈國王之設‘對於英國是無益的，是壓迫的；對於人民的自由和平和幸福是危險的，’因此從國會中選舉一個政治委員會，以統理國政。幼稚的共和國，其存在之第一年，異常艱險。全國饑荒，而以軍事破壞的地方為尤甚，工商業都停滯了，人民呻吟於慘痛的狀況之下，國會絕未曾採取任何方法，以謀補救。改良選舉法也完全擋置，軍隊在幾個月中領不到餉，因此平

均派在民衆及軍隊之間大受響應。

【平均派的暴動】爲要免除軍隊壓迫起見，下議院就下令將幾支最革命的軍隊調往愛爾蘭，鎮壓那裏反對英格蘭統治的暴動民衆。這個調動的意義，爲軍隊所知，馬上在倫敦暴動起來，同時碼頭工人，手工業者，及倫敦附近的農民，也幫助這些軍隊。然而此次舉動，沒有很大勢力，政府方面則採取各種軍事的及宣傳的方法，以爲應付。其離間軍隊與民衆的題目，就是指平均派爲共產主義者，果然有點效驗，平均派失去廣大的中小資產階級的助力，漸漸勢孤，政府終於把這個運動壓下去了。平均派暴動壓服之後，克倫威爾又平定了愛爾蘭及蘇格蘭的暴動，愛爾蘭之役，非常殘酷，屠殺約有五十萬人之多。戰爭雖已終止，但那時的商業完全破壞，倫敦的居民又復騷然不靜。

【長期國會之解散及克倫威爾的國會】一六五三年，長期國會解散。組織臨時政府，以克倫威爾爲護國者 (Lord Protector)，不久就定期選舉國會。其臨時國會，是由獨立派，及較左的各派（內中有些平均派與各種宗教派別的分子）的代表組成的。臨時國會提出許多特別的改革，如規定信仰自由，及公民式結婚的法律，取消教會的什一稅，製定改良法庭的法律等。最有意義的就是禁止地主留有三分之

一以上的土地而不耕種的條例，這個條例，對於英國經濟生活，極其重要，從此以後，使英國免除了由外國輸入糧食的必要，有時反能把糧食向外輸出了。但是社會各階級都不滿意於國會的行動，溫和分子希望在英國建設一個像荷蘭合衆國一樣的商業國家，他們反對根本改革，關於政府的機關，祇要稍為變更一點就可以。而平均派及其背後的社會團體，則提出許多民主的要求：以一院制替代兩院制，並限期為一年；全國人民的普選權，沒收地主的土地，以分給農民（平均派的名稱即由此而來）。國會裏面，溫和分子雖佔多數，但有許多決議，不得不依左派的提案略為更正，因此，一切法律，都帶有調和性質，其結果使左右兩派也不滿意，左派說國會不革命，而右派以為國會太革命了。

【克倫威爾的專政】 資產階級渴望強固的政權，以處理經濟恐慌，及壓服城市農村下層階級的民衆運動，他們想恢復君主專制，擁戴克倫威爾，而貴族則希望恢復舊日的斯圖亞特（Stuart）王朝。克倫威爾受資產階級壓迫解散臨時國會，祇因倫敦附近居民的示威，及一切革命團體的請願和發散傳單等事，纔使克倫威爾不敢接受資產階級奉上的王冠。在極嚴重監督之下，新國會成立了（選舉時有政府特派的委員會監視），新憲法也製定了。按照新憲法要有兩個

國會，而第二個國會又須由護國者指派。護國者之權，幾乎大至無限，他根據憲法，可以委任一切高級官吏，不須國會同意可以徵稅以供軍費，軍權自然在他掌握，實際上這種制度，就是克倫威爾的軍事獨裁。護國者制度一定，革命遂宣告停止，共和時代經過恐慌的工商業，現在都逐漸恢復起來，失業者沒有了，工資也稍微提高了，這樣的現象，是資產階級所十分滿意的。然而農民的狀況，依然困苦，自從國家定法使農民墾荒，擴大耕種土地之後，糧食價格低落，農村經濟大受影響。因為經營國內糧食貿易者多是農民，而地主中除了那些毛業生產者，對於糧食價格低落也非常不滿，所以英國國內還不能叫做平靖。

【克倫威爾死後的革命政府】一六五八年，克倫威爾病死，其子理查 (Richard) 沒有他那麼大的威望，不到一年，就被軍官把國會解散，護國者的制度也推翻了。長期國會的‘殘餘’(自勃來德大佐驅逐議員以後，世人就拿這個字來稱留在國會的議員)重復得到政權，但實際支配國事者仍是這些軍隊，於是民主的民衆，又要求新的選舉。資產階級眼見新的革命潮流高漲，為要保障自己利益，不為羣衆所侵犯，一切資產階級，上自長老會派及獨立派，下至騎士，都聯合起來，他們唯一的出路，就是宣佈君主專制，恢復王朝的政

權。然而軍隊又堅決的起來反對而擁護革命，長期國會的殘餘終被解散，名為‘保安委員會’的新的革命政府又組織成立了。不過這個革命政府治理英國的時期很短，因為許多民衆這一次在政治方面都表示消極，不會竭力贊助政府，而資產階級之完全轉入反革命，也有極大關係。資產階級不幫助政府財力，不納賦稅。全國起有很強烈的反革命運動，在革命軍隊中有一隊蘇格蘭兵受反革命貴族的指使，公然反抗新政府，同時在約克也有同樣的暴動起來響應，此時反革命運動的總領導者，即是前時任革命軍總司令的非耳法克，他現在已變節投入資產階級隊伍中去了。

【復辟時代】 戰爭不久，反革命得到勝利，於是查理第二在克倫威爾死後二年登英國王位。查理第二及其弟詹姆士（James）第二統治的時候，（一六六〇至一六八八年）歷史上稱為復辟時代。在復辟時代中，王權是依靠貴族身上，目的祇在恢復革命以前的關係，特別是詹姆士第二之世，反動更加厲害。詹姆士第二竟想把絕對的君主專制恢復，同時他又宣佈他是天主教徒，拚命的和清教徒的資產階級及他們的教會組織鬥爭。因此商業資本主義的利益就發生很大危險，在這種情況之下，想找一個合法的出路，簡直是不可能，於是資產階級又決定從事革命，以維護他們的特權。

**【光榮的革命】** 當時在國會中互相爭鬥的有兩個政黨：一為保守黨，是代表大地主貴族的；一為自由黨，是代表工商業資產階級的。這兩黨的代表，決定往荷蘭迎立威廉，一六八八年十一月威廉第三入英國，詹姆士第二向法國逃亡。威廉第三就批准了歷史上所謂‘權利法典’(The Bill of Rights)，根據這個法典，國王的權力大為減削，便要完全倚靠國會。從此以後，英國實行了資產階級的國會制度，保守黨與自由黨在國會中更番佔着統治的地位，彼此競爭，充滿了十七、十八兩世紀的歷史。這一次政變，資產階級稱之為‘光榮的革命’，因為革命祇在於國王及資產階級代表的和好商議，與前四十年來的‘流血革命’是相反的。

**【英國革命的總結】** 英國革命，是商業資本反對依靠貴族圖謀不利於商業資產階級的君主專制的革命。資產階級達到限制專制目的而與大地主的代表共同取得政權，一六八八年的權利法典，將他們的勢力更加鞏固，此後國王也再不企圖恢復君主專制了。英國革命在其發展之中，把一切資產階級革命的許多特別的規律，都表現出來。

## 第五章 英國工業革命

### 第一節 工業革命前英國的社會經濟制度

【工業革命的原因及其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 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是由十八世紀下半期英國模範式的工業革命後，纔形成的。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就經濟發展上而言，是一個最先進的國家，大不列顛殖民地之增多，不但使其成為海上霸王，並且一變而為歐洲大國。商業的發展，市場的廣大，就是產生資本積累的先決條件。市場上商品的需要日增，宗主國在原有的生產制度之下，決不能滿足這種要求；因此發生生產方法及生產制度的革命，將小企業聯合而成大企業，是必然的趨勢。此種革命，就是表明英國已經踏進

資本主義工業發展的道路。資本主義的生產，須具備三大原素：即資本，原料，及勞動力。在歷史上，工業革命造成了資本主義向前發展的一切必要條件。

【農村狀況】 英國在十八世紀中葉，還保留着很多據有土地的自耕農（Yeoman），小康的自由農（Freeholder），及租地主土地耕作的佃農。農村主要經濟仍是自給的，所產生的農產品大半不是爲着送到市場，而是爲着供給農民或地主自己的使用。至於土地使用的制度，仍然帶着舊的形式，農村全體人民（包括地主）必須加入公社，土地耕種，須服從公社決定。向例每當收穫之後，田地則改爲公共牧場，牧養牲口及雞鴨等。公共使用土地的制度依舊存在，凡公共的荒場，森林，池沼，都屬於公社，這事對於貧苦農民，有很大的意義，因爲他們可以在此割草，伐薪，或放養牲畜。

【工業狀況】 英國工業在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葉時候，是一種家庭工業。雖然每個老板仍在家裏製出商品，但是他不直接賣給使用商品者，而賣給商人，商人（中間人）從很多的家庭生產者那裏收買商品，再送到市場去售賣。十七世紀末，不僅以原料（如紗，毛，革等）供給生產者，並以生產工具（如紡織機等）供給他們，於是一個自由的手工業者已變爲一個按貨計值的工人了。家庭工業最主要的生產，就是

毛織工業，及五金工業。毛織工業的中心，在英格蘭東南岸，當推瑙威池及蘇當波敦（Southampton），西北部則推布拉德佛德（Bradford），皆以產呢絨著名。至於棉織工業的發展，較次於毛織工業。五金工業以設斐爾德（Sheffield），及北明翰（Birmingham）為中心，出產大小五金物品，而設斐爾德的刀剪及其他工具尤為著名。

【新舊生產形式】 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家庭工業在生產中佔統治地位。但自從十七世紀之末，便已產生了新的生產形式，即集中的手工工廠制。那時商人為要節省經濟，及便於管理監督替他作工的手工業者起見，就採用新的生產組織方法，建築房屋，聚集很多的手工業者做一塊作工，於是商品的生產，就帶着大生產的形式了。英人楊，亞搭爾（Arthur Young）於十八世紀中葉遊歷全英，在設斐爾德見有一個手工絲廠，有一百五十二個男女工人。又在倍頓（Boyton）有一工廠，僱用一百五十個工人。不過這種集中的手工工廠，為數不多，發展也是很慢。因為大生產的發展須得機器，祇有機器纔可以完全消滅手工業者，使他們變成大企業的工人。當時城市舊生產的形式沒有完全破壞，雖然商業資本有了相當的勝利，但在幾種工業內的行會限制之下，還能繼續存在。在呢織工業中，仍有許多舊規則，不但限

制呢的長闊，而且規定染色方法及商品的積聚等。此外更有政府的監督員，來監督他們執行這些規則，沒有政府印花的商品不能出賣，同時政府又以法律保護呢織工業，不受外國的競爭。在這些條件下的城市生產的主要特質，就是技術上及經濟上的落後。十八世紀六十年代以前，手工勞動在各種生產中佔着統治地位，水力或風力的利用，祇是例外而已。

## 第二節 英國的農業革命

**【土地佔據的前後方式】** 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時，因為牧畜事業的發展，使大批農民失去土地。然而牧畜事業的發展祇是國內一部分地方的事，當時全國農民失去土地的過程還是很慢，所以十六世紀地主佔據公有土地及農民土地並不能完全解決土地問題。及至十八世紀，則佔據方式已由僅用強力劫奪一變而為合法的劫奪了。

**【法律的依據】** 光榮革命後的君主立憲政府，實質上及形式上，完全是與商業資本有關係的大地主階級的統治機關。其時因工業發展及城市勃興，糧食，肉，羊毛等需要的增加，使大地主和中等地主竭力擴大自己的牧場，並進而採

取深耕的方法。故十八世紀之佔奪公有土地及農民土地事件，已經得着法律的依據，他們實行大規模的佔奪，是經過代表地主貴族利益的國會所特許的。從十八世紀中葉起，頒佈關於圈用土地的條律，一天多似一天，一七五〇年至一七六〇年，共頒佈一百五十六通，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七〇年為六百四十二通，整個十八世紀之內，由國會頒佈關於圈用土地的條律總共有一千七百起。在諾坦普吞 (Northampton) 及郎卡邑 (Lancashire) 兩處，公有的土地都被佔奪。好些地方，從前有一百多的農家，現在祇剩下八九家了，從前有十個或二三十個農莊的土地，一旦變成四五個經營牧畜的富豪的牧場了，這不是希有的事，許多農民，就因此流離失所了。

【所有地的掃清】 佔奪土地的最高形式的表現，就是十九世紀之所謂‘所有地的掃清’，（實際上是將居民從所有地掃除淨盡）。馬克斯在資本論中，曾舉出‘掃清’的一個例子：‘色什蘭 (Sutherland) 公爵夫人要將全州變成牧場，由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二〇年把一萬五千居民（約三千家）驅逐了，他們一切村莊都被破壞燒毀，田園悉變為牧場。英國兵士受命執行此事，與居民接戰。一個老婦捨不得離開小屋，活活的被火燒死。於是公爵夫人就得着七十九萬四千畝土

地，這些土地，自長遠的時代以來，本屬於這裏的氏族的。公爵夫人另把六千畝的海濱土地分給被驅逐的人，每家僅得二畝，又是荒蕪的土地，從來沒有什麼收入。公爵夫人就以高尚的心懷，規定每畝的租金為二先令六便士。至於奪來的全部土地，分作二十九區，以為牧羊場所，每區住着一個人家，此種人家大半為英國佃農的奴僕。到了一八二五年，這一萬五千格爾（Gaels）人的地位，已由一十三萬一千頭羊佔去了。’

【佔奪土地的結果】十七世紀之末，英國的自由農有一十八萬人，百年之後，可以說一個也沒有了。英國歷史家格列高里金（Gregory King）說：‘不熟識我們這一時期的歷史的人，也許以為我們這裏發生過一次毀滅一切的戰爭，或者是暴力的革命，致使私有財產從一個階級跑到其他階級的手裏。’有土地的農民階級（自由農，小康的自耕農，佃農）絕跡後，農村人民，就分成以下幾種：（一），大地主，以出租土地為生活，（二），大佃戶，有很大的資本，可以出高價租種田地，（三），沒有土地的農村工人，這就是大農莊勞動力的來源。那些沒有土地的，及失去土地的農民，跑到城市，就形成大工業所需要的新生階級，照馬克斯所說，形成飛鳥般自由的無產階級。’

### 第三節 技術的革命

【機器的使用】因國內國外市場的擴大，需要大批商品，於是人們就想到用機器的方法來生產。當時適用在各項動作上的工具，雖很細緻，但工人所能使用者，祇是鎚鑽而已。馬克斯說過：‘同時能使用工具的數量，是為他天然的生產工具的數量即他的周身器官的數量所限制的。’又馬克斯對於機器的意義，曾這樣說：‘他所同時動作的工具數量，在最初就跳出了那些天然的限制。’關於發動力的問題，起初還不是最重要的，祇在後來作工的機器複雜擴大了，發動力纔成極重大的作用。

【棉織工業的技術革命】雖然工業革命起於棉花紡織的生產上，但就時間來說，機器的歷史，卻是始初與絲織工業有關係的。當十八世紀六十年代時，就有了有四百個甚至八百個工人作工的絲廠，不過那時以英國在原料方面須仰給於意大利的緣故，致機器在絲業上的應用，便遠不如在棉織工業上應用的廣大。英國棉織工業所處的特別情形，（原料充足，沒有行會限制，沒有同外國競爭的保護）就促進了企業家去完善其生產的技術。特別是印度小手工業者的製

造品和他們競爭，給他們一個很大的動力。十八世紀之初，英人祇會製造很粗的棉紗及布疋，各種華美的棉織物，都由印度運來，不獨宮廷及高等社會中愛用，就是在其他人民階級中也銷售很廣。這樣就使英國織布工人大受打擊，減少了他們的工作。此事甚至在英國社會上引起騷動，許多銜恨的織布工人竟衝到街上，攻打那些穿着印度棉織品的先生女士們，把衣服都扯碎了，因此國社曾通過一些特別的議案，禁止各種印度品物進口。然而這種禁止，於英國棉業生產的發展，不見得有很大幫助，英國的廠主雖然舉辦極多愛國的組織，反對印度式的棉織物，但有些精緻的布疋，總是需要的。於是英國企業家就不得不設法自行製造，而且因為要滿足這種時時增加的需要，所以就發生加快此種生產過程的問題。

【紡織機的發明】 加快生產一事，在一七三八年開(John Kay)氏發明飛梭之後，就達到了。開氏發明的功效，能使織布工人織造任何寬大的布，而且在一個織工管理之下，至於速率，則幾個紡紗線的工人，都供給不上這一個織工的使用。經濟的必要，現在又使人不得不注意紡機的發明，及紡紗技術的改善了。因為‘紗線饑荒’日甚，所以十八世紀六十年代的時候，‘藝術及工業促進會’曾發表一個特別宣

言，要解決紗線的恐慌。一七六四年，哈格理佛士（James Hargreaves）發明紡紗機，因他的女兒叫做真尼（Jenny）故他的紡紗機也叫做（Jenny）。後來經過幾次改良，能以一次手車的轉動，造出八十根紗線，應用極廣。不過這種紗線，質鬆易斷，祇可作經，不能作緯，未免減色。這個缺點，竟為理髮匠阿克來（Richard Arkwright）所除去，阿克來於一七六七年發明一個機器，他把紡紗的軸子改了，用一紡輪替代紡工的手指。這機器在許多地方都是用水推動的，因此就叫做水力機（Water Frame）。在紡織業上，阿克來的機器，已有了實際的意義，他自己也建設了幾個真正大工廠的企業，所有德比州（Derbyshire）及蘭加斯德（Lancaster）的工廠，都是按照他的企業式樣建設的。阿克來的成績如此之大，所以他的名字直到現在，仍與大工業的起源相連繫。然而阿克來的機器也不能滿足人們的要求。水力機製出的紗線雖很堅實，可是太粗一點，因此在紗線生產中又發生怎樣發明一個新機器，以除去一切缺點的問題。一七七九年，克綸普吞（Samuel Crompton）造成驃機（Mule Jenny），凡哈格理佛士及阿克來所造機器的好處，都包括在內。以後又經過蘇格蘭人策勒（Celle）的修改，可以製造很勻細的，很堅緻的紗線。這種紗線拿來造精緻的棉織品，比印度的製品還

要好。此機一出，使細布的製造大為增加。但是紗線問題解決之後，又引起紗線數量與織布能力不相符合，紡工在同一時間所紡的紗線，比較哈格理佛士紡紗機發現以前超出二百倍，織工卻沒有這樣多。紡業突過織業如此其遠，使十八世紀八十年代的時候，工業家不得不減少紡織品的生產。一七八四年，教士卡特賴特 (Cartwright) 發明水力織布機，這種不符合又過去了。在這織布機上，一個工人，可以同時織出四十個用手機所織的布疋。至一八一三年，此機又經過拉得克里夫 (Radcliffe) 及和洛克斯 (Horrocks) 二氏的改良，於是普遍採用起來。至於化學的漂白方法，後來也被人應用到了。

【毛織業之應用機器】 馬克斯說過：‘在英國工業上所完成的生產方法的革命，決定了其他各方面的革命，機器佔據織布生產以後，又侵到其他的紡織業，如毛織業及麻織業等。羊毛的工廠主，把棉織工業中的發明，應用到羊毛工業中來了。其使用哈格理佛士的機器雖然很早，可是在這裏的成功，並不很大。羊毛工業小生產保存的時間頗為長久，而且還能與大生產競爭，據一八〇三年政府的統計，毛織品中十六分之十五是由小生產製造出來的。然而因生產技術的變動，就產生了新的羊毛工業的中心，如里子 (Leeds)，布刺

德佛德，及哈里法克斯（Halifax）等。當蒸汽機發明以前，須用水的動力以推動機器，這種工業的中心，大都在水流很急的河道旁邊，而上述各地，正是水力很富的所在。

【鋼鐵工業的技術革命】 紡織機的推動，多用獸力或水力，自不能滿足大的生產。而另一方面，因機器之普遍應用，便發生了製造機器的問題。製造機器需要很多鋼鐵，當時英國的鑛業及鋼鐵工業還不能滿足這種鋼鐵及煤的需要。十八世紀時，化鐵鍊鋼，燃料全用木材，以致森木斬伐幾盡，引起木材恐慌，而鋼鐵生產因此不足。一七二〇年，六十家鎔爐，共產生一萬七千噸鐵，英國鐵礦雖富，仍不能不從瑞典及俄國輸入生鐵。要解決鋼鐵工業的困難，祇有改用鑛物燃料。石煤固已早在英國使用，但不是用來鑄鐵，因石煤於燃燒時發生一種炭酸，致所產的鐵不能用以製造器具。一七三五年，達比（Darby）發明以焦煤及生煤鍊鐵，於是生鐵數量大增，而熟鐵的數量又與此不符合。十八世紀下半期，英國工業家對於這個問題，已由製造熟鐵的新方面的發明解決，一七八〇年，科爾特（Colt）發明以生煤混合養氣鍊鐵的方法，使生產熟鐵的過程增加十倍。此後鍊鋼方面，也應用鎔化爐（Puddling）的新方法了。自從有了這些發明，可以生產很多的鋼鐵，在這種影響之下，英國的鋼鐵

工業比十八世紀初葉大為進步，英國就變成歐洲鋼鐵工業最發展的國家。

【汽機的發明】 馬克斯分析動力的來源及執行各種技術動作的機器時，將其分成三大部分：一為推動機，二為傳達機，三為工作機。以上所述當時各種的發明，祇是工作機而已。但因工業的發展，使推動機的發明成為一個重要問題。馬克斯說：‘人的身體本為一個簡單的推動機，他的工具就是工作機，惟現在天然力可以替代人力來推動機器了。’當汽機未發明以前，推動機器僅靠獸力或水力，但水力仍不能普遍應用，因其為地方性質所限，而河水又常時枯涸，無法補救。而且英國也不是到處都有急流的河道，若將所有工廠都建築在河旁，河水又不敷用，倘用貯水池的方法，則工廠不得不臨時停工。因此採用抽水機，遂為後來汽機的先例。一六九七年，薩渥里 (Thomas Savery) 發明第一架汽機，在這個汽機的專利證上，稱說這汽機能利用火力來抽水，並推動一切的紡織機器。然而這汽機要用很多的燃料，並有易於炸裂的危險，故不能普遍應用。發明者固稱這汽機為‘鑛工的好友’，到一七〇五年，經過紐昆門 (Thomas Newcomen) 加以改良，纔說名符其實，但仍不能從很深的鑛穴吸水上來。瓦德 (James Watt) 的汽機最初出現時候，

也是一個抽水機。一七六三年，他受僱於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修理紐昆門汽機的模型。他用種種方法試驗蒸發某定量的水所耗費的燃料，及蒸汽壓力，體積和溫度的相互關係。一七六九年，就發明了單動汽機。他因為沒有金錢，以供試驗，便和卡綸鐵工廠 (Carron Iron Works) 廠主雷巴克 (Roebuck) 協商，在工廠內製成一種完善的抽水機，後來工廠破產，他的事業因而停頓。

【瓦德之偉大】 瓦德離開格拉斯哥，到北明翰遇着五金工廠主波爾敦 (Bolton)，合力經營，改良他的汽機，於是瓦德的汽機就開始在波爾敦工廠內適用。一七七七年，克倫福耳德 (Cromford) 的鑛穴也採用他的汽機，比舊機的確優勝，此後逐漸推行於法德諸國，其用日廣。一七八一年，瓦德又將汽機修改，製成雙動汽機，更為進步，把直線的往返運動變成迴旋的循環運動，比前時的引用重唧筒桿，單作上下運動，尤覺靈敏，從此就產生真正的普遍的蒸汽機了。一七八四年，帕普維克 (Papplewick) 的紡織工廠最初應用汽機，而一七八六年已開始建立汽機的紡紗廠，汽機推動的發明，於工業發展有極大的意義，工業革命的歷史家說：‘汽機發明，不獨開始了工業革命最澈底的最堅決的一個時期，而且產生一種新的工業部門，就是機器製造工業，而這門工

業，祇有根據大生產的原則，纔能組織起來。馬克斯說：‘瓦德天才的偉大，正如他在一八八四年得到專利狀上所說，這個發明，不是爲着某種特殊目的，而是爲着大工業通用的推動機這點。’

#### 第四節 工業革命後之英國

【交通的發展】 因機器發明及改善的成功，遂使國內生活情形爲之根本改變，這種改變首先及於運輸與交通之上。英國從十八世紀中葉起，極力建築馬路和新水道，特別是在蘇格蘭方面。由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七四年間，國會通過關於修築道路的法案，共有四百五十二起，道路之網，日形繁密。此外則開濬運河，也有很大成績，曼徹斯特與利物浦之間的運河成於一七五五年，此河一成，運費即減低兩倍；而聯貫倫敦與洛磯的大運河(Grand Junction Canal) 則成於十八世紀之末。到了一八二五年，運河總長已達五百英里。這些運河的開濬，都是根據私人的動機，經過政府特別許可，由股份公司辦理。

【紡織工業的發展】 工業革命的影響，表現最大的就是棉織生產。十九世紀之初，此項工業已有驚人的發展，同

這個相關連的就是大城市(紡織生產的中心)的發展。恩格斯在他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上說：郎卡邑的歷史，真是新時代的奇蹟，‘這一切奇蹟都從棉織工業發生出來。’要知十八世紀最後十五年來棉織生產的增長，可看下表：

年	入口 (鎊)
一七七一一七七五	四,七六四,五八九
一七七六一一七八〇	六,七〇六,〇一三
一七八一一七八五	一〇,九四三,九三四
一七八六一一七九〇	二五,四四三,二七〇
一七九一一七九五	三〇,六八三,〇〇二
一七九六一一八〇〇	四一,四三〇,二二七

與這種發展相稱的，就是毛織業。一七八八年，在毛織業中心地域，約克所出毛布，有七五，〇〇〇疋，但在一八一七年則有四九〇，〇〇〇疋之多。至於麻織工業，也有相當的進步。一八一四年，在丹梯(Dundee)用麻三,〇〇〇噸，但在一八三三年則為一九,〇〇〇噸，苧麻也有三,四〇〇噸之多。

【製鐵工業的發展】 機器生產的增加，既引起機器需要的增加，於是就有製造機器的生產之出現。既有製造機器的工業，於是就必須有製鐵的生產之發展。自從發明鍛製熟

鐵之後，英國製鐵工業就有了新的希望，鎔爐增大十五倍，再加之以風箱的改良，使生鐵鎔造更為簡便，鐵的生產，非常便宜，許多從前用木製或石製的器具，現在都用鐵製造了。要知道製鐵生產在十八世紀下半期增加的情形，可看下列字數：

年	產鐵的噸數
一七四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八八	六八,三〇〇
一七九六	一二五,〇七九
一八〇六	二五八,二〇六

年	產煤的噸數
一七五〇	四,七七三,八二八
一七七〇	六,二〇五,四〇〇
一七九〇	七,六一八,七二八
一七九五	一〇,〇八〇,三〇〇

【國外商業的發展】 生產範圍的擴大，使生產的消費也大為減少。譬如在一七八八年時候，棉紗每磅值三十五先令，至一八〇〇年則落到九先令，而一八三一年則僅值三先令而已。所有這些條件，都適於國內市場與國外商業的發

展。除去國內市場的好條件以外，英國在工業生產關係上，於全世界實佔壟斷的地位，因此國外商業非常發達。從此時起，英國變成一個‘世界的工廠’，差不多可以說是世界市場上惟一工業品的供給者。要知英國國外商業流轉量的增加，最好看其輸至他國的貨物：

年	出口貨值金鎊之數	增加之百分數
1811—1820	35,5(以百萬爲單位)	100%
1821—1830	48,8	137%
1831—1840	79,8	163%
1841—1850	131,8	165%

【城市的勃興】大的生產替代小的生產，在英國經濟的及社會的生活中心地之轉移上反映出來，從前的中心地多在農業的東南部，現在則轉移到工業的西北部了。十七世紀之末，英國農村中的居民，幾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但到了一八一一年，城市居民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一八三年則佔百分之七十二。十八世紀下半期，英國人口不斷的增加。威爾士人口在這一世紀中，由五,一三四,五一六人增至九,一八一,一七六人，即是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這個增加的百分數，大半出自大工業中心的城市。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城市有五萬居民以上者，僅有九個，有十萬居民以上

者，僅有兩個，（倫敦除外）到了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的時候，有五萬以上居民的城市已有十五個，而居民在十萬以上者也有六個之多。倘若再注意到農村經濟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勝利，如集中土地財產，廢除昔日遺留的封建殘餘，（佃奴，強迫耕種，土地公有之類），那麼，就可以看出在英國國民經濟的任何方面，都有着澈底的革命。如像恩格斯一八四五年在他的‘英國工人階級狀況’書上所說：‘六十年來英國工業的歷史，實為人類從來所未有的歷史。六十至八十年以前，這個國家也不過和其他各國一樣，當時的工業也很簡單而不發展，其農業人民，比較衆多；可是現在則完全與各國不同了，其國都有二百五十萬居民，有廣大的工廠城市及廣大的工業，以製造品供給全球。而其生產品又皆由複雜的機器，勞動者，知識分子，及稠密的（有全國人口三分之二在工業上工作的）人民所造成。’

### 第五節 新工業階級

【新興的資產階級】 因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鞏固，就組成了新的社會階級：一方面是農業及工業的資產階級，一方面是無產階級。大工業發展，使堆積於商業及借貸的資本

都變成工業資本，這種實業形式的表現，已經不是將自己的資本投入商業，而是將資本用在工廠的建築，購買機器原料，及勞動力了。這種‘新的廠主階級’通常是大商業資產階級及定貨企業家出身。工業資產階級的最初的代表，就是當時工廠生產之組織者，此種空前的任務是非常困難的。他們不僅是要尋求必需的資本，親自建設企業，並且還要設法戰勝這些工人的無知與呆笨。手工業者總是不願離開自己的寓所而跑進工廠，店東更以為到工廠作工是最下流的事情，勞動力之來源，全出於由農村趕出來的農民羣衆。這些都是完全沒受過紀律的人，不適合於在工廠工作的，因此當開始組織工廠的時候，工人不但耗費原料，而且還損壞機器。在這新興的大工業中，從生產組織方面看來，也嘗有幾個特別人材，最著名的如北明翰一個五金製造廠的波爾敦氏，他是曾經和汽機發明家瓦德合作過的，他能將他一間鐵絲店發展而成一個大的五金製造廠。此外還有一個陶器工業家斐德希佛德，在他的企業中，生產很多精美的陶器。但是像波爾敦及斐德希佛德這樣的人，在新興企業家中總算是例外的，大部分都是無知識的人，唯利是嗜而已。英國社會主義的始創者歐文 (Robert Owen)，自己也是曼徹斯特棉織業的廠主，他看見當時許多原始工業家的行動，不禁歎道：‘一

切財富之很快的積累，是機械發明結果的積累，將社會上那些最無知識最無良心的分子，都造成資本家了！」不久，新興資產階級為擁護自己利益起見，就產生了以本階級為代表的新的生產方法，由斐德希佛德發起，組織工業代表委員會，其名稱叫做‘廠主公會’，這個團體的目的，不獨想樹立他之影響於政府的國內政策，並且也想影響到政府的對外政策。<sup>⑪</sup>

**【無產階級的產生】** 工業發展，同樣的也形成了無產階級。破產的農民及手工業者已無別的道路可走，一則賤價出賣他的土地跑到城市去找工作，一則直接投入工廠中作工。在某幾種工業裏面，因機器生產方法發展的緣故，使手工業者完全陷於破產地位，結果造成大批的自由勞動者，正如恩格斯所說，出現了‘工業革命最主要的產物——無產階級’。那時工人生活情形，異常惡劣，處在殘酷的資產階級威權之下，一點也沒有保障，他們在資產階級的企業中，祇能忍受一切苦痛，如很長的工作時間，很低的工資，家庭的破壞等等。

**【工作時間的延長】** 馬斯克說：‘機器既是提高勞動生產力（即縮短生產一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之最有力的工具，所以機器就成為資本手中延長工作日，超過一切自然

限制之最有力的工具了。’他又說：‘機器使用愈久，產出商品數量愈多，而機器對於每一件商品所附加的價值部分也愈小，這就是資本盡力延長機器每日的活動的充足理由。’資本家為要增加收入，也盡可能的延長工人工作時間，有些工人竟作十四點至十六點鐘的工作，但資本家仍不滿足，所以採用夜工的制度，在某幾種生產部門的工人，竟有晝夜不得休息。

【工資的低減】 與工作時間延長而同時並進的，就是工資的低減。機器競爭，破壞了小生產者，增加失業工人的後備軍，致工資漸趨於低落。十八世紀的時候，梳毛工人所得工資比較算多一點，及至有了梳毛機器以後，工資就縮減一半。縱然有幾種工業部門的工資在名義上是增高了，然而因為食品的價格日漲，仍使工人所得在實際上等於沒有。例如毛織工業在一七九五年至一八〇五年中間，工資由十六先令九辨士加到二十四先令八辨士，而同在這時期中，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卻增加了百分之五十。

【童工的剝削】 機器能令廠主以不大熟練或完全不熟練的工人，去替代那些熟練的工人。馬克斯說：‘機器既使筋力成為不重要的，於是牠就變成雇用很少筋力或身體發育未成熟而四肢比較較柔軟的勞動者之手段了，因此婦女勞

動及兒童勞動成爲資本家應用機器中的第一句話。'第一個工廠的歷史，便造成了聞所未聞的剝削女工及童工的歷史。其始就是貧窮的父母，也不願意將子女送到工廠去，資本家就不得不利用孤兒院裏無人憐恤的孤兒了。愛丹(Frederick Edum)在一七九七年所著的書上說過，英國自從有了應用水力的機器以後，所需要的童工，皆從倫敦及北明翰各城市孤兒院中找出來的。一八一五年，英國國會曾搜集到下面的事實：一個廠主，在倫敦某教區內買得很多兒童，又將他們轉賣與別一個廠主；還有郎卡邑一個廠主與倫敦某教區訂立條約，在條約上寫明，倘若在這個教區內買二十個壯健的兒童，則一定要附帶送他一個稍爲笨拙的。這些兒童簡直像牲畜一樣，由水道自英國南部運來，廠主們到那裏任意選擇，彷彿奴隸主人在奴隸買賣市場上一般。工廠中所用的是水力，勞動條件因此非常殘酷，廠主要利用水在流動的時間，強迫兒童作工，往往至於昏倒，監工者於工作完畢之時，便到工廠各處查察那些昏倒的兒童。夜裏把兒童鎖起來，以免他們逃去。於是山明水秀的地方，變成慘無天日的所在了。童工的虐待，真是英國工業資本主義歷史上最可恥的污點，廠主驅使七八歲的兒童作工，備極野蠻，馬鞭日夜都響着，這不僅用來改正兒童的過失，並且當兒童困倦欲睡的時

候，正好使他清醒一下。有些兒童因為受不了鞭撻，竟企圖自殺。童工的使用一天多似一天，結果不獨增長兒童的死亡率，更使兒童體質日形墮落，馬克斯說：‘剝削未成年的工人，使之成為純粹生產剩餘價值的機器，因這種人為的戕賊，引起精神上的衰廢，（這種衰廢，與原生的無知無識不同，後者祇是精神荒蕪，還沒有破壞精神發展的能力，沒有破壞精神的豐饒性）畢竟強迫英國國會對於一切受工廠法支配的產業，規定使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必以授予國民教育為法定條件。’然而照英國工廠監察員和涅（Leonhard Horner）一八五七年六月的報告看起來，這個規定簡直絲毫無效。

【女工的剝削】落在工廠中的女工情形，不但不能比童工情形稍好，而且有些地方還要更壞，除卻這些極不衛生的勞動條件，過長的工作時間，低下的工資之外，一般女工還日日陷在那種可怕的，不道德的恐怖中間。恩格斯曾經說過：有一個在列斯德目覩當時狀況的人說，他寧可叫自己的女兒去乞食，不願叫她到工廠作工。工廠簡直是地獄，城市娼妓，多數由工廠中的生活情形產出來的。又一個在曼徹斯特的人說，我們毫不遲疑的斷定，工廠中自十四歲至二十歲的女工，有四分之三不是處女。還有一個調查英國工廠的法

國人說，英國某廠主招待他的時候，對他說道，可以向那住滿女工的房子裏面，隨意選擇一個和他過夜。至於女工的工資，比男子要低至三四倍，那更不用說了。在另一方面，婦女到工廠作工，便是拆散了家庭，懷孕的女工，幾乎要在臨產時纔得休息，嬰兒的死亡率因此愈高，而且因為沒有照管他們的人，故常時發生不幸的事。恩格斯說過，工廠的工作，是不能與家庭生活並存的。假使妻子每天在工廠作十二三點鐘的工，（開始設立工廠時，工作時間更要長些）則他們的小孩子當然得不着什麼照料，惟有任其像野蠻人，或像草木一般生長起來，最多是每星期費一個半個先令，將他交給別人看管。恩格斯曾經和兩個工人談話，有一個說道，以前我住着很好的房子，我的妻子並不做工，我所得的工錢可供兩人之用；可是現在的世界變了，妻子要去做工，而我卻留在家裏，祇好做些看管孩子，洗器具，掃地，及烘麵包等事，待到那可憐的妻子晚上回家時候，已經疲憊到不能動彈了。馬克斯也曾說過，從前工人祇是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現在工人卻變成奴隸主人而出賣自己的妻子。這就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勝利之後，工人階級地位的最明顯的一個變動。

【失業工人與工人體質上的表現】 童工女工替代了男

工，致失業工人大增，在當日是一個最明顯的現象。一八一

六年，曼徹斯特的成年工人為六六八〇人，童工為六六二五人。索蘭特地方的工廠，一萬多工人中，有六八五〇個女工，四五六〇個為十八歲以下的童工。所有這些勞動條件的結果，使工人體質日趨墮落。恩格斯說，男子很快的用盡精力，多數到了四十歲就失去作工能力，間有幾個可以保持至四十五歲，但到五十歲的便沒有了。在哈帕（Harper）與拉擊爾克（Lanark）地方一六〇〇個工人中，祇有十個是超過四十五歲的，在斯托克及曼徹斯特地方的工廠中共有二二，〇九四個工人，其中僅有一四三個是到了四十五歲的，這一四三個工人中，有一個當作童工而復用的，有十六個則以廠主的慈悲而留下。另一個工廠開了一個名單，內有一三一個紡織工人，其中祇有七個超過四十五歲，但這一三一個工人都被廠主趕走，因為他們太老了。曼徹斯特的普通四十歲工人，看來總像加多十歲或十五歲，而那些同一年歲的資本家男女，卻很可以保持壯健。由此可見機器給工人階級帶來了很多痛苦：如失業，生活昂貴，工資低落，家庭離散，及體質上與智識上的墮落等。恩格斯說，若是說機器的應用，改善了工人生活，那簡直是當面扯謊。假使真要說機器可以賜給工人階級幸福，那祇是說工人應有改革社會的需要，祇有經過社會改革後，機器纔不致有害於工人而有利於工人。

【家庭工業工人的生活】 工業革命的結果，不但影響於工廠工人生活情形，而且同樣的影響到家庭工業的工人。有幾種工業轉變到大工業的生產是很遲的，在這種家庭工業中，工人的生活情形比較工廠工人更壞。機器技術進步，商品價格低廉，逼得他們要與機器生產競爭，不能不用盡自己的力量，想用他那些木製的機器以抵抗鐵製機器，自然他們最後的結局，總是失敗而破產了。關於這一點，以當時紡織手工業者的情形所表現為最明顯，紡織手工業者與紡織機器的競爭，直延長至十九世紀之四十年代，馬克斯說，‘全世界歷史，沒有比英國紡織工人輾轉至數十年而趨於崩壞的歷史更為殘酷了。’被機器趕走的紡織工人，及失去土地的農民，都去城市充當織工，因為十九世紀之初，那裏的工資比較還高。然而勞動力的供給超過於需要，結果首先減低了織工的工資，因工資的低落與生活品的昂貴，造成織工日益受苦的原因。此外恩格斯曾敘述列斯德製靴工人的生活狀況，他說：製靴工人的勞動，比其他一切的酬報都要壞些，他們每星期得六個先令，最好的得七個先令，每天卻要做十六小時至十八小時的工作。以前他們可以得到二十或二十一先令，及至有了大機器之後，他們的工資便低落了。還有許多工人，用那舊式的簡單的木製機器同那新式機器競爭。’

假使在這裏更加上生活的昂貴，工作的不合衛生，貧困，飢餓等等，則可知當時家庭工業工人的苦痛，比工廠工人更厲害了。

【工業革命的總結】 緊連着工業革命之後的第一個時期，就是資產階級無限制的剝削工人的時期。跟機器一同進入工廠的，不僅是成年的男工，而且還有他的妻子和小孩子。這就是使那些破產的工人羣衆聯合起來，泯除一切民族的與生活條件的區別，而使他們變成整個的階級，使他們走到階級覺悟的道上，覺悟到本階級對於資本主義及對於整個社會的歷史的意義。從此以後，就開始工人運動，這種以無產階級苦痛經驗為動力的運動，是能夠把資本主義社會的財富拿來為全人類社會所享用的。



## 第六章 法國大革命

### 第一節 法國革命前經濟的及政治的狀況

【法國大革命的原因與結果】十八世紀末葉法國的大革命，是一個資產階級的社會革命，其影響不僅及於法國全國，而且遠及於全歐洲。近代許多資產階級國家社會經濟制度，都是由法國大革命時代開始的。法國大革命的內容，就是在舊法國胚殼中發展着的資本主義和包圍在他外邊的封建殘餘的鬥爭。從這種經濟的衝突上發生階級衝突，引起劇烈的政治鬥爭，結果把從前一切的政治經濟制度上的封建遺跡消滅淨盡。因此法國大革命的原因，完全是由於革命前的社會經濟的發展，即當時所稱為‘舊制度’(Ancien

Regime)的發展。

【農業經濟】 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時，西歐各國的舊制度都建築在昔日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需要二者之間的妥協上面。法國這種舊制度表現得最完全的時候，是在一六七四年至一七八九年間，(從路易十四至革命開始)。在這一時期中，法國總算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全國人口二六，三七三，〇〇〇人，其中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人是在農村居住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一)。大城市除巴黎(有六十萬人)及里昂(有十三萬人)以外，其餘的人數無多，比較是農村佔據優勢。法國農村經濟的特點，是小農經濟為大地主的田莊同時並存，和英國的地主農業排斥小農經濟不同。法國各省農民所有的土地，百分之三十以至百分之六十不等，其土地分配情形如下表。

【土地所有的形式】 農民中大部分為佔有很少土地的小農，有些農民竟靠一兩株果木和一點土地以維持全家生活，這種小農的家庭，到十八世紀之末大約還有四百萬戶。因商業資本侵入農村的影響，使農民起了很大的分化。革命前的法國農村，已經有佔有較多土地的農村資產階級，他們一方面經營農業，一方面又經營商業及手工業，(磨粉，開酒肆等)，此外就是自己耕作的中農，和那些貧農。土地分配極

不平均，便是在純粹農業省分中，沒有土地的農民，仍佔很高的百分比例，事實上當時發生這一個教區有着充分的土地，而其鄰近的教區所有卻非常之少。

【大地主】 國王，貴族，教會，都是大地主，土地之屬於國王者約佔五分之一，屬於貴族僧侶者約佔五分之二。這些土地分散於各處，地主將其分成二三十段，租給佃農，但普通的還是地主將土地租給包租者，由包租者再分成小塊租給佃農，教會的土地，多租給佃農或別人耕種，而取其收穫之一半。同時還有大的農業資產階級，就其性質而論，和貴族地主沒有什麼區別，土地是同樣的零碎，大小平均也差不多。不過所謂資產階級地主的特點，就是他們中間沒有大的工商業家，多數是官僚，或是與國家政府有關係的人，他們的田莊多集中於法國南部及中部。教會土地的確實數目，很難得說，據當時人說，教會財產約值三十萬萬至四十萬萬法郎，約佔法國土地資本五分之一。法國當時耕種土地的特點，就是租佃，租佃形式的擴大，對於土地無多的農民是便利的，農民因地少不能供給一切需要，於是在任何條件之下，也要租地耕種，因此法國大半都是很重的租金（百分之五十）而農村經濟也就帶着廣耕的性質。在革命前一百年之間，每一個海克脫（Hectare）量的生產，並沒有什麼變動。

在法國很有意義的就是公社的土地，當時的公社不但是行政單位，也是農村經濟的單位，加入者不僅是農民，也有地主。古時法國農民可以利用公社的荒地森林，去放養牲畜，而且每個公社的社員，於收穫完畢之後，也可以在鄰居的土地上面放養牲畜。革命前，這些公社土地，已成為農村資產階級與中農間競爭的對象，大地主和富農不獨不願服從公社一切規則，並用盡力量佔據那裏的土地，圈作牧場。

【土地的轉租】 雖然在革命前大多數農民已脫離了農奴的狀況，然而農民自由，確被所有在土地上的封建制度所限制，那時壓着多數農民的封建制度基礎，就是一種階梯式的財產關係。完全據有土地財產的貴族，就是封主，也就是通常所謂大地主。固然，當時也有些不受封主綁束的自由的小地主，即所謂有自由地者，但已屬罕見了。當時盛行的形式，就是封土，土地不歸直接使用者所有而屬於封主。受封者將土地出租於下層的人，（多半不是出於貴族門第的）又從而轉租，耕種轉租的土地者多半是農民，農民使用這種土地，就要出一種特別地租。同時轉租者又常常把自己租來的土地分塊出租於更貧的農民，於是在一片土地上，便有兩個或三四個的主人。除了這些土地以外，還有一種屬於僕役的土地，此等土地也在封主支配之下，不能賣與別人，僕役死

後，即轉爲封主私產。

【農民狀況】 農民地租是自然品物，如穀租及工役。工役之義，就是說農民雖在農忙之時，也要放下自己工作，去替地主作工。這已經使農民很受苦了，可是農民負擔，還不僅如此。凡耕種轉租土地者，要納很重的租稅，第一，每年繳納貨幣的地租，這是無可避免的；第二，繳納相當的收穫，（穀物及果類）其數量爲二十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不等。又凡田地轉租的時候，例須納稅，這種稅是很高的，到革命時，由這種稅的收入，已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了。除此之外，農民對於封主——最高等級人的代表，還有許多極卑賤的義務，法國貴族有無限的特權，使農民簡直無以爲生。石磨及烤麵包的爐，爲貴族地主所專有，農民在地主的石磨磨了糧食，須受處罰，後來麵包爐普遍了，地主的爐費無從取償，於是農民就向地主納稅，而取得在家裏烤麵包的權利。酒搾及公牛之類，也爲地主所有，農民不能自行釀酒，祇有用地主的酒搾纔行；同樣的不能用私人的公牛以殖養小牛，須向地主商借，那就自然要着特別的酬報。凡收葡萄，以地主爲先，地主收過了，纔許農民收穫，這可把農民的葡萄毀了，因爲替地主收葡萄，費很長時候，自己的葡萄便過熟了。地主在一個月或四十天之內，有專賣酒的權利，如值舊酒告

馨之際，可以任意提高酒價，要多少就是多少。農民養牲口有稅，渡河，過橋有稅，甚至向堰埭取水，也非錢不行。貴族有狩獵特權，放鷹，縱馬，養鴿，畜兔，農民不但不能保護莊稼，並且要特別種些蔬菜穀物，使野獸喜歡來喫，農民眼看禾稼之被損害，惟有張口結舌而已。有時野獸缺乏，須用人工培養，在康狄（Condé）王爺田莊中，平日養殖小狼以備冬天狩獵，狼的特別食料，自然是農民的牲畜，甚至是農民的孩子。在國王十一個獵區之內，蹂躪更自厲害，據當時人說，比較十一團敵人馬隊所踐踏，還要勝過。反之，農民驅牛羊經過地主居室，就非納稅不可。農民供應貴族的賦稅及教會什一稅，就佔去純收入百分之七十，平均起來，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處在這種壓迫之下，往往飢餓而死者達數十萬人。

【資本主義之侵入農業】 革命前法國農村經濟狀況，是在資本主義侵入農村的過程當中，農村經濟的商品化，已成顯著的現象。糧食價格騰貴，土地生產也增加了。十八世紀中葉，十分之一立方米突的麥子值十個半法郎，到十八世紀之末，其價值已增至十六法郎。十八世紀中葉，一海克脫（一萬平方米突）的出產有十五法郎，至革命初則有二七.六六法郎了。資本主義之侵入農村，使社會發生變更：一方面

農村的人民分化，公社土地絕跡；另一方面，封主的特權也漸漸崩壞。貴族日趨破產，入款不敷，不得不借債，好些貴族要把土地賣給資產階級了。當貴族財產大行轉入資產階級手裏時候，封建的反動時期也跟着起來，從七十年代特別是八十年代起，恢復封主權利運動，遍於全國。各地的封主，都在清理自己的文件，尋求他們祖宗早已拋棄的權利，組織沒有結束的法庭，以審判下民，專門有一等法律家，向故紙堆中找出久已忘却的駕馭農民的典故。於是農村經濟資本主義化的傾向，與阻止農村工業發展的封建的障礙物中間發生矛盾，這種矛盾也就是革命的一大原因。

【對外貿易】 農村資本主義的發展，使法國對內對外商業都很快的發展起來，而法國政府更竭力幫助對外商業之發展。十七世紀末至革命初起時，商業總數增加了五倍，特別是出口所佔的比例數尤其重要。下表表示革命初起時與一七一六年出口的比較：

出口貨	一七一六年	一七八九年
土地出產品	三六以一百萬金磅為單位	九三
工業品	四五	一三三
美洲殖民地貨品	一五	一五二
由印度轉運的貨品	二·六	四·一

## 轉運的工業品 六

## 四六

飲料，呢絨，及各種原料，為法國出口貨大宗，飲料出口由三千一百萬利華（Livre）增至八千九百萬利華。然而在同一時期內，輸入法國的紡織品卻增加了十倍，而其出口祇增加了三倍，由此可見法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仍是遲緩。商業方面還有一宗主要物品，就是黑奴，一七一五年，由殖民地輸入黑奴價值一百五十萬利華，在一七八七年則增加了四倍有奇。與殖民地及外國貿易的發展，產生很大的城市，其主要者為波爾多（Bordeaux），馬賽，及南特（Nantes）。一七六三至一七七八年，由波爾多進出的商船有二四五艘，載貨七四，四六五噸。製酒業極為發達，波爾多製酒工廠的出品，可以銷行全世界。十八世紀時，出現了陶器及玻璃工廠，其出產品輸出很多，在這些大城市的港海內，飄揚着各國的國旗，各國商人都參加這裏的貿易。馬賽與地中海沿岸各國及東方的貿易很大，其輸出東方的主要商品為呢絨。十八世紀初葉，經過馬賽的呢絨貿易增加至五倍，使英國商品受了排擠。每年由馬賽出海的船有一萬五千艘，從事航海的工人有八萬，商品的流轉量每年達三萬萬利華。南特為西部主要城市，對西印度羣島及歐洲北部諸國貿易以此為中心，殖民地商品都由這裏輸送到各地方去。此外又為奴隸貿易的大市。

場。

【國內貿易】 法國革命前國內貿易的特點，就是那時法國在經濟上還不是一個統一的國家，各部儼如獨立一般，各自有關稅制度。又商業總帶着壟斷性質，不僅糧食賣買如此，酒及其他商品亦然。商業最大障礙是各省的關稅，貨物經過各省邊界，各地方，各城門，各河干，都要收稅，稅項或入國庫，或入私囊。從奧爾良 (Orleans) 運一桶酒到諾曼底，價值就增高了二十倍，而從中國運來的貨物，比原價僅高三四倍而已。然而自從十八世紀二十年代起，國內貿易發展極快。在革命前五十年間，為便利通商起見，建築寬大的馬路，長至一萬英里。信用事業，也有很快的發展。

【城市工業】 十八世紀末，法國工業最主要的還是小生產，雇用兩個至十個工人的企業為最普遍，雇用百人至百五十人的即稱為大企業，至於雇用五百人的工廠，真是罕見。最大的企業，如巴黎王室的製氈手工工廠，凡羅比的製呢手工工廠及玻璃廠，其中都有幾千工人。手工業也很發達，在手工工廠附近，有很多手工業者，自己在家裏工作，里昂的絲業，就是這樣組織的。大商人拿原料發給手工店主人，店主人再交給工人製造。那時工業受政府監督，政府定有各種規律，不但注意到布呢的質量，並且涉及長短，廣狹，

經緯，染色等事。法國在革命前不大知道英國的機器，一七七五年始採用織布機及哈格理佛士式的紡紗機，至一七八九年，機器之用漸廣。所以說，法國的工業不是帶有大工業性質，而是帶有滿佈鄉村的家庭工業性質。主要工業之在鄉村發展，更超過於城市，紡織手工業都集中於諾曼底。喀姆布來 (Cambrai)，瓦蘭暹尼斯 (Valenciennes) 各地的鄉村。參加鄉村工業生產者有三種人：（一），在布羅溫斯 (Provence)，諾曼底，布里坦尼 (Brittany) 各處的鄉村獨立手工業者，他們為城市資本家或鄉間富人之預定而生產貨品，原料及工具皆屬手工業者自有。（二），為市場的生產者。（三），為農民的家庭，其生產貨品，多等待商人到他家裏購買。畢伽的家庭工業生產，有毛織，絲織，麻織品等，當時三萬五千架機器中，在城市者祇有六百五十架。每當收穫的時候，城市織機之一部及鄉村中差不多全部都停止工作，一般的說來，織機工作的日子，每年約有八個月。家庭工業的優勝，使法國在工業方面變成經濟落後的國家。可是在這些工業中，也有大的企業，如礦山的企業，毛織手工工廠，碼頭及船上用的繩索工廠等。就中如諾曼底的最大的紡織手工工廠，可以說是近似於大的資本主義工業了。然而工廠的工業生產，在革命以前還沒有達到必要的集中。另一方面，因

法國鍊鋼工業的落後，（全國五十個製鐵工廠中，僅有一個工廠是用煤的）這種集中的先決條件，也還沒有。

【君主專制與資產階級的關係】一六一四年至一七八九年的法國，是一個君主專制的國家。封建式的生產方法已經衰落，而依靠土地私有的封建貴族及僧侶，不能再繼續其獨立的政治生存。國王削弱了諸侯，使他們喪失政治上的獨立後，便建立集中的專制政體。這時候，國家就需要官僚的機關，常備軍，及大宗的金錢。十八世紀的法國國家政策，很明顯的反映出發展着的資本主義的影響，力求滿足這新生產方法的代表的利益。國王幫助商人及工廠主的勝利，規定許多設施，以保護工商業資產階級不為貴族所壓抑。此外更實行所謂重商主義的經濟政策，使國庫及工商業資產階級同時富裕，所以在王權增高，由等級專制變成君主專制的時候，大商人與財政家的權力，也隨而增長起來。所以十八世紀的法國君主專制國家，就是貴族及資產階級專制的國家。專制政府與資產階級關係是很密切的，不但國王參加商業的活動，即政府自身也當時充當商業資本的定貨者。十七世紀時，已發生王室的手工工廠，生產那些上層階級所需的物品；革命前不久，政府曾充當大糧食商人，供給人民及軍隊的糧食。法國政府機關的構造，也恰好適合專制國家的社會

本質。

【中央與各省】 革命前的法國雖是一個集中的官僚制國家，但當時還沒有統一的法律，及統一的法庭制，也沒有統一的度量衡。國家管理的最高機關為最高會議及各部部長，部長最大的是國務大臣，統理一切政務。而各省的省長及其僚屬則管理各省的經濟上，政治上，及軍事上事宜。從實際上說來，當時的法國，就是由三十五個省長所管理的。因此各部行政極不一致，產生高度的官僚主義及混亂，當局者可以無惡不為。凡文武官吏之任命罷免，軍權及外交皆由國王掌管，但關於財政使用及徵收賦稅，則王權是有所限制的，徵稅尤須得着代表各等級的三級會議同意，然後可行，（但自從一六一四年以來，三級會議簡直沒有召集過）。

【財政困難】 國家預算，常是入不敷出。一七七四年（路易十六即位），出入不敷之數，已達二七，八一八，〇〇〇利華，等於出款全數百分之十二；至一七八八年，不敷已達一六〇，七三七，四四二利華，等於全數百分之四十三。此外，一七八九年的國債，已經增至四，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因屢次戰爭的關係，使多量金錢都作維持海陸軍費之用，國家預算六萬萬法郎，三分之一用以維持軍隊及王室經費。政府用錢，浪費非常，宗室及親屬約一萬五千人，每年費用。

等於國家支出全數十分之一，另有一大部分金錢，作為國王近侍的養老金。揮霍既多，誅求愈甚，而人民的苦痛也愈深了。

## 第二節 階級的矛盾

【等級與階級】 法國大革命的歷史，不僅是資產階級與封建制度鬪爭的歷史，也就是資產階級與人民羣衆鬪爭的歷史。所以要明瞭革命的原因，非先分析三個等級彼此間的階級矛盾不可，尤非分析萬三等級內部的階級矛盾不可。在分析舊制度的階級之先，須將革命前為等級所掩蔽的階級略說一說。等級的存在，為法律所承認，其中一部分按照法律是有特別權利和義務的，另一部分則祇有義務，而沒有權利。

【教會特權】 國內第一等級，要算是天主教會，其財富非常之多，有很肥沃的土地，及大批貨幣的資本。教會的財產估價約四萬萬利華，每年收入約十萬萬利華，教堂什一稅每年約收一萬二千三百萬利華。教會不繳納國家賦稅，不受國家法庭審判。教會等級的人數，算起來約在十五萬人以上，照他們社會關係來說，也不是一樣的：一部分為教堂的

封主，另一部分則為平常的僧侶。教會之上層人物，是高等貴族出身的主教及大僧正，他們略約在教會盡一點職務，就可將教會大部分收入據為已有。例如大僧正杜魯司基年俸七十萬利華，主教羅干年俸一百萬利華。

【下級僧侶】 平常教士，自己不覺得是屬於特權階級的，他們都是由小資產階級出身，其生活與常人相去不遠。鄉村牧師，每年收入不出三百利華，因為對於生活改善的無望，自然把他們引回第三階級裏去。教會中上層與下層仇視的情形，在法國三級會議選舉上表現得異常明顯。被選的教會代表當中，屬於上層代表八十三人，下層的代表則為二百零八人。下層教會的代表之與第三階級聯合，而給封建制度以最後打擊的事，也不是出於偶然的。

【高級貴族】 第二個有特權的等級就是貴族。屬於貴族等級者約一萬四千人，照他們社會經濟關係說起來，也並非一樣的。他們與教會同樣的免去大部分納稅義務，收入多消耗在奢侈生活上，特別是佔有特權而服務於朝廷的大臣（人數大約一千）。這些高級貴族，縱然辭去以前的政治特權，仍可用各種名譽職銜領得多量津貼及補助金，此種支出，要佔國家預算一個鉅額。他們擁有廣大的封土，靠佃戶納租及年貢，以度其安富尊榮的生活。世襲的貴族，在軍隊

中佔着重要位置，非貴胄出身不能充任軍官。貴族的領袖們稱為‘貴族劍’，是特權等級的特權者，其次則稱為‘貴族外套’或稱為官僚貴族。因為國家的高貴爵位是給與貴族世襲的，於是政府就拿出新的職位以賣給富人，路易十四晚年，造了許多奇怪的官爵，如理髮所監察員，牧豬的視察員，以至於掌芻秣，管堆棧，無所不有。由一七〇一年至一七一五年間，國王從賣官爵得來的錢，不下五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利華。

【最高法院】 朝貴的領袖機關，即最高法院（Parlement），平時有權可以接受或停止國王的命令。最高法院若是對於國王命令表示反對時，往往提出抗議，並將其抗議印發以售賣於人民，因此在某種形勢之下，最高法院於國內有獨立的力量，國王與最高法院當時發生激烈的衝突。朝貴的政治理想，是要恢復到以國會和三級會議為特權等級謀利益而限制王權的時期。

【下級貴族】 貴族內部之第三派，即中等貴族及下級貴族。他們與高級貴族所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老是住在鄉村堡寨之內，照他們社會本質來說，也是一個農民，不過比較站在高一層罷了。他們對農民的關係並不算惡，因為他們不負重大債務，及生活簡單的緣故，想不到增加農民額外的

負擔。他們每年收入，平均不出五百利華。鄉村貴族並不傾向於絕對無條件服從專制政權的，他們看見王宮近幸的豪奢生活，自然感到憤恨，朝廷一切恩澤，他們是半點也得不到。高級貴族的無饜之求，使這些下級貴族及農民都陷於窮困境地，下級貴族雖享不到特權，但是重擔總被加上了。他們的政治理想，是要恢復曾有相當作用的，由各等級代表所組織的省議會，以便可以監察國家節省用度及改良財政。

**【貴族內部的矛盾】** 由此可見貴族是分成兩個互相仇視的派別：一方面是宮廷的高級貴族，他們是堅決的擁護現代制度的；另一方面是各省及經濟落後地方的下級貴族，他們是現代君主專制政體的反對派。

**【財政資本家】** 鄉村貴族自視如同封建制度的保護者一般，對城市常取仇視態度；而城市的貴族正和這個相反，他們是付附於資產階級的。資產階級在舊制度時代，其作用極大，然而各有各派的作用，也是不一樣的。資產階級的領袖，就是佔有一切信用借貸機關的財政資本家。除信用借貸事業外，國家許多重要財源（如鹽稅，關稅，煙酒稅等）都是由他們承辦，這種承辦制度，使財政資本家得到極大的收入。他們大部分都佔有極大的封建的財產，和貴族的銜頭。他們的社會地位，使他們成為現存社會制度的擁護者。他們

利用貴族特權的保存，如債債權者期望他的債務者之不陷於破產一樣。倘若封建稅則取消，則多數貴族有破產的可能；財政改良，又會使稅收承辦制取消。此外還有最不利於他們的，就是國家預算案的出入相符，因為國用不足，必須借債，這纔使財政資本家得着鉅大進款。固然，他們也是要求改革的，但是這種要求，不外希望政治稍微修明一點，及整頓國家用度，使他們利息的經常收入可以得到保證而已。

【中等資產階級】 與一部分特權的資產階級並立的，就是工商業資產階級。他們的基礎都在大城市的中心，如馬賽，波爾多，里昂，南特等地。十八世紀下半期的技術革命，用工廠替代作坊在法國工業歷史開創新的紀元。當時國王的特權及行會條例之存在，對於新的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已成重大障礙，取消行會限制及官僚制度，是資產階級一個生死的問題。因此，工商業資產階級在舊制度當中，看清妨礙自己經濟活動的敵人，為着自己經濟活動的自由，堅決的要求取消國內關稅，節省國家不生產的消費，及減輕那些減少人民購買力的重稅。然而也有一部分工商業家是以保存舊制度為有利的，因為這部分資本家的工業是從事於粧飾品的生產，當時法國的大工廠及作坊之製造絲織品，絨織品，毛氈，瓷器，香粉等非常之多，這一類的資本家在革命緊

要關頭，都跑到反對方面去了。

【小資產階級】 屬於小商人及小店東的，多是手工業者，行會老板，家庭工業者等，在人口中佔很多的數目，於革命上有很大作用。這些小資產階級，根本固不贊成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為機器足以破壞手工，而大商業又摧毀了小商業。但是在舊制度之下，小資產階級又受着很重的負擔，因此他們在革命前對資本主義的關係及他們自己的地位，便預定了他們當革命時代的兩面搖動的性質。革命高漲時候，小資產階級並不妨礙大資產階級的利益，可是當着資本主義去替代舊制度的時候，他們便要阻止其發展。

【資產階級的智識分子】 革命前法國的知識分子，和普通的一樣，並不代表什麼特殊的階級，而是表現出各種不同的階級利益的。其中有教士的代表，在承認上帝的原則上以為封建制度之不平等應當存在；還有一些法學家，根據當日的法律，認為要保持往時的特權。但同時因為新的生產方法的發展，就產生許多新的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他們對於這個大不以為然。向日之以做官為職業而由貴族及僧侶的代表所組成的舊管理制度（即所謂官僚制度），已不適合於新的集中的國家。新的管理制度需要新的人材，這些人材，祇有從資產階級中選擇，因舊制度時代僅有資產階級纔能

獲得新知識，也惟有他們纔對於國家事情發生興趣。實際上在革命前的法國，的確產生了許多經濟學家，哲學家，及文學家，於他們著作中，充分表現出經濟發展的要求，即充分代表了資產階級的利益。第三等級中的知識分子，就是幫助第三等級在各個革命時期中保持其統治地位的最好武器。

**【工人】** 第三等級中間，同樣也參加有肉體勞動者的代表，其主要成分為手工業者及工人。當時的法國，還沒有像近代的所謂無產階級，大多數工人，是在家庭工業中作工的，很多都是小有產者的農民及手工業者。鄉村中手工業者的工資，低到異常，其中也常有童工與女工。他們散處鄉間，生活很苦。至於城市中的工人，其生活情形完全被行會的條件支配着。那時行會已變成少數人壟斷手工業生產的工具，老板的稱號成為一種特權，他們對於替他作工的夥計，一天一天加重了剝削。因此城市工人中間有三種層階，就是有完全主權的老板，夥計，以及完全沒有權利的學徒。夥計並不是簡單的是達到老板地位的一個過渡階段，依照當時法律，夥計倘若不與某一個老板有關係，幾乎沒有轉變為老板的可能，因此夥計成了一種有特殊利益的團體，他們對於行會老板，是取仇視態度的。至於學徒，則什麼權利也沒有，其學習期間由三年至十年不等，然後可升做夥計。行會工人中的

夥計與學徒，都是當時制度有力的反對派，他們痛恨一切特權。夥計中往往有些祕密結社，其目的在於擁護自己利益以反對老板。此外還有僱傭工人，於春季夏季居住城市的季候工人（掘土工人，石匠，木匠等），碼頭工人，及馬賽，波爾多各地的苦力，這些都是當時無產者的大部分，他們在舊制度之下，是非常困苦的。至於無產者中的熟練工人，多是私人或王室手工工廠的工人，普通工作時間是十一小時或十二小時，竟有至十五六小時者，其物質條件，也是一樣的困苦。因此所有工人都成了現在制度的反對派。但是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這些無產者還沒有形成一個階級，他們不過代表狹隘的團體利益而已，不但沒有奪取政權的企圖，並且也沒有獨立的政治主張。

【農民】 革命前，一切稅務的負擔差不多都落在農民身上，（富裕的人民多是不納稅的）當兵完全是農民的義務，至於上面所述許多封建制度的壓迫，更不消說了。封建賦稅的剝削，公共土地之被侵奪，飢餓，及特權階級所加的恥辱，惹起農民不少的騷動。農民向來不注意政治問題，但他們總想取消一切關於賦稅的特權，封建義務，教會什一稅，及恢復被封主所奪去的公社土地。於是破產的農民結合武裝團體，紛起暴動，然因彼此沒有聯絡，極容易壓服。待到大城

市的事變發生，如像巴士提爾（Bastille）大監獄的奪取，便成為農民大暴動的信號，結果就毀滅了封建制度的殘跡。

### 第三節 新興資產級階的思想

【新思想的發生】 大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早把新人物引上歷史的舞臺。在不滿意於絕對君主專制政體限制的新興資產階級中間，有一種新的要求發生，就是準備創造與現存制度抗爭之思想的武器，提出一種國家建立比較自由的形式，並使這種形式適合於剛纔出現的新階級的利益。這個企圖，就在十八世紀的哲學家，經濟學家，政論家的新宇宙觀中完全表現出來了。

【福耳特耳】 這種新傾向的開山祖，當推福耳特耳（Voltaire），他是十八世紀中最偉大，最光芒的哲人之一。其對舊法國各種批評之中，第一箭就落在羅馬舊教上面，他把教會看做一切壓迫的根源，一切進步的障礙；所以提出打倒教會特權，取消教會法庭，沒收教會財產，及給與下層教士薪金各口號。然而在福耳特耳看來，反對宗教，不過是鬥爭之一部分，他對於國家行政問題，亦多所論列，他提出了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全部政綱：消滅佃奴制的殘餘，保證人

格的神聖不可侵犯，思想出版的自由，取消階級特權，全法應採用一致的立法權，及法庭陪審制等。福耳特耳的政治理想，還不過是開明君主專制政體，此種政治的和平態度，完全符合於他的卑視人民的心理。法國啓明運動的始祖，雖然不曾把人民當做野獸，卻把人民看做牛馬，必須有銜軛及圈入食料。他的特別的地方，就是他起初竭力攻擊宗教，後來對宗教反擁護起來，（整個資產階級也是如此），他公開承認宗教及賞善罰惡的主宰於人民是必需的，因為這些東西，可以防止人民出來反對開化的階級。他有一句名言：‘倘若沒有上帝，就有製造一個的必要。’

【重農學派】新宇宙觀的表彰者，在經濟學範圍內就是重農學派 (Physiocrats)：揆內 (Quesnay)，堵哥 (Turgot) 及其他一羣出現於十八世紀中葉的經濟學家。法國重農學派既處在資本主義比英國落後的環境中，則其學說所表現工業資產階級的利益當然沒有資本主義農村經濟的利益那樣多。重農學派的原則是個人人格的自由發展，因此他們遂成為私有財產無限制的統治，自由貿易，國家不干涉經濟行動各口號的辯護者。在為新興的資本主義辯護當中，重農學派開宗明義就承認農村經濟佔生產的最主要地位，他們是偏重農村經濟的，以農業勞動為唯一生產的勞動，手藝勞動

不過將農村經濟的生產品換一個形式而已，並不能創造任何新的價值，商業也不過如此，祇能將農產品拿去交易，也不能創造任何新的價值，因此整個的國民經濟，都是農業創造出來的。農業既為財富的根本，重農學派所以就主張一切賦稅的重負都應該屬於農業，工商業的稅則都應該減除，換句話說，就是主張給工商業活動以充分的自由。在時代的條件之下，重農學派的理想，客觀上在於促進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除去其一切干涉的障礙。

【擁護小資產階級的盧騷】 然而在十八世紀啟明運動中，也有小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擁護者。當時由資本主義生產的過程引起城市及農村居民的貧困，從社會不平等中就產生一種新的學派，這個學派，給資產階級的進步一個最嚴刻鋒利的批評，而站在這個為小資產階級利益而奮鬥的學派之前線者，就是大思想家盧騷（Rousseau）。在盧騷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的出發點是現代社會之不平等。不平等的結果，使人與人互作慘酷的爭鬥。至於不平等的原因，據盧騷的意見，以為就是城市的文明；自從學術，城市，及手工作坊出現之後，人類便陷在不幸裏面。他說：‘在大城市中沒有道德與真誠，因為那裏每個人都容易欺瞞社會，隱蔽自己的行動；人又很容易利用榮譽去大發其財。’第二個

壞原因便是土地分配不均，盧騷曾證明現代社會一切罪惡及不幸的來源是私有財產，他說：‘第一個人忽然想到劃出一塊土地，說是我的，並找些頭腦簡單的人去相信他的話，這個人就是社會及人類不幸的始創者。’雖然如此，盧騷實際所要求的，並非完全廢止私有財產，祇要使私有者能得到均衡，他就很滿意了。關於政治問題，盧騷可算是一個德謨克拉西的一人權的思想家，他的學說，大都在他的名著‘民約論’中，他說：‘凡人生來就是平等的，自從社會上有人對其鄰近用了武力，纔發生不平。人類利用社會契約創造社會組織，每個人都爭把自己權利的一部分拿出來交給社會，這個社會契約根本原則就是一切公民的共同意見，最高政權，祇是人民意志的表彰者而已，因此，倘若最高政權錯用了所賦的權利，則人民有推翻這個政府的權利。從另一方面說來，社會契約是為保護私產，人格，及公民的安全而締結的，如果其中有一點為其他一點犧牲了，則此社會契約便應試重訂，人民有起來革命及反對現存政府的權利。’雖然如此，盧騷本人仍同情於貴族方面、而在平民方面。盧騷的根本概念是這樣，其實他的學說有兩方面，革命的及反動的。其思想是小資產階級的思想，合乎小有產者的利益。然而無論如何，盧騷的學說在革命前總算盡了一種特別澈底的作用，其

學說中德謨克拉西那一部分，給第三等級反對舊制度爭鬥一個助力。另一方面，在革命的時候，他的學說曾屢次作了反動的理論的助力，反對資本主義。

【百科全書派】十八世紀下半期，因為科學的發展，資產階級從他自己中間產生了新的思想家，形成一種新的宇宙觀——唯物主義。狄德羅 (Diderot)，達蘭貝爾 (D'Alembert)，何爾巴哈 (Holbach) 等所謂‘百科全書派’，很注意於對一切舊的哲學觀點的重新審察及估計。他們根據科學的物理機械的宇宙論，給唯物主義一種哲學的基礎。他們著作都以當日科學所得的材料為根據，他們就把科學中一切新發見編成百科全書，而這百科全書就成了一部科學、藝術，及工藝的字典。因為百科全書的反宗教性質及自由派的主張，成了十八世紀資產階級最有力的組織及思想的中心，所以政府對他檢查非常之嚴，其實百科全書派離社會發展動力的科學的了解，尚遙遠得很。

#### 第四節 立憲會議

【革命的遠因近因】法國在革命將發之際，已有從商業資本主義轉入新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徵兆，但舊的生產

關係，如工業中的行會，條例，壟斷，特權，農業中的封建遺跡，及商業中的國內關稅，壟斷，條例等，在在足以阻礙這種過程的發展。倘若不根本將舊的生產關係推翻，則資本主義社會是無由發展的。因為發展資本主義社會，需要一個財政鞏固及行政機關完善的國家，至於財政紊亂，不顧民意的古舊專制之國，一定不能應其所求。要破壞舊的封建專制國家，建設新的資產階級的國家，非資產階級獲得政權不可。這就是革命的第一個動力。其第二個動力則出於貧苦的農民，農民要求免除地主及教會的壓迫剝削，在這種時代條件之下，他們就變成資產階級反對王權鬥爭的一大助力。此外，作為專制政府基礎的財政資產階級，及一部分有特權的分子，當革命的前夜，都搖動起來，他們也變成王權的反對派。至於革命的近因，就是饑荒，重稅，民不聊生。

【財政整理之失敗】 同時國庫空虛，早已瀕於破產。一七七四年，重農派學者堵哥（Turgot）被任為財政大臣，他得着路易十六的同意，實行幾種政策，如取消行會，取消糧食貿易的限制，減少王室經費及特權階級年金等。其後堵哥甚至提議平均各個等級的特權，贖買封建的賦稅，他的改革，雖然溫和而中庸，但已經惹起特權階級的反對。結果，一七七六年堵哥免職，其所實行的改良政策，也一概取消。繼

任者爲銀行家芮克 (Necker)，他的改良計畫，較堵哥尤爲和緩，然終不免於解職。一七八三年，卡倫 (Calonne) 為財政大臣，他也願意去解決十年內一萬四千萬利華之財政不敷的問題，但財政的危機日大，新稅已無可復增，連借貸也不可能。加以這位大臣又把國家金錢用不得當，使財政狀況日形惡劣。政府祇有向特權階級收稅一個方法，於是規定了土地稅的計畫，同時政府知道特權階級要起來反對，所以召集貴族會議，從長討論，可是這個會議很堅決的反對新稅。(其中有七個王公，十二個政府顧問，十二個各省代表，二十五個大城市的市長)後來改用別法，徵收印花稅，又引起最高法院的抗議，卡倫一切提議既經失敗，結果也是免職。繼其後者，也遭到同樣的命運。由是特權階級就開始要求召集三級會議，以法院貴族領導而反對專制政府的貴族搗亂也開始了。不久，召集三級會議的口號，即爲其他等級所擁護。

【三級會議】 三級會議 (Estates-General)，是國內三個等級的代表機關。爲要使第三等級不能超出特權階級之上，所以規定第三等級的票數祇能與第一第二等級的票數相等；第一第二等是直接選舉，第三等級祇能間接選舉。(古制是這樣)但是政府想到利用三個等級內的矛盾，使他們彼此對立，令特權階級懼怕第三等級奪取政權，令第三等

級懼怕政府將會增高第一第二等級的勢力，然後政府可以從中達到財政計畫的目的。因此第三等級的代表就增加了一倍，僧侶代表三百人，貴族代表三百人，第三等級的代表則有六百人，(這是復任財政大臣的芮克的主張)。

**【各等級的要求】** 三級會議選舉之際，代表都從他們的選舉人接到各種陳情表 (Cahier)，裏面寫着他們的希望與要求。從這些表中，可以看出三種傾向：城市資產階級要求的政治改革，是改變專制國家而為資產階級國家；農民則要求社會改良，廢除農村中封建餘毒；至於貴族僧侶，則大半要求保持舊制度。

**【三級會議的爭執】** 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三級會議開幕於維爾賽 (Versailles)，出席的僧侶代表二九一人，貴族代表二七〇人，第三等級代表五七六人。僧侶代表中，大半是教區的牧師，第三等級代表中，大半是資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如律師，醫生，文學家，官吏等等。三級會議內，引起激烈鬥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三級會議的最近任務問題。當會議開幕時，國王就說明三級會議最主要任務是整頓財政，恢復國家信用。在第一第二等級看來，當然這些任務就是要恢復他們的特權，而第三等級則把三級會議看做創造新政府制度，實行必要的改革的國民會議。倘若會

議是採用個人表決，不像往昔的根據等級表決，則第三等級在數目上是可以得到勝利的，所以第三等級就要求個人表決。然而政府卻主張等級表決，貴族自然贊成這個提議。僧侶則搖動不定，因此爭執一個多月，毫無結果。於是特權階級不願與第三等級同在一個會議開會；而資產階級的代表也決意取獨立行動了。

【國民會議】六月十七日，第三等級提出了革命性質的決議，一面宣佈三級會議不復存在，一面號召第三等級代表成立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至於第一第二等級的代表，可以加入國民會議，與第三等級聯合，若是他們不願意加入，則置之不理。當時貴族及高等僧侶皆以第三等級進攻國家及宗教為辭，大施抨擊，政府方面也採用了很多可笑辦法。六月二十日，代表齊赴開會，看見會場已經封閉，於是第三等級的代表跑到附近網球場中開會，那裏連桌子凳子都沒有的。在這個會議上決議‘在憲法製定以前，國民會議誓不解散。’過了兩天，有一大部分下級僧侶加入國民會議。二十三日，適開盛大的朝會，各等級的代表都出席聽國王演講，政府就宣言六月十七日的決議無效。國王最後的兩句話是：‘你們已經聽見我的意志，現在我命令大眾解散！’國王演講後，第一第二等級代表，都遵令退出，第三等級的代

表屹然不動，仍舊依照三十日決議，繼續他們的會議。國王的禮官見他們仍然開會，便勸他們服從王命，當下有一個領袖叫做彌拉波（Mirabeau）回答他說：‘我們開會，是根據人民意志的，非刀鋸在前，我們不走。’那時國王已暗中調動軍隊，準備進攻這個革命的國民會議，暫且隱忍不發，仍以調和的態度，命三個等級聯合開會。後來軍隊已到，國王就現出本來面目，第一步將那個素得民望而主張對三級會議讓步的財政大臣芮克免職，並決定解散立憲會議（即國民會議）。但是這種企圖，終被那些開始參加革命運動的巴黎民眾所遏阻。

【攻擊巴士提爾大獄】一七八八年至一七八九年中間，巴黎的工人，手工業者，及城市貧民所受各種經濟的困難，如夏季歉收，及冬季的餓荒與嚴寒等，使他們革命潮流特別高漲！這種情緒的最高表現就是鬧荒，毀壞手工工廠，政府曾用武力對付過這些羣衆。同時革命的高潮，竟侵到巴黎的軍隊裏去。芮克免職，無異火上加油，巴黎的示威遊行便開始了。資產階級代表，公然煽動人民以武裝保護立憲會議，結果產生著名的七月十四日的暴動。巴黎工人羣衆很快的武裝起來奪取軍械庫，攻破巴士提爾（Bastille）大獄（國事犯的監獄）及稅局等。巴士提爾大獄不僅是政府警察作惡的

象徵，而且是戰爭上一個險要，這是可以下臨巴黎及其四周，為掩護革命者進攻的最有力量的砲壘。革命勝利之後，國王乃下令將軍隊調出巴黎，芮克復職，並承認國民會議。

【黨派與俱樂部】 國民會議的成分，已預先決定其行動的性質了。其中有貴族十四人，官吏一百十八人，律師及醫生二百二十八人，商人及小地主二百一十二人。這些分子，按其政治同情及階級屬性，可分為四派。在法國大革命時，依現在意思解釋的政黨（就是說人們在固定的政綱和策略之下而結合的組織）還是沒有的。國民會議中之極右派為君主專制派（即王黨），其分子是上級教會代表，及新近看見第三等級表現革命的危險而轉向反革命方面去的各省貴族代表，這一派的政綱，就是保存第一第二等級的特權和擁護國王權力的神聖。其次是同情於兩院制之溫和的右派，這些分子是一部分高等自由主義的貴族，高級官吏，銀行家，承辦朝廷貨物的工業家，及承辦國家租稅者，此等溫和的右派，是在‘君主立憲黨之友’的俱樂部之下結合起來的。佔國民會議中大多數的為立憲派，或自由主義派，（又稱中央黨），其分子有自由主義的大資產階級，及一部分中等資產階級，彌拉波為之領袖，其政綱就是以財產為根據的憲法和國王政權的大加限制。這一派企圖鞏固大資產階級的政治優

勢，其政策指導原則就是緊緊握住在革命中所獲得的財產，不使受革命與反革命勢力的危險。此派後來名為斐揚黨 (Feuillants)，彌拉波及其友人是屬於‘一七八九年俱樂部’的，這個俱樂部設立在斐揚寺院中，因以取名。其實他們對於羣衆，可以說沒有什麼影響。左派分子異常複雜，其中還分出最傾向於民主的，以律師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為領袖，農民，小手工業者，小商人及工人皆以羅伯斯庇爾為自己利益的保護者。此派在會議外指導的人為馬拉 (Marat)，他在自己的‘民友報’上，有系統而且激烈的批評國民會議，揭舉其反革命的本質，並提出保護城市貧民利益的主張。馬拉本不是社會主義者，但他最能表現出羣衆的一切革命精神。這一派在國民會議中佔左方最高座位，因此名為山嶽黨 (Mountains)。其在自己政治行動方面，是依靠於巴黎雅各賓 (Jacobin) 寺院的俱樂部的，他們的‘憲友社’俱樂部，由此亦稱為雅各賓俱樂部。這個俱樂部的政治面目，後來起了很大的變化，起初他的分子都是民主立憲派的領袖，就像拉法夷脫 (Lafayette) 這般人也有，但經過相當時期，此等資產階級分子就脫離俱樂部，而雅各賓黨也成為民主派的柱石了。法國各大都市，都有雅各賓黨的支部，這些支部在當地革命行動中，曾發生很大的作用。以上就是國民

原

书

缺

页